甲

六合縣實習報告

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

教育

六合縣實習報告目錄

蔣心梓

第四編　教育

第一章　裁撤教育局設立第三科之經過

第一節　裁撤教育局之原因

第二節　第三科之組織及其職員工作之分配

第一款　科長人選之決定

第二款　督學與教育委員人選之決定

第三款　職員工作之分配

第四款　第三科奉令緊縮重行分配職員工作

第三節　裁局設科之影響

附六合縣第三科組織系統圖

第二章　人民教育之程度
第一節　各區教育程度之比較
第二節　全縣成年失學人數之統計
第三節　全縣學齡兒童人數及其入學之百分比
第一款　學齡兒童之調查辦法
第二款　學齡兒童之統計及其入學之百分比
第三章　學校教育之現狀
第一節　學校教育之地位
第二節　發展學校教育之條件
第三節　學校教育之現狀
第一款　中學

第一項　私立勵志初級中學
第二項　私立益智中學
第二款　小學
第一項　小學高級
第一目　縣立小學高級
第二目　私立小學高級
第二項　初級小學
第一目　縣立初級小學
第二目　私立初級小學
附六合縣學校實況一覽表
第四章　學區之劃分與學校網分布之情形

第一節 現有學區劃分之辦法
第二節 學校網分布之現狀
第三節 改劃學區之計劃
第一款 改劃學區之原因
第二款 改劃學區之辦法
第三款 改劃學區之實際理由
第四款 改劃學區學校網之分布
附六合縣學區全圖
第五章 民衆教育之實況
第一節 民衆教育之重要
第二節 六合縣民衆教育机關之組織及其分布之

現狀
第一款　民衆教育机關之組織
第二款　民衆教育机關分布之現狀
第三節　民衆教育机關工作之内容
第一款　語文教育
第二款　生計教育
第三款　公民教育
第四款　健康教育
第五款　休閒教育
第四節　推進民衆教育之困難
附六合縣民衆教育組織系統圖

第六章　教育経費及教師之待遇
第一節　教育経費之獨立
第一款　教育経費獨立之運動
第二款　教育経費獨立之命令
第二節　教育経費之保管與稽核辦法
第一款　教育経費管理委員会之組織及其任務
第一項　教育経費管理委員会之組織
第二項　教育経費管理委員会之任務
第二款　教育経費稽核委員会之組織及其職權
第一項　教育経費稽核委員会之組織
第二項　教育経費稽核委員会之職權

第三節　教育經費之收支情形
第一款　教育經費之收入
第二款　教育經費之支出
第四節　教師之待遇
第一款　教師待遇之現狀
第二款　提高教師待遇之計劃
附六合縣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收支概算總冊
第七章　視導制度
第一節　視導制度之意義
第二節　視導人員
第一款　督學

第一項　督學之任務

第二項　督學之資格

第三項　督學之職權

第二款　教育委員

第一項　教育委員之任務

第二項　教育委員之資格

第三節　視察会議

第四節　視學制度成功之條件

中央大學教育研究所圖書室

第四編　教育

蔣心梓

第一章　裁撤教育局設立第三科之經過

第一節　裁撤教育局之原因

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政府以各縣縣政府之下、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局、各自獨立、有互相牽制之弊、無分工合作之利、縣長名負監督指揮之責、實則無力統制、爲是通令各縣提高縣長職權、裁撤各個獨立之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局、設科分理其事、科長不對外、統由縣長節制、關於教育事項、在教育局裁撤之後、除教育經費全年收支在十二萬元以上者、得請求設局辦理外、餘均歸併第一科、或另設第三科專理之、六合縣在裁撤教育局之列、而全年教育經費又在十二萬元之下、不得請求設局、

教育事項應歸併第一科辦理、後以政府重視教育、奉令設立第三科專理其事、由是縣長有指揮監督全縣教育之權、科長惟承縣長之命督促所屬辦理教育事宜、一切承上啟下之行文、統以縣長名義行之、科長成為縣長之屬員、不若從前局長權限之獨立、有尾大不掉之弊也、

第二節　第三科之組織及其職員工作之分配

第一款　科長人選之決定

教育行政、貴有專長、職司教育者、責任尤大、故必須明選富有教育學驗、兼幹練有為者、始克勝任、省府雖令撤廢教局、猶許縣府特設專科辦理其事、正乃重視教育之表示、所以教育科長之人選、仍然按照從前教育局長資格之規定、由縣長慎選幹才、呈

請教廳委任、現任科長董修和、乃前教育局長、教辦理地方教育歷有年所、在地方上声望亦頗高、惟以經費支絀、維持現狀已屬萬分困難、難致人才、發展教育事業、尤屬不易、故亦常與巧婦難作無米之炊之嘆、

第二款　督學與教育委員人選之決定

六合縣設督學一人、教育委員四人、由縣長就合格之人員中遴選、呈請教廳委任、現任督學何忠凝、教育委員談文燾、戴家驥、邹懷琛、陳慶褒等、皆地方教育幹才、惟以地方惡勢力甚大、對於各種教育事業之推進、如私立學校之立案、考成、私塾之改良、指導等、皆感棘手、此亦地方人士辦理地方教育事業所遇最大之障礙也、

第三款　職員工作之配分配

職員工作之分配、乃屬行政技術問題、職權系統、既須嚴密規定、利用專才、平均分配工作、尤須特別注意務使人各盡其才、事各有其便、不使忙者太忙、亦不使閒者太閒、則所謂行政效率於此可期、而各種事業之推進、亦不致顧此失彼、發生偏枯之弊、六合縣第三科職員工作之分配、按照規定、表列於下、

一、科長秉縣長承縣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二、督學一人、秉承縣長科長之命、辦理全縣各學校考核事宜、

三、教育委員四人、秉承縣長科長之命、辦理所屬各學區學校視導事宜、

四、科員三人、秉承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1)總務股事務由主任科員主管、

一、收發文件、

二、撰擬文稿、

三、保管卷宗、

四、編輯刊物、

五、編製預算決算、

六、管理田產、

七、徵收學租、

(2)學校教育股事務由科員主管、

一、撰擬文稿、

二、彙核學校工作、

三、調查統計學校行政、

四、推廣義務教育、

五、辦理教師登記、

六、舉行各項測驗、

七、調查改良私塾、

(3)社會教育股事務、由科員主管、

一、擬擬文稿、

二、考核社會教育机關之工作、

三、計劃推廣社會教育、

四、編製社會教育統計、

五、編纂民衆讀物、

5. 書記員二人、秉承科長以下各主管人之命、辦理繕寫、

6. 雇員二人、秉承科長以下各主管人之命、辦理什務、

以上職員工作之分配、除科長、督學、教育委員之工作、事屬理想、無計劃各種教育之推進、或忙或閒、全由其本人之才幹與努力之程度而定外、科員以下工作之輕重、事屬例行事務、其忙其閒、則以伸縮之餘地、一有分配不慎、即生苦逸不均之弊、以上列舉各股事務、似以社會教育股為最輕、蓋其所列、不特項目較少、即事務亦較易也、

第四款　第三科奉令緊縮重行分配職員工作

去年六合大旱成災、財政收入銳減、教育經費因而甚形支絀、乃奉令緊縮經費、裁減職員、藉謀救濟、並將當時重行分配第

三、科工作及其職員裁減之情形現仍如此分述如下、

1、科員、

(1)科員姜崇銓、辦理總務股、社會教育股事務（原有社會教育股合併於總務股）、

(2)科員朱振宇、辦理學校教育事務、

2、事務員樂德吾、管卷、統計、無預算決算、

3、書記員曹鴻收發、兼繕寫（原兼歸總務股辦理）、

書記員常摩澤繕寫、

4、學田管理員葉繼高、征收田租、發放經費及編製收支計算書、（原兼歸總務股辦理）、

5、高頤孫另候任用、

6、僱員二人、實際需要、無可裁減、專案呈廳核示、

第三節　裁局設科之影響

裁局設科（科旨）旨在提高縣長職權、藉謀地方教育推行之順利、惟縣長綜攬全縣政務、百事叢脞、精力有限、勢難事事兼顧周到、必須慎選幹才科長、藉資輔佐、始克奏功、否則集全權於一身、舉凡廢弛、互成相反之結果、無以言增進推行教育行政之效率、而負有幹才之人堪任科長者、因職權之縮小、事事受制於縣長、罣致已屢不易、即在罣致之後、合作又成問題、應付之困難加多、前途之障礙尤甚、此裁局設科後各種教育事業推行之遲速、全在縣長罣致人才、運用職權、善不善之問耳、至經費之裁減、尤為裁局設科後推行教育事業重大之障礙、按照實際情形、六合縣裁局

設科之後、教育事業之推行、有下列之影響、

(1)科長職權縮小之影響——前此設局之時、教育局長对外行文、凡事專斷專行、不必受縣長之牽制、凡百事業之推進效率甚速、而今科長不对外、事事惟縣長馬首是瞻、於各種教育事業之計劃推進、不無障礙、行政效率似較前為緩、

(2)經費裁減之影響——設局之時、組織膨大、經費增加、人才之羅致既廣、事業之推進亦易、而今經費縮減、人才多他去、事業之推進較前為難、

附六合縣第二科組織系統圖

六合縣第三科組織系統圖

縣政府

縣長

科長

科員

總務股
- 收發文件
- 撰擬文稿
- 保管卷宗
- 編輯刊物
- 管理田產
- 徵收學租
- 編製預算決算

學校教育股
- 撰擬文稿
- 黨務學校工作
- 調查統計學校行政
- 推廣義務教育
- 辦理教師登記
- 舉行各種測驗
- 調查改良私塾

社會教育股
- 撰擬文稿
- 考核社會教育機關工作
- 計劃推廣社會教育
- 編製社會教育統計
- 編纂民衆讀物

科務會議

政務會議

教育委員

縣督學

視察會議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
- 縣黨部代表一人
- 縣長
- 科長
- 縣督學
-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 聘任委員四人至七人

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 當然委員
  - 縣政府一人
  - 第三科一人
  - 教育行政委員一人
- 推定委員
  - 教會一人
  - 學校一人
  - 社會教育機關一人
- 聘任委員
  - 聘任委員縣政府第三科一人
  -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 教育行政委員會代表一人
  - 學校代表一人
  - 社會教育代表一人
  - 教育士紳二人

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第二章　人民教育之程度

第一節　各區教育程度之比較

人民教育程度之高低、與地方各種事業之推進、均有莫大之關係、舉凡一切政府之措施、一遇無知之民、必生種種反抗與障礙、吾國地方自治難於推行、各種事業不易進步、即在於此、今共首都隔江相望、論理人民教育之程度、必屬甚高、考其實際則僅城區（第一區）及東南兩鄉（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教育比較發達、而西北兩鄉（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則教育落後之程度、較之邊縣有過之無不及、東南鄉地小人衆、交通發達、教育事業之推進較易、故在教育上佔地位者多爲東南鄉之人、而西北鄉地廣人稀、交通又極不便、教育事業之推進殊難、不

特在教育界服務者寥若晨星、即在社會上其他机関任事者亦
如鳳毛麟角、由是言之東南鄉教育之推進、祇有經費問題、經費
有着落、人才即有辦法、西北鄉則經費人才兩相缺乏、推進教育
加倍困难、即其他自治事業之推進、如民政、建設等、亦莫不皆是、
作者此次乘縣府(長等)抽查保甲之便、隨縣深入民間、遍歷全縣七區、
三十五鄉鎮、考察鄉村實際情形、益知教育不振、乃地方事業最
大之障礙、有心地方事業者、非努力於教育事業之發展、不可、

第二節　全縣成年失學人數之統計

成年失學人數之多寡、與社会進化成反比例、多者乃社会
退化之象徵、少者則為進化之表現、(西北)急熱心教育者必終日勤勞於
文盲之剷除、藉謀成年失學人數之減少、鞏固社會進化之根基、

六合全縣人口據最近編查保甲之統計、為四十餘萬、而成年失學人數有二十七餘萬、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六十強、就成年失學人數言之、以第四區為最多、就比例言之、僅佔全區人口百分之四十八強、尚不若第六區成年失學人數、佔全區人口百分之七十四強之多也、六合本無成年失學人數之統計、作者乃根據最近編查保甲之全縣戶口統計表、與學齡兒童調查表、計算而得、蓋全縣戶口統計表之內、有不識字人數之統計、包括未入學之兒童、而學齡兒童調查表內、適有未入學兒童之統計、故可由不識字之人數、減去未入學兒童之人數、而得成年失學之人數、茲將全縣成年失學人數、分區表列於下、

附六合全縣成年失學人數統計表、

區別	人口數	成年失學人數	各區成年失學人數與人口百分比
第一區	48316	29521	59%
第二區	51550	37096	71%
第三區	76626	54767	71%
第四區	83416	57295	68%
第五區	54264	34333	63%
第六區	43695	32637	74%
第七區	44363	25821	58%
全縣統計	402230	271471	67%*

*指全縣失學成年失學人數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照此統計、六合成年失學之教育、以全縣縣私立一〇二中小學、

及七社教机関担任、平均每机関每年担任教育二〇〇人、須十二年左右、始能完成、如若不加積極教育、則不知須待何時、成年失学教育工作之繁重、由此可知、

第三節　全縣学齢兒童人数及其入学之百分比

第一款　学齢兒童之調查辦法

学齢兒童之調查、本由各学區教育委員、小学校長、及社教机関主管人員、負責辦理、乃以此等人員、自身職務紛繁、不及兼顧、而且学校遠近距離不等、時間空間均成重大問題、有此種種原因、遂使此等負責人無從着手、結果対於学齢兒童調查之工作、乃無形停頓、無法統計、於義務教育之推行、發生極大障礙、最近編查保甲、対於全縣人口加以詳盡之調查、第三科乃請求縣

長隨令各區長附帶对於學齡兒童加以注意學齡兒童之調查工作於以完成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全縣學齡兒童約四萬餘人而今編查保甲定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為學齡兒童總計其數有六萬餘人

第二款　學齡兒童之統計及其入學之百分比

學齡兒童之教育乃義務教育之基本工作其總數既經調查完畢則須設法使其在規定年限內入學藉謀義務教育之普及減少年長成失學之弊照此次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以第四區為最多第三區次之第二區為最少其中已入學者固不乏人而已逾規定年限仍未入學者亦不在少數必須加以詳密統計使未入學者按照年限分年強迫入學始克完成義務教育之大功茲

將全縣學齡兒童分區表列如下

全縣學齡兒童統計表

區別	學齡兒童	入學兒童	未入學兒童	百分比入學兒童
第一區	5483	1951	3532	35%
第二區	5255	2446	2809	46%
第三區	14339	2816	11523	19%
第四區	15248	3521	11727	23%
第五區	9869	1507	8362	19%
第六區	7685	963	6722	12%
第七區	8543	872	7671	10%
全縣總計	66422	14076	52346	21%

照此統計、全縣學齡兒童、有六六四二二人、已入學者一四〇七六人、僅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一強、尚有五二三四六人未入學、佔全數百分之七九弱、以全縣九十五小學担任教育、平均每年每校教育五十人、須十年以上始能完成、六合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由此可知、

第三章　學校教育之現狀

第一節　學校教育之地位

學校教育之功用、在乎轉變人民心理、增進生活技能、使凡人民之思想、皆能合乎時代之需要、行為皆能有益社會之潮流、動則足以改變移風氣、轉變習慣、社會進化原動力之所寄、近代民族生命線之所繫、近代新興國家有見及此、多傾全力於學校教育之發展、故其進步皆能一日千里、吾國近年來致力於學校教育者、已不乏其人、乃以國人多數泥守舊俗、積重難返、對於新式學校教育、發生懷疑、邊遠地方對於學校教育之觀念、不滿尤甚、成效之速、不如他國、即此之由、亦合地近首都、全縣學校之數量、不及私塾四分之一、亦即在此、近今教育當局、以任賢人才

兩相缺乏、學校教育一時難於發展、着手改良私塾、設法統制、藉資逐漸轉移人民之心理、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用心殊苦、成效如何、惟在執行者之努力而已、

第二節　發展學校教育之條件

發展學校教育之條件有三、一曰人才、二曰經濟、三曰環境、人才不足、無以言經濟之籌劃、經濟不多、無以言人才之學致、環境不良、無以言經濟人才之齊備、三者互相連繫、缺一不能為功、惟細考其源、人才乃先決之條件、人才優而足、經濟籌劃有方、無虞缺乏、環境改造有法、無慮不良、反之有經濟無人才、經濟不能自用、即能用之、一經不良之手、即不能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終有不濟之虞、至於環境之改造、更須有勇知之人、努力劃策、始克奏效、

如若缺乏人才、雖有善良環境、亦易歸於腐化惡化、環境之改善雖、轉惡易、即在於此、吾國學校教育發展之遲緩、全在人才問題、地方人才之缺乏、莫此為甚、亦合東南濱江、交通便利、人才頗多、發展本縣學校教育、本可足用、乃以經濟缺乏、不足羅致、任其他往謀生、使本縣學校教育之發展、倍感困難、此亦地方事業推進中、重大之障碍也、教育當局近今思及此種癥結之所在、實有亟謀救濟之必要、故已在着手羅致人才、發展學校教育之中、蓋人在政舉、本為吾國先哲之明言、參照事實、亦知此語不虛、是以言前述發展學校教育之三種條件中、有缺一不可之連帶關係、仍以人才為首要之條件也、

第三節　學校教育之現狀

第一款　中學

第一項　私立勵志初級中學校

私立勵志初級中學校、為地方人士王展為先生等熱心教育者所創設、校設校董会、負責籌備經費、計劃校（學）行政方針、及由校長執行、至於學校行政部份教職員之組織、大致與其他中學相同、惟因經濟不足、發展不易、而教廳因其基金不足、設備不良、不予立案、故亦不在第三科統制之列、此校之設立目的在補助地方子弟、遠道求學之困难、用意良善、去年經校長王展為等、請求縣府轉呈教廳予以補助、曾奉令准在救濟費項下月撥百五十元以維現狀、近以該校未經立案、不便繼續補助、乃令停止撥款、將來發展如何、尚难逆料、據地方人士云、此校之發起人原

擬初具規模之後、移歸縣府主辦、故開始即利用前縣立師範中學舊址為校址、而今縣府經費支絀、既無意收歸自辦、又無權加以統制、任其自作自為、亦非政府統制教育之本意、教育當局宜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救濟、庶不負地方人士協助教育之初心、藉圖貧寒子弟升學之便利、

第二項　私立益智中學

私立益智中學為當地教會所設立、校長雖為中國人、而外人勢力仍左右之、此校規模頗大、前有高中部實因經費支絀而停頓、下季仍擬開班、現今有初中三級、完全小學六級、幼稚園一班、總共中外男女教職員二十餘人、男中女小學幼稚園學生三百餘人、因其經濟來源出自外人之手、校長名由中國人

負責、實則全受外人節制、所以課程設備皆不合定章、教廳不予立案、彼亦不事請求、以便自生自長、現今外人在他處設學、非經政府立案、即須停閉、而亦合地近首都、此種未立案之學校、竟能存在、亦屬意料不及之事、據云此校不立案之因原、固由當地教会勢力之澎漲、不易統馭、而教育當局未加嚴厲之催促、亦為一最大之原因、外人捐資興學、本無反对之餘地、惟教育為國家脈命之所寄、不受政府統制、絕無容許外人置喙之理、此乃近代國家教育權應有之原則、近年來吾國上下高呼收回教育權、明理之外人真心教育者、对於所辦之學校、亦紛紛請求立案、交由中國人主辦、藉符定章、以便維持、據情奪理、亦合教会學校之立案、教育當局如肯催促、必不成問題、

第二款　小學

第一項　小學高級

第一目　縣立小學高級

小學高級、為普通教育之机関、以便受完義務教育者、決志升學時之準備、舉凡一切之課程設備、訓教方法、必須合乎定章、始能與其他之學校相銜接、以免升學時發生種種之困難、今合縣立小學高級、一共有六舉、夫子廟、東門、瓜埠新集等四校、六舉設備最完全、有高級六、夫子廟次之、僅有二級、東門小學六為二級、每級年各開支七百五十元、瓜埠小學祇有複式一級、新集小學六班、每級年各開支五百五十元、凡此五校、除新集小學擬下期停止高級複式一級、專辦初小外、其他四校、均有日進一日之

趨勢、惟因限於經費、不能盡量發展、且各校均集中於城區（瓜埠新集兩高級除外）、各區學齡教育机会不能均等、亦屬遺憾之事、

六合自治區共學區不同、自治區以城區為第一區、此外尚有六區、共為七區、而學區則以第一區（城區）為中心、分劃東南西北四區、故在名義上東門瓜埠新集三小學屬第一學區、夫子廟六合兩小學屬第三學區、實則瓜埠新集除外、餘皆在第一自治區之內、此閱學區之劃分問題、另有專章論列、茲不多贅、

第二目　私立小學高級

六合私立小學高級、共有二處、一為私立益智中學之小學高級部、一為葛塘集之育文小學高級、二者皆為教会所設立、惟因教派不同、亦不發生直屬關係、且該兩校均未立案、政府亦未

加以統制、其存其亡、乃在任其浮沉之中、对於入学子弟之前途、不無障碍、盖其校学既未经官厅立案、学生出校後之出路、與升学、立即发生問題、為國家教育權、及学生前途計、教育當局、似若不宜任其自生自存者、

第二項　初級小学

第一目　県立初級小学

初級小学、為義務教育之机関、凡屆入学年齡、照章必須入学、亦合經濟人才、不甚充足、不能容納全縣学齡兒童、亦為目前之重大問題、現有県立初級小学、除六峯、夫子廟、東門、瓜埠、新集（下期停辦高級）等小学初級部、合共十八級外、尚有第一学區三十一校、三十七級、第二学區二十二校、二十五級、第三学區

二十一校、二十四級、第四學區二十一校、二十九級、全縣初級小學、共九十五校、一百一十五級、合之各小學初級部十四八級、總共一百三十三級、教職員以一級一人為原則、每增五十人即增一級、加一教員、學生以五十人為一級、不滿二十五人不開班、

第二目　私立初級小學

私立初級小學、除私立益智中學、及私立育文小學等小學初級部、各四級外、尚有私立葆真初小一校、一級、合共全縣私立初級小學、有九級、其教職員與學生人數之多寡、因未立案、且係私立、無一律之規定、其興其敗、全在放任之列、

附六合縣學校實況一覽表、

六合縣學校實況一覽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校址	級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數	經費 原定預算	經費 緊縮預算	備考
中等教育	私立勵志初級中學	王乃勇	前縣立師範	3	14	82	7956.00		
	私立益智中學	蔣鴻恩	小北門	3	12	53	8632.00		
	2校	2人		6	26	135	16588.00		
小學教育 縣立小學高級	六峯小學高級	錢志光	六峯小學	6	10	184	4500.00	3600.00	
	東門小學高級	丁祖蔭	前育嬰堂	2	5	106	1500.00	1200.00	
	大手面小學高級	戴家驥	署行學署	2	3	96	1500.00	1200.00	
	瓜埠小學高級	梁守恩	東鄉瓜埠	1	2	63	650.00	520.00	
	新集 〃 〃 〃	董傳業	南鄉新集	1	1	52	650.00	520.00	
	5校	5人		12	21	501	8800.00	7040.00	
	益智中學附設高級	蔣鴻恩	小北門	2	3	82	784.00		
	育文小學高級	林建生	易塘集	2	3	56	463.00		
	2校	2人		4	6	138	1247.00		
縣立小學初級	六峯小學初級	錢志光	六峯小學	4	5	222	1400.00	1120.00	
	東門 〃 〃 〃	丁祖蔭	前育嬰堂	3	3	230	1050.00	772.80	
	大手面 〃 〃 〃	戴家驥	署行學署	4	4	200	1400.00	1120.00	
	瓜埠 〃 〃 〃	梁守恩	東鄉瓜埠	4	4	220	1400.00	1120.00	
	新集 〃 〃 〃	董傳業	南鄉新集	3	2	124	1050.00	840.00	
	5校	5人		18	18	996	6300.00	4972.80	
	育文小學初級	林建生	易塘集	4	4	165	977.00		
	益智中學附小初級	蔣鴻恩	小北門	4	6	173	1046.00		
	2校	2人		8	10	338	2023.00		
縣立第一學區	東門外初小	姜國林	校統廂	1	1	53	280.00	280.00	
	統統舖 〃	顧厚業	統統舖	1	1	88	266.00	212.80	
	施行 〃	孫山中	施行鋪	1	1	50	266.00	212.80	
	楊塘鋪 〃	朱德隆	楊塘鋪	1	1	56	266.00	212.80	
	龍虎營 〃	周金碌	龍虎營	1	1	87	266.00	212.80	
	西陽山 〃	陳克勇	西陽山	1	1	42	266.00	212.80	
	獅子鋪 〃	江恩全	獅子鋪	1	1	61	266.00	212.80	
	東溝 〃	李人驥	東溝	1	1	50	266.00	212.80	
	西 〃 〃	周立康	西 〃	1	1	41	266.00	212.80	
	長崗 〃	趙義文	長崗	1	1	52	266.00	212.80	
	天業街 〃	孫治中	天業街	2	2	102	532.00	425.60	
	王手面 〃	張有山	王手面	2	2	104	532.00	425.60	
	永興圩 〃	鄭德建	永興圩	2	2	86	532.00	425.60	
	馬鞍崗 〃	孫浪金	馬鞍崗	2	2	69	532.00	425.60	
	永遠圩 〃	馬守文	永遠圩	1	1	46	266.00	212.80	
	山東堡 〃	吕登文	山東堡	1	1	71	266.00	212.80	
	大手集 〃	孫成泉	大手集	1	1	58	266.00	212.80	
	寶泉塘 〃	許正已	寶泉塘	1	1	75	266.00	212.80	
	鄭頭崗 〃	王 鏡	鄭頭崗	1	1	76	266.00	212.80	
	新集巷 〃	陳祖娟	新集巷	2	2	143	532.00	425.60	
	楊采臣 〃	陈士毅	楊采臣	1	1	54	266.00	212.80	
	小擺渡 〃	叶其顺	小擺渡	1	1	45	266.00	212.80	
	西陽桥 〃	陈世芳	西陽桥	2	2	89	532.00	425.60	
	周家巩 〃	何子贵	周家巩	1	1	38	266.00	212.80	
	桃树营 〃	夏得胜	桃树营	1	1	58	266.00	212.80	
	馬士桥 〃	童学涛	馬士桥	1	1	45	266.00	212.80	
	大河口 〃	王家霖	大河口	1	1	31	266.00	212.80	
	刘子口 〃	李声毓	刘子口	1	1	73	266.00	212.80	
	金塘营 〃	金逸民	金塘营	1	1	53	266.00	212.80	
	流水鄉 〃	唐应时	流水鄉	1	1	48	266.00	212.80	
	大營孫 〃	孫德社	大营孫	1	1	72	266.00	212.80	
	合計 31校	31人		37	37	2220	9926.00	7940.00	
縣立第二學區	南门外前街初小	胡幸嘉	前幸宫	2	3	103	700.00	560.00	
	〃 〃 〃	逯志周	後街民房	1	2	72	350.00	280.00	
	葛塘集初小	郭文郁	葛塘集	2	2	192	532.00	425.60	
	水家湾 〃	徐泰德	水家湾	1	1	44	266.00	212.80	
	燥石桥 〃	孫趙宣	燥石桥	1	2	53	266.00	212.80	
	老幼園 〃	陳南城	老幼園	1	1	45	266.00	212.80	
	幼嬰庵 〃	谢家楠	幼嬰庵	1	1	42	266.00	212.80	
	顧桥集 〃	黄德源	顧桥集	1	1	44	266.00	212.80	
	接村寺 〃	李荣高	接村寺	1	1	80	266.00	212.80	
	大周村 〃	吳绪典	大周村	1	1	70	266.00	212.80	
	江界左 〃	黄佳武	江界左	1	1	33	266.00	212.80	
	林家铺 〃	赵家修	林家铺	2	2	53	532.00	425.60	
	盛城集 〃	龚志盛	盛城集	1	1	66	266.00	212.80	
	程家堡 〃	陈仙容	程家堡	1	1	52	266.00	212.80	
	大冯 〃 〃	冯小棣	大冯	1	1	60	266.00	212.80	
	王家凌 〃	徐长勤	王家凌	1	1	40	266.00	212.80	
	小當圩 〃	蔚继周	小當圩	1	1	31	266.00	212.80	
	三合圩 〃	陈国林	三合圩	1	1	51	266.00	212.80	
	大德塘 〃	黄荣信	大德塘	1	1	50	266.00	212.80	
	毛許塘 〃	許南文	毛許塘	1	1	65	266.00	212.80	
	藏軍營 〃	張石堂	藏軍营	1	1	43	266.00	212.80	
	四顧鄉 〃	王光遐	四顧鄉	1	1	39	266.00	212.80	
	合計 22校	24人		25	28	1328	6902.00	5521.60	
縣立第三學區	永陽桥初小	李可亦	永陽桥	1	1	42	266.00	212.80	
	胡脇塘 〃	潘長鑫	胡脇塘	1	1	33	266.00	212.80	
	綠水塘 〃	程德金	綠水塘	1	1	43	266.00	212.80	
	敖王 〃 〃	許 恩	敖王王	1	1	37	266.00	212.80	
	松樂商 〃	周先晉	松樂商	1	1	36	266.00	212.80	
	竹鎮集 〃	秦家森	竹鎮集	1	1	36	266.00	212.80	
	施官集 〃	孫家荣	施官集	1	1	51	266.00	212.80	
	周家凌 〃	陳吉祿	周家凌	1	1	41	266.00	212.80	
	胡磧集 〃	陳在宗	胡磧集	2	2	117	532.00	425.60	
	千 莊 〃	千周發	千 莊	1	1	50	266.00	212.80	
	雷集 〃 〃	黄德林	雷集	2	2	50	532.00	425.60	
	大营集 〃	孫家洲	大营集	2	2	41	532.00	425.60	
	五岔路 〃	劉紫海	五岔路	1	1	32	266.00	212.80	
	土葛鄉 〃	張志亮	土葛鄉	1	1	35	266.00	212.80	
	戈山集 〃	王以文	戈山集	1	1	42	266.00	212.80	
	朱元里 〃	王善智	朱元里	1	1	36	266.00	212.80	
	程笕桥 〃	程德宏	程笕桥	1	1	50	266.00	212.80	
	黄巷桥 〃	金德年	黄巷桥	1	1	61	266.00	212.80	
	河东鄉 〃	朱光勤	河东鄉	1	1	43	266.00	212.80	
	樊家集 〃	王学富	樊家集	1	1	52	266.00	212.80	
	陽廣桥 〃	龍尚義	陽廣桥	1	1	47	266.00	212.80	
	合計 21校	21人		24	23	905	6403.00	5126.40	
縣立第四學區	馬花塘初小	王光亮	馬花塘	3	4	179	1050.00	840.00	
	城南旅館 〃	王映陳	前糧食堂	2	2	121	700.00	560.00	
	小北门 〃	張育之	周仁堂	2	2	95	700.00	560.00	
	北门外 〃	張北金	北门外	1	1	50	350.00	280.00	
	十里岬 〃	鄭松齡	十里岬	1	1	30	266.00	212.80	
	西河鄉 〃	陳松森	西河鄉	1	1	32	266.00	212.80	
	八百桥 〃	史克忠	八百桥	3	3	102	798.00	638.40	
	石里王 〃	張志榕	石里王	1	1	62	266.00	212.80	
	樊家巢 〃	李积祐	樊家巢	1	1	64	266.00	212.80	
	我眉山 〃	崔尚文	我眉山	1	1	75	266.00	212.80	
	金牛鄉 〃	朱虎森	金牛鄉	1	1	33	266.00	212.80	
	四合圩 〃	馬為公	四合圩	2	2	50	532.00	425.60	
	獨山鄉 〃	王育生	独山鄉	1	1	32	266.00	212.80	
	馬家集 〃	姜崇斜	馬家集	2	3	90	532.00	212.80	
	北社山 〃	陳在山	北社山	1	1	45	266.00	212.80	
	大魏湾 〃	侯 旋	大魏湾	1	1	53	266.00	212.80	
	東程庙 〃	林以東	東程庙	1	1	41	266.00	212.80	
	青綠坡 〃	姚家鼎	青綠坡	1	1	58	266.00	212.80	
	盛家商 〃	陳元春	盛家商	1	1	45	266.00	212.80	
	黄夫桥 〃	宋敬通	黄夫桥	1	1	37	266.00	212.80	
	思 墩 〃	高尚礼	思 墩	1	1	45	266.00	212.80	
	合計 21校	21人		29	31	1345	8386.00	6708.80	
總計				115	119	3398	34142.00	27317.60	
私立	猴臭初小	連祝恩	南河以南猴村	1	1	38	258.00		
合計	1校	1人		1	1	38	258.00		

說明：

1. 本表之材料乃根據二十二度六合縣學校一覽表與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分預算及有關教育之態案。
2. 去年六合大果成災教育經費均按八折用支教案原預算項即二十四年度之預算案細預算即二十二年度之預算而私立經費不在統計範圍故無加增事。
3. 関于私立學校之材料乃本由第三科态案，本由私人招問而来。
4. 縣立小學高級合計數用綠色小學初級及初級小學用紅色私立各級學校概用藍色以明系統籍資識別。

第四章　學區之劃分與學校網分佈之情形

第一節　現有學區劃分之辦法

劃分學區之目的、在乎便利教育垂員、对於所屬學校之視導、現今六合教育垂員有四、故分全縣學校區域為四學區、以便明分各教垂之責任、而利其考成、其分區之辦法、乃以城區（第一自治區）為中心、分東、南、西、北、等為一、二、三、四學區、第一學區係第一、第二自治區各一部、及第三自治區之全部、第二學區係第一、第五自治區各一部、及第四自治區之全部、第三學區係第一、第五自治區各一部、及第六自治區之全部、第四學區係第一、第二自治區各一部、及第七個治區之全部、由是第一自治區劃而為四（部分大小不均）、按東西南北之方向、分屬於一、二、三、

四各學區第二自治區劃而為二、分屬於第一第四各學區第五自治區亦劃而為二、分屬於第二第三各學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自治區則保留全部分屬於一二三四各學區如是劃分學區其區域之大小既與自治區不相牟合則各種教育事業之推進必發生種種障礙如自治區改劃鄉鎮舉用新名而學區內所用之鄉鎮名稱仍舊如舊顧名思義既失教育協助自治之本旨參照事實亦違民政教育合作之精神且推行教育新事業多有需要區長協助乃以每學區所在之區長是均有二人以上責任易於推諉成效難必甚速而優也有此種種困原學區實有改劃之必要惟學區劃分之標準對象與自治區不能相同故其改劃無論如何辦法皆不能強之使同此亦一遺憾之事也

第二節　學校網分佈之現狀

學校網之分佈、貴乎平均、藉謀各處求學者之便利、以圖地方教育之普及、六合學校網之分佈、無論在質量距離及地域各方面言之、皆有不平均之弊、實有改革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1)學校質量分佈之不均——六合縣立小學共有五所、二所在第一學區、一所在第二學區（下期即將停辦）、二所在第三學區、第四學區則無小學、且各小學除瓜埠及新集二所外、皆集中於第一自治區、至於初小、則第一學區有三十一所、第二學區僅二十二所、第三第四各學區則皆二十一所、小學為普通教育机關、初小為義務教育机關、兩者質量上分佈如是不均、實有改革之必要、應設法增加經費、或裁減不必要之學校、以

添設必要之學校、務使教育机会均等、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

(2) 學校間距離之不等——六合各學區學校疏密不同、各學校間之距離、相差甚遠、第一學區學校間之距離、最近為三里、最遠為十八里、第二學區、最近二里、最遠十七里、第三學區、最近二里、最遠二十五里、第四學區、最近三里、最遠二十里、學校間距離如是不均等、欲其地方教育之普及、實乃難上加難、負改進教育之責者、不宜忽視不顧也、

(3) 學校分佈區域之不均——就各學區地域言之、六合學校綱之分布、亦有改革之必要、蓋其學區內之地域、除第一學區學校比較密接外、餘則疏密不同、第二學區東南部、有六分之一地域無學校、第三學區西北部、四分之一亦無學校、第四學區西

北部、五分之一全無學校、細考無學校之處、即為地方治安最難維持之地、由是觀之、平均分布學校、不但有利於普及教育之計劃、亦且有益於整個地方自治之進行也、

附六合縣學區全圖、

第三節　改劃學區之計劃

第一款　改劃學區之原因

江蘇省新頒教育委員規程、規定每學校四十至七十、設一學區、不滿五十校者、不設學區、教委由督學兼任、六合現有學校、縣私立暨社教机關、總共不過一百零二校、至多祇能設置二教委、分轄二學區、今有四學區、不合定章、勢必削減、惟削減是否須減至二學區、尚屬問題、蓋教委視導之工作、不但專在學校、尚有

改良私塾、及其他重要之計劃等工作也、

第二款　改劃學區之辦法

改劃學區之標準有三、一曰省所命令、二曰天然地勢與社会習慣、三曰平均視學勞逸、增進推進教育之效能、依據此等標準、六合應改劃現有四學區為三學區、其改劃之辦法規定如下、

1、第一學區、為自治區第一、六、七、三全區、及五區之一部（包括城廂十里附近）、即前三四兩學區、各一大部、

2、第二學區、為自治區第二、三、二區（即前第一學區及第三學區各一大部）、

3、第三學區、為自治區第四、第五之大部份（即前第二學區及第三學區之一部）、

第三款　改劃學區之實際理由

按照教委規程、每四十校至七十校、劃為一學區、六合學校數僅一百零二校、改劃為三學區、似嫌其多、而細加考查、則確有其特殊之理由、

(1)就地勢言之、六合境內、西北山崗交錯(起伏)、地勢廣袤、東南河流縱橫、且濱長江、地勢較為平坦、西北交通極形困難(難)、如現在西北學區學校數雖不及東南之多、而以學校距(離)有遠至數十里者、視察時日往返、每多於東南、為顧及地面遼濶及便利視察起見、將城廂附近十里及西北鄉一部份學校、劃為一學區(第)、幾遠近可以調劑、至第二第三兩學區、所佔之地面、亦不為小、是以改劃為三學區、不獨地面及學校數、均可相等、即視察上

点可以劳逸平均、且有一定视导週期、於推進教育效能上、亦可得以增進、

(2)就社会習慣言之—点合社会習慣西北與東南迥殊、若以社会習慣不同之地方歸併於一(同)區(域)之内、事实上必至发生諸(許)多障碍、所以劃定學區時、必須顧及於此、今劃三學區、以城廂附近十里、及西北鄉為一學區、東及東北鄉為第二學區、南及西南為第三學區、(鄉)如是改劃、每學區學内之社会習慣與風俗人情、均無若何差異、將来視察及指導改進上、自可切合各學區之实際情形、

(3)就改進私塾言之—按照督學、教委、以前調查、全縣城鄉所有之私塾、已经查实者、不下二百餘所(实有四百所左右)、二

倍於學校數強、新教委規程、規定教委導視學校外、又須視導（每學期）學區內所有之私塾一次（以上）、是一教委所視導學校與私塾、至少在一百所以外、在表面上觀之、劇為三學區、似覺學校數太少、若與私塾合併計算、則已超過所定之標準、且六合塾師、大半均為不學無術、若不加以指導、勢必影響兒童教育前途、為切實改進私塾教育起見、改劇三學區、實合於實際之需要、

第四款　改劇學區學校網之分佈

改劇學區、學校平均分布、第一學區小學三所、初小二十九所、城中民衆教育館一所、城中公共体育場一所、馬家集簡易農民教育館一所、共三十五所、第二學區小學一所、初小三十四所、農民教育館一所、共三十六所、第三學區初小三十三所、農民教

育館二所、共三十五所、如是改劃、小學分布不平均、仍有普及教育不能平等之嫌、須設法補救、最少每學區須有全完小學、藉謀各區教育平均之發展、

附六合縣學區全圖、

六合縣學區全圖

北

圖例

圖例	河流	城	集鎮	社教機關	里程	橋	學校	學區界	縣界	省界	路	隄	新學區界

第五章　民衆教育之實況

第一節　民衆教育之重要

民衆教育即社會教育、在我國有特殊之需要、蓋吾國各地目不識丁者、至少皆佔全人口百份之七十以上、教育程度更不足論矣、當此世界潮流澎湃之時、各新興國家、教育之進步、皆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吾國相形見拙、事事落後、實皆由於教育未普及之故致、估計全國民衆失學之多、絕非學校教育一時所能救濟、必須賴民衆教育之方式、以補救之、始克生效、六合東南濱江濱海、為富庶西北地廣人稀、亦有發展之餘地、乃以大多數民衆未受教育、無識無知、無法生產、遂致謀生無術、墮落窮困、今也欲救其弊、惟在推行民衆教育、促其發憤圖強、教以語言文字、授以生計

方針、鍛鍊身体（其真心）、俟其趨於正軌、利用其休閒、輸以生活技能、務必俟人人知此盡責、以謀社會之進步、以求國家之繁榮、六合民衆大多數、懶惰成性、沈溺煙賭、荒廢正業、工商不振、養事不興、平時已有窮困塗炭、無法為生之現象、況又不時遭遇水災乎、目擊時艱、知此以拯救六合民衆、必在轉變民衆惡化腐化之心理、提倡勞動服務之精神始、民衆教育之目的、即在於此、故其工作應着重於民衆怠惰心理之轉變、與生產技能之增加、俟其平時知此以利用天時地利以為生、災禍至時知此以設法抗禦、則人巧勝天之事驗、民衆教育之巧成矣、

第二節　民衆教育机関之組織及其分佈之現状

第一款　民衆教育机関之組織

六合民衆教育館設民衆教育館專司其事受縣府第三科之指揮監督設館長一人負施教育區民衆教育之全責其下設推廣部主任一人生計部主任一人教導部主任一人受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部事務各主任之下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聘用雇員襄理一切事宜主任之外尚有設計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受館長之指揮負計設稽核之責關於重要事宜各部不能解決者由館務會議解決之此民衆教育機關組織之大概也他如公共体育場民衆茶園亦為民衆教育机關之一種不過為民衆教育館附屬之机關耳

第二款　民衆教育机關分布之現狀

六合城鄉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大畧相同惟其工作側重点稍

有差異、故其分布區域、亦有不同、城中民衆教育館之工作、着重於風化之改良、以謀民衆心理之轉變、而增其生活之技能、鄉區則着重於農事之改良、以謀農民生產技術之增進、而求鄉村之繁榮、由是城中設民衆教育館、公共体育場、民衆茶園、劃定施教區域、分期完成其任務、鄉區則設立子而農民教育館、(在第三區)盤城集農民教育館、(在第四區)馬家集簡易農民教育館、(在第七區)及各館附設之茶園、亦分劃施教區域、限期完成其任務、現今各館名稱不一、教育局已令無論城鄉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以示整齊劃一、藉免偏重不均、

第三節　民衆教育机関之作之內容

第一款　語文教育

語文教育為民眾教育基本之工作、此以各民眾教育館皆視力量之所及、致力於下列事項、

(1) 關於教育者：

1. 設立民眾學校——各民教館、因地制宜、視人力財力之所及、繼續分期設立民眾學校、以謀民眾教育之便利與普及、

2. 開設兒童識字班、專收失學男女兒童、教之識字、

3. 組織讀書會、盡量徵集會員、共同研究實用讀物、

(2) 關於書報者：

1. 設立閱書報室、準備新舊圖書、什誌、藉供眾覽、

2. 設立閱報室、購備各種報紙、以供眾覽、藉明各地消息、開通民智、

3. 办理壁报、擇定衆目所視之地点張貼、以求重要消息廣播之普遍、

(3) 関於識字者：

1. 調查施教区識字人数、加以統計、藉便逐漸施教、

2. 致力識字宣傳、以喚醒民衆求知之興趣、故各民衆教育館除圖書文字宣傳外、尚有分区举行口頭演講之事、

(4) ① 関於代筆者、設立代筆處、代民衆書寫文件、日必数起、

第二款　生計教育

生計教育之目的、在供民衆勤儉為生、提倡勞動服務之精神、增進民衆謀生之技術、激其向上之心、加其為生之計、故民教館為生生計教育、皆致力於下列事項、

(1)關於經濟者：

1.設立小本貸款處——籌定基金，分期放款，限期收回，藉謀平民小資本之流通，增加其小本生意之便利。

2.組織儲蓄會——徵求會員，提倡儲蓄，按月收款，代存殷實商店，藉(謀)生利，以備不時之需。

3.組織合作社——徵求社會員，因地制宜，視各地之需要，提倡(各)種合作社，以謀同心協力，共策各種生產消費之大事。

(2)關於職業者：——(城區側重之工作)

1.開設織襪訓練班——招收城中無業婦民，或有心織襪者，聘請技師，加以訓練，俾其謀生有術，不致為社會(疵)病物。

2.開設織布訓練班——購備布机，聘請技師，招收無業平民，

加以訓練、俟成有業之人、以謀優美生活、

(3) 關於農業者：——（鄉区側重之事）

1. 提倡造林——開闢林地、選植適宜樹木、加意培养保護、以求其茂盛成林、藉增民衆造林興趣、以進造林之效率、

2. 籌办農業展覽——徵集全縣特產、陳列館內、任人參觀、藉廣宣傳、以資改進、

(4) 關於生計者——調查人民生計、加以統計、以便指導改進、并根本

第三款　公民教育

地方民衆大多數未受教育、对於國家大事毫無興趣、必須加以訓練、始能激其反省、各民教館、对於此種工作、有下列事項、

(1)組織改進會——徵集會員共謀地方各種社會事業之改進、
(2)破除迷信——除各區民教館職員相机舉行破除工作外尚利用民校畢業生協助進行、
(3)紀念日活動——利用紀念日舉行集團訓練藉廣民衆知識增加國家觀念提醒其愛國之精神、
(4)常識講演——除固定講演外並於施教區舉行活動講演藉謀民衆常識之增廣、

第四款　健康教育

強國必先強身乃近代共國之要件吾國人民多不注意身体之健康以被辱為東亞病夫欲洗此恥必在喚醒民衆注意健康教育（始）六合民教館對於健康教育之工作有下列之事項、

(1)關於身体之鍛鍊者：

1.設立國術研究班——聘請教師、招收學生、加以訓練、藉增民衆身体之健康、提倡尚武(武)自強之精神、

2.設立簡易運動場——購備石鎖、石担、鉄棍等簡易運動器械、任人練習、

(2)關於疾病之預防與治療者：

1.提倡衛生運動——乘机提倡衛生運動、俾匯民衆对於健康教育之注意、預防各種疾病、

2.免費種痘——免費種痘、視財力之所及、盡量施種、藉增病(疾)症預防之效力、

3.設立民衆診病處——免費診治民衆疾病、藉謀貧民之救

濟、

六、設立施藥處——在夏秋民衆多病之時、備購時疫治療藥品、任人索取、

第五款　休閒教育

人之身体精神有限、不能終日勞苦、必須有休閒之時間、藉以調劑精力之疲倦、唯休閒之時、必須有高尚之娛樂物以資消遣、始可收調劑疲乏之效、俾益身心、否則浪費光陰、消耗於惡化腐化之場所、不特增加身心之疲敝、而且易於荒廢正業、墮落沈淪、成為社會無用之人、是休閒時間之利用、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古之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豈可不慎哉、六合各民衆教育館、對於休閒教育之工作、有下列事項、

(1)設立民衆茶園——大合茶客甚多、各處每日不下數十百人、多至二百餘人者、民教館設立茶園、旨在寓提倡衛生消遣於茶中、甚善也、

(2)提倡各種棋戲——購備各種棋戲玩具、藉供民衆休閑消遣、以正其心思、而激揚其對於正當娛樂之興趣、俾免墮落於惡化腐化之中、

(3)設立說書場——社會上一般說書先生之說書方式、近於習俗、易於引起民衆之注意、各民教館多利用其優點、規定說書範圍、藉資傳播人生大道、普通常識於民衆娛樂消遣之中、以收一舉兩得之效、

第四節 推進民衆教育之困難

上述民衆教育工作之內容、全係理想計劃、乃因地制宜、視各民教館財力之所及、按步就班而逐漸舉办者、尚有許多零星事件、不及備載、悉皆視地方民衆之須要、隨時隨地而變更增減之而已、唯民衆教育之推進、實非易易、據民教館主管人之談話、有下列相同之困难、亦須設法解决、否則民衆教育前途之暗礁殊多、成功甚难、

(1)事業費不充裕、於各種应推行之事業、發生極大之障碍、

(2)社會不景氣、提倡副業甚难、

(3)婦女舊观念太深、施教不易、

(4)舉行各種紀念日活動、招致民衆甚难、

附六合縣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圖、

六合縣民眾教育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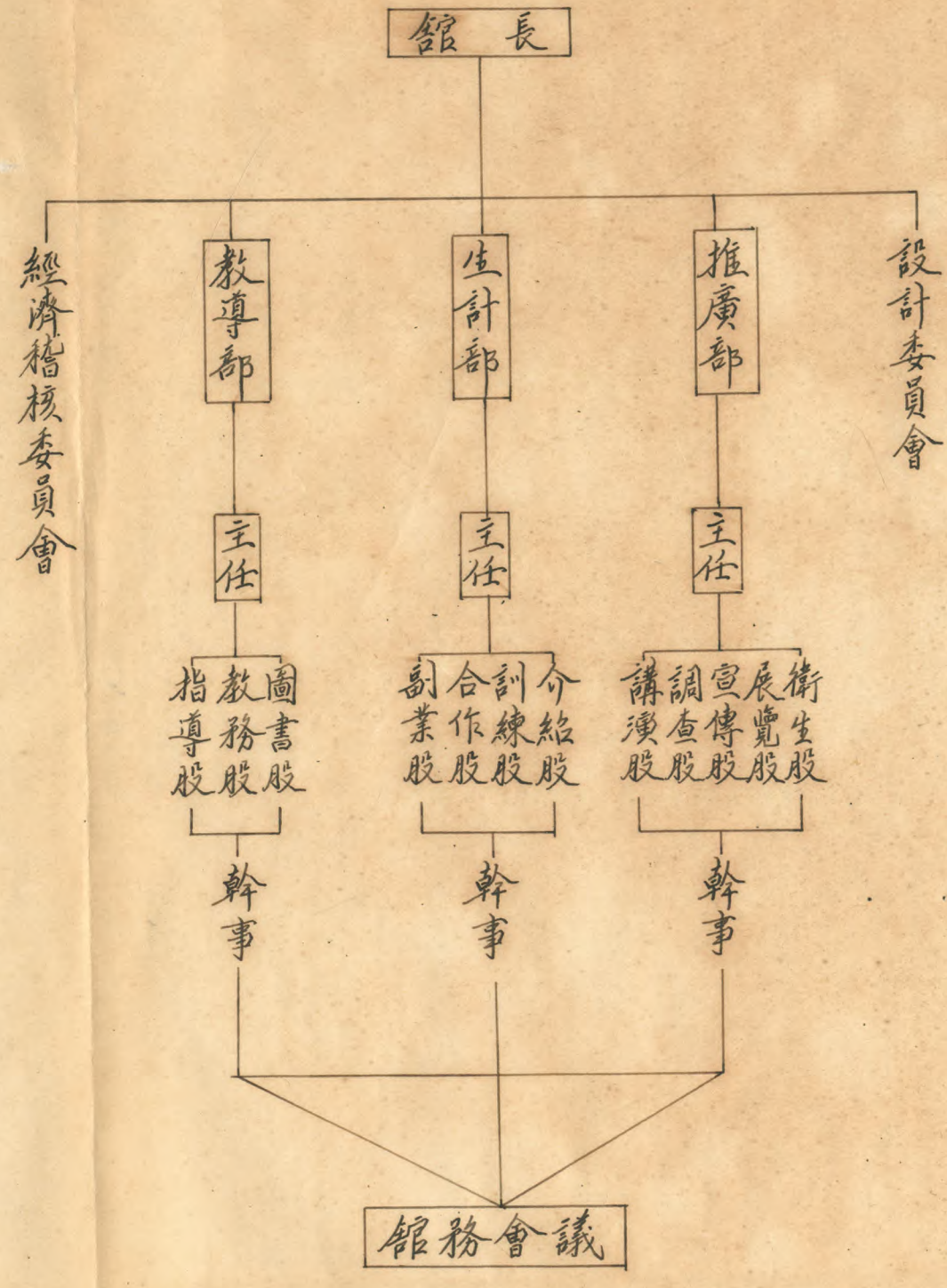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教育经费及教师之待遇

第一节　教育经费之独立

第一款　教育经费独立之运动

今各社会人士、党部暨各机关团体、及教育界同人、前以县府经费支绌、对于教育经费、时有移充他用情事、以致教育经费积欠累月、不特事业无从发展、即现状亦无法维持、由是即纷纷请县府及省府、要求实行教育经费独立、并经令准设立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及教育经费稽核委员会等、负保管稽核支配之责、

第二款　教育经费独立之命令

教育经费独立、明载党纲、保障地方教育经费办法、经行政院通饬遵行、诚以教育事业为国家之命脉、而经费又为事业

之母、一有動搖、即易發生鉅大之影響、江蘇省政府有見及此、深恐各縣裁局改科之際、一經廢局、或有誤解、將教育經費併入其他收入行政收入、通盤支配、苟不獨影響事業之進展、抑且無覓綱院令重視教育之原旨相違背、爲特通飭各縣、所有業經劃定之原地方教育專款、仍應保持獨立、一依舊例用諸教育事業、不准其他收入混合支配、或任意挪用、如果各縣縣長不遵斯令、擅自侵挪者、一經查覺、定必嚴予究處、以重功令、

第二節　教育經費之保管與稽核辦法

第一款　教育經費保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其任務

第一項　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六、各縣教育經費獨立、設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之、委員會之委員、有由縣府直接聘任者、有由各教育機關票選、縣府加以聘任者、茲將現有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之職員名單、分列如下、

(1)由縣府直接聘任之委員三人、

1.縣府第三科科長董修和、現任該會常務委員、

2.地方紳士有聲望而熱心教育者二人、

一、張顧言、聘任委員、現任該會總務幹事、

二、董延禧、聘任委員、

(2)由各教育機關票選、縣府加以聘任之委員四人、

1.丁祖蔭、學校代表、

二、徐正经、社教机关代表、现任该会出纳干事、

三、陈永秀、教育会代表、

四、戴家骥、县教育行政委员会代表、

第二项　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之任务

六、合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除每月开一次例会议决一切事务外、尚以县府第三科科长（聘任委员）为常务委员、由该会委员互推代表二人、分任总务干事、出纳干事、负责办理该会一切事宜、并将该会应办事宜、列举如下、

一、常务委员之任务、

(1)秉承县长、会同总务干事、出纳干事、办理本会一切事宜、

(2)计划整理本县教费、

(3) 会同總務幹事、出納幹事、共同保管劃收款項、

(4) 召集委員会議、

(5) 任開会時主席、

(6) 執行議決案、

(7) 保管本会印信、

(8) 保管存款摺據、

2、總務幹事之任務、

(1) 商同常務委員、處理本会一切事務、

(2) 代表常務委員、会同出納幹事、支洩劃款事宜、

(3) 保管本会往来文件、

(4) 擬撰公文稿件、

(5) 計劃整理教育款產、

(6) 公布每月收支賬目、

3、出納幹事之任務、

(1) 商同常務委員、辦理本會會計上一切事務、

(2) 按期向縣府劃收應劃之教育款項、

(3) 會同常務幹事、將教育款項存放於指定殷實錢莊、

(4) 商同常務委員、核發教費、

(5) 核算每月教費收支賬目、

(6) 保管本會賬簿、單據、

(7) 登記本會收支款項、

(8) 造具收支報告、

第二款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第一項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

六、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乃由縣府委派當然委員三人、縣教育會選派一人、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選派一人、縣立委員會各學校互選二人、教育各社教机關互選二人而成、茲將現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員名單、開列如下、

1.由縣府委派當然委員三人、

(1)秘書胡正文、縣府代表、

(2)科長孫衡華、第二科代表、

(3)縣督學何忠凝、第三科代表、

2.陳永秀、縣教育會代表、

3. 戴家驥麟、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代表、

4. 各學校互選代表二人、

(1) 錢志堯、

(2) 丁祖蔭、

5. 各社教机關互選代表二人、

(1) 徐正經、

(2) 達應利、

第二項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權

六 合縣教育經費委員稽核委員會有審查與稽核教育經費之責任

收支其職權有下列兩種、

(1) 審查縣教育經費收支賬冊、決算、及行政報銷、

(2)呈送教費各項收支賬冊、須經教費稽查核委会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署名蓋章、始能生效、

第三節　教育經費之收支情形

第一款　教育經費之收入

六合縣教育經費之收入、有田賦縣稅、契稅縣稅、屠牙縣稅、什捐、地方財產收入、補助費收入、其他收入等七項、合共九萬元一千八百四十六元、佔全縣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全縣收入為三十五萬八千九百十六元二角四分）、

第二款　教育經費之支出

六合縣教育經費之支出、分教育行政費、普通教育費、義務教育費、社会教育費等經常費四款、修建購置費、總基金等臨時費二款、合

共如款計八万五千七百六十四元較之收入盈餘六千零八十二元作為預備金

以上經費收支為本年度概算數上年度因大畢成災收支一概奉令核減八成折算其詳細概算數目有概算書另列章末可供參考

第四節 教師之待遇

第一款 教師待遇之現狀

六合縣立學校祇有完全小學與初級小學兩種其教師之待遇分城區鄉區兩類城區小學教師之待遇最少月支二十元最多四十五元實則月支四十五元者僅六峯小學校長一人餘均在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少有過三十元者鄉區小學教師之待遇

乃由十六元至十八元、辦公費城區一律一級月支一元、學費則高級以三十名計算、每名五元、初級以二十五名計算、每名二元、（每級本有五十名折半算計、故僅列二十五名）、統由教職員負責徵收、免予繳上、自行列支、去年大旱成災、教師待遇亦指八折開支、

第二款　提高教師待遇之計劃

教師待遇之高低、與教育前途發生極大之關係、教育生涯本甚勞苦、待遇如若太低、難免使人灰心、亦令地近首都、交通便利、往外謀生、不至發生甚大問題、教育署人士对於地方教育本有盡力服務之初心、乃以待遇太低、亦不得不他往另謀出路、據教育當局云、亦令教育人才、本甚充足、發展地方教育、本有極良

好之机會、乃以近年來、連年荒歉、地方收入銳減、教育經費支絀、教師待遇太低、致使有為之幹才、不能留用、任其他遠、实乃地方教育前極途大之障碍、現今教費已整理就緒、雖在萬难之中、亦不發生丝毫、現状已能維持無碍、下期起擬实行年功加俸、藉以提高遇待、聊慰辛勞、庶幾人各安心服務、共策共力、同謀地方教育之推進、以達最高之目的、

附六合縣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收支概算總冊

六合縣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總冊

教育經費概算總冊

歲入經常門

科目	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預算	增	減	備考
第一款歲入經常	73526.000	91846.000	18320.000		
第一項田賦縣稅	52860.000	68058.000	10198.000		二十二年原額征忙銀24624兩每兩征銀三角六二五成教育稅第一期征四成計洋1847元原額征蘆課銀7529兩每兩三角六二五成教育稅四成征銀計洋565元原額漕米征22316石每石一元六二五成教育稅四成征銀計洋五千五百七十九石合計第一期征洋7991元又二十二年秋勘實征忙銀18929兩本年應征18923兩每兩三角六二五成教育稅除去前一期應征銀1701元蘆課銀實征銀7173兩六二五成教育稅除去前一期應征銀780元漕米實征16988石每石一元六二五成教育稅除去第一期應征銀5039元合計第二期應征洋7520元。
第一目田賦縣稅	1896.000	15511.000	3615.000		
第二目普教畝捐	40964.000	52547.000	11583.000		二十二年秋勘實征民衛馬沙蘆課田657119畝本年應征田656835畝每畝八分全年合計征收如上數
第二項契稅縣稅	3324.000	3324.000	1324.000		
第一目契稅縣稅	1500.000	2000.000	500.000		查契附稅每張契價一元帶征銀一分向充教育經費按三年實收平均數列收如上數
第二目契紙價	324.000	648.000	324.000		
第三目契稅中資捐	1500.000	2000.000	500.000		每張契一張價一元征銀一分典契價一元征銀五厘按三年實收平均數應列收如上數。
第三項屠牙縣稅	1316.000	1444.000			
第一目屠稅捐	1196.000	1199.000	3.000		每猪一頭帶征縣教育附稅銀0.133元按照全縣認商標額2998元教育費占百分之9十合如上數
第二目牙稅捐	120.000	245.000	125.000		三等牙帖每張帶征教育一元四等征教育費五角按認商標額數教育費占百分之二十二合如上數。
第四項什捐	1004.000	1004.000			
第一目鷄蛋捐	563.000	563.000			由蛋行認繳如上數
第二目龍池魚捐	70.000	70.000			由龍池漁户認繳如上數
第三目紅砂捐	371.000	371.000			由運砂商認繳如上數
第四目鷄鴨捐		無			
第五目猪廂捐		〃			
第六目花生捐		〃			
第七目渡船捐		〃			
第八目牛捐		〃			
第五項地方財產收入	2496.000	3616.000	1120.000		
第一目田租	2476.000	3596.000	1120.000		教育田產計山田178.5石，圩田566石年計包租洋2276元，外圩田看租約計洋800元沙洲圩看租約計洋400元小租洋120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房租	20.000	20.000			
第三目息金		無			
第六項補助費收入	4126.000	4626.000			
第一目鹽斤加價	1500.000	2000.000	500.000		
第二目箔類特稅	2426.000	2426.000			
第三目地方補助費	200.000	200.000			
第四目五城橋		無			
第七項其他收入	8400.000	8450.000	50.000		
第一目學宿費	8400.000	8450.000	50.000		
第一節學費	8400.000	8450.000	50.000		高級十二級每級三十名每名以五元計1800元初級133級每級25名每名以2元計6650元
第二節宿費		無			
總計	73526.000	91846.000	18320.000		

六合縣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總册

教育經費概算總册

歲出經常門

科目	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預算	增	減	備考
第一款教育行政費	79846.000	10698.000	2852.000		查二十二年度核准本項列支數為11048元，本年度移列義務教育費養老金210元，歲出臨時修建費500元，故上款減支為10698元
第二款普通行政費	7240.000	8800.000	156.000		查二十二年度核准本項列支數為9300元，本年度移列歲出臨時修建費500元，故上款減支為8800元.
第三款義務教育費	33090.400	40652.000	7561.600		查二十二年度核准本項列支數為40577元，本年度移列歲出臨時費135元，增加行政養老金210元，故上款應列為40652元.
第四款社會教育費	10277.400	13892.000	3818.600		查二十二年度核准本項列支數為16682元，本年度移列減成改列為13892元.
合計	73067.200	74042.000	974.800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修建購置費		2561.000			
第一項行政修理建築費		140.000			
〃二〃普教修建購置費		500.000			
〃三〃義〃〃〃〃		1135.000			
〃四〃社〃〃〃〃		786.000			
第二款總基金		9161.000			
第一項償債基金		4293.000			
〃二〃普教〃		468.000			
〃三〃義〃〃		3000.000			
〃四〃社〃〃		1400.000			上款附有運動會補助費900元.
合計		11722.000			
經常臨時總計		85764.000			歲入91846.000減去歲出85764.000盈餘6082.000元，作為總預備金

第七章　視導制度

第一節　視導制度之意義

視導云者、視察與指導之謂也、而先視察、然後始能指導、否則徒託空言、不合實際、指導不如不指導耳、古之為官者、坐而言不能起而行、即患指導不先視察之病、今之設政為官、而曰深入民間、即寓先視察、而後指導之意、教育之用視導制度、即所以進增推行教育之效能、誠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社會情形、變化無已、而也主持教育者、詳加密察、參照理論與事實、拟定適當計劃、按步就班、督促各級教育机関執行、始能奏效、是以視導之功用大、乃推行教育事業、不可缺之制度也、六合視導制度、取二級視導制、第一級為教育委員之視導、第二級為縣督學之視導、現有教育

委員四人、劃全縣為四學区、一教委員一学区視導之責、縣督学祇有一人、負全縣視導之責、督学所以異於教委者有三、

1、就視学導之範圍言之——督學之視導及於全縣、教委之視導限於学区、

2、就職權言之——督学有全縣学校考核之權、教委員学区学校輔導之責。

3、就職分任務言之——督學責在考核有如其他各縣之視導員、教委責在輔導、有如其他各縣之中心小學校長、唯教委與中心小學校長稍有不同者、即教委為政府人員、中心小學校長非政府人員也、

第二節　視導人員

第一款　督學

第一項　督學之任務

督學責在視導全縣教育、並同教育委員力謀教育事業之改進與發展、故其任務有下列各項、

(1)視導各學区各級教育机関完畢後、得召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應改進之重大問題、第二次視導時、並應考核其改進成績、

(2)視導一教育机関後、應開示視導事項、交付該机関遵照办理、

(3)省督學蒞縣視察時、縣督學應詳陳該縣教育实况、

(4)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全縣教育机関一次、並將視導报告呈縣府、加具與懲意見、列表呈府核办、

(5)每學期須商承科長或縣長、召集教育委員、開視察會議二次、討論視導要点、視導計劃、及其他視導事宜、

第二項　督學之資格

督學任務之重要、有如上列、故其資格須加嚴格規定、始能勝任、其資格之規定、分列如下、

(1)國內外大學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2)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3)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項　督學之職權

督學之責任、既屬如許重大、必須付以相當職權、始能克奏膚功、否則徒擁虛名、將無益於成就、甚奈指導考核何、故其職權有

如下列三規定、

(1)指導全縣公私立中小學、社會教育、民衆教育、及改良私塾之設施、

(2)視察各校教學訓導實況、並考核其成績、必要時得變更其教學時間、考驗學生成績、

(3)視察各校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核其經費、必要時得調閱帳簿、並審核其帳目、

(4)視察社教機關實況、考核其成績、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審核其帳目、

(5)視察改良私塾狀況、並指導之、

(6)考查各區教育委員、輔導各該區教育實況、

(7)視導一周後、根據視導所得、擬具全縣教育改進意見、呈送縣長、核准施行、並報廳備查、

第二款　教育委員

第一項　教育委員之任務

教育委員責在輔導所屬學区教育事業之推進、故有下列之任務、

(1)関於視導者

1、輔導所屬學区内各教育机関、並於視導一教育机関後、開示視導意見、交付遵办、

2、每學期至少視導本区内各學校、及社教机関二次、並視導私塾一次以上、督促各主办人員、改進其应有之設施、並將一學期内視導报告、及調查統計畫表、呈請縣府、加具獎懲及改進意見、列表呈府核办、

3. 每學期須出席視導會議二次、討論視導要点、視導計劃、及其他視導事宜、

4. 視導一周後、須召集區內教育人員、及與教育事業有關係之人士、集會一次、發表視導意見、協商視導办法、並應備具紀錄、於每學期呈送報告時、附呈備考、

(2) 關於職務者——教育委員、除視導區內教育机關外、並應秉承科長、办理下列事宜、

1. 擬定本區(應)設小學校、社會教育机關、及改良私塾之數量、並地点、並計劃分年推廣或改進之办法、

2. 調查學齡兒童、數及幾(成)年識字、與不識字人數、督促學齡兒童、或成年失學者入學、並許可其免學、或緩學、

3、考核小學校、民衆教育學校之學級、組織、課程、編制、及教育職員資格、

4、審核各校各級學生人數、及升級、留級、畢業、停學等事項、

5、審核本區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用途、與經濟公開事項、

6、調查並視察本區私塾設立狀況、並辦理私塾登記、及取締事項、

7、規定教育機關應用表簿、選定適用教科書及補充讀物、指導各校、及改良私塾、於開課前置備、

8、指導區內學校、及社教機關團體、並辦理本區教育人員進修事項、及各種教育研究集會、並考核其成績、

9. 稽核本區各學校、社教机關、教職員請假事宜、
10. 調製本區教育工、各種統計報告、辦理教育科長委託事項、
及與督學協同主持之事項、

第二項　教育委員之資格

教育委員之工作既如許繁重、必須慎選合格人員、始免濫竽充數之弊、其資格之規定、有下列各項、

(1) 大學教育學系、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2) 高中師範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職二年以上者、
(3)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節　視察會議

視察會議由督學商承科長或縣長召集之其目的在討論視導意見視導計劃及其他視導事宜藉謀督學之考核與教之輔導互相符合以示政府政令之劃一否則督學教委不相謀一則欲東一則欲西不特權限上易於發生衝突情弊即受指導之機關亦不免因指導者命令紛歧無所適從無法責其成事視察會議之重要由此可知

第四節　視導制度成功之條件

視導制度之良窳有關乎教育事業之成敗舉凡一切教育事業之推進計劃考試成績皆有賴乎此制度優良之運用是此制之成功不有其相當之條件制度之美在乎優良之法則法則之推行在乎能幹有為之人才三者不可分離此其一也制度優

矣、人才備矣、在上者領導矣、方督飭不嚴、亦矣、此用上行下效、不可或忽、此其二也、上行已勤、下效已謹、獎懲不明、矣以奏功、獎優懲劣、不可或苟、此其三也、視導制度之優良、不能脫乎此條件、行此制者、不可不注意也、

建設

六合縣實習報告目錄

蔣心梓

第五編　建設

第一章　第四科與縣建設委員会

第一節　第四科之組織及其職員工作之分配

第一款　裁局併科後建設事業之歸屬問題

第二款　第四科之設立與科長之人選及其職權

第三款　第四科職員工作分配之現狀

第二節　縣建設委員会

第一款　縣建設委員会之組織

第二款　縣建設委員会会議之範圍

附重編六合縣二十三年度建設經費收支概算書

第二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第一款 已成之四大幹道丨省道
第二款 即將完成之幹路與支路
第三款 擬築之縣道
第二節 航道
第一款 揚子江
第二款 滁河
第三款 皂河
第四款 愛河
第五款 划子河

第三節　交通工具
第一款　旱道交通之工具
第二款　水道交通之工具
第四節　郵電
第一款　郵政
第二款　電話
第三款　電報
第四款　無線電
附表一—六合縣公路建築經費統計表　工程統計表
附表二—揚浦線通車時刻聯運票價表
附圖—六合縣公路航道電話平面圖

第三章　水利
第一節　浚河
第一款　浚河之計劃
第一項　疏浚滁河淺灘之計劃
第二項　疏浚護城河之計劃
第三項　疏浚東北鄉各河道之計劃
第四項　疏浚西北鄉河道之計劃
第二款　疏浚各河道之情形
第一項　疏浚包河之情形
第二項　疏浚戤眉永定新篦三河之情形
第三項　已成之浚河工程

第二節　鑿井
第三節　防汛
第一款　防護圩堤
第二款　注意洪水位
第四節　救旱
第四章　徵工
第一節　築路徵工
第一款　築路徵工之預備
第二款　築路徵工之手續
第三款　築路徵工之管理辦法
第四款　築路徵工之停工復工辦法

第二節　浚河徵工
第一款　浚河徵工之先決條件
第一項　應浚河道之確定
第二項　受益田畝之調查
第三項　受益工商團體之調查
第四項　近河壯丁之調查
第五項　工賑災區之調查
第六項　浚河徵工之宣傳
第二款　浚河徵工之辦法
第三款　浚河徵工之編制
第三節　各種徵工之困難及其應付之辦法

附六合縣第一第二兩區辦事所徵工疏浚戟眉河編制
表
第五章 農村救濟
第一節 春耕貸種
第一款 春耕貸種經費之來源
第二款 春耕貸種之手續
第三款 春耕貸種之分配辦法
第二節 耕牛貸款
第一款 第一期耕牛貸款
第二款 第二期耕牛貸款
第三節 各種貸款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附耕牛貸款合作社統計表
第六章 農業改良
第一節 農業改良之機關
第二節 農業推廣所工作之內容
第一款 業務實施
第一項 第一主業—森林
第二項 第二主業—蠶桑
第三項 副業—棉作
第二款 推廣工作與農事合作
第三節 農業推廣所經費之收支情形
第一款 收入

第二款　支出
附表一—採種統計表表A苗木預計表表B處理上年度苗木統計表
附表二—六合縣二十三年度地方實業經費整編收支概算書
第七章　合作指導
第一節　合作指導之機關
第二節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第三節　合作事業之概況

第五編　建設

蔣心梓

第一章　第四科與縣建設委員會

第一節　第四科之組織及其職員工作之分配

第一款　裁局併科後建設事業之歸屬問題

建設事業、乃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吾國農村破產、地方自治難於發展、即由於建設事業未甚發達之所致、前者縣政府之下設置建設局、專司建設之事、意甚善也、惟以當時建設局獨立对外、等縣長於虛設、有遠政府設官指導監督屬員之本旨、省府乃有裁局併科之議、所以隆縣長之權、增督飭部屬之效也、建設局裁撤之後、不設科、建設事業之歸屬、發生問題、即在縣府之下設技術室、辦理其事、技術室僅設主任一人、秉承縣長辦理全縣

建設事宜、主任之下設技術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建設事宜、關於建設事業、如有實際情形、需要專門技術人員者、可呈請主管所核示、其經費由事業費項下支給、由是建設局取消技術室成立、主任不对外、全受縣長指揮監督、建設事業從此統制有人、其發展之迅速、於此可期、

第二款　第四科之設置及科長之人選及其職权

二合縣政府本無第四科之設置、故由省款開支者、僅第一第二兩科、第三第四兩科皆由地方款開支、第四科之設立、乃因地方實际情形之需要、由縣長呈准設置者、設科之後、科長之人選、殊費考慮、蓋縣長既總攬地方行政之大權、事務紛繁、無力專心致志於建設事業、必也慎選輔佐幹才、任為科長、秉命專司其

事、始可期其有成、現任第四科長、乃建所核定之建設專才曾受高等教育、且在地方服務建設事業已有多年、歷任江都六合等縣建設局長、確為地方上學驗均足之幹才、惟以限於經費亦能盡量發展、實屬憾事、至其職權乃秉承縣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全縣建設事宜、除對外行文不獨立外、他些從前科長之權限不甚差異、且些縣長亦甚合作、實乃地方建設上之一幸事、

第三款　第四科職員工作之分配現狀

分配職員工作、大有關乎行政之效率、分配得宜、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分配不得宜、則人棄其才、事廢其宜、不但耗費時間、將不能期其事半功倍、而且必至於敗事、世有伯樂、始有良馬、即此之謂、蓋人各有所專長、於甲事者、未必長於乙事、甚且對於乙

事有全然不知者、如若不慎、不問其所能而強其所不能、則至於僨事、乃必然之理、故分配職員工作、必有其先決之條件、擇人任事、必先論其所專、此其一、分工合作、必明其系統、此其二、支配時間、必均其勞逸、此其三、茲將第四科職員工作之分配情形、條列於下、以明其究竟、

1. 科長王道平、綜理第四科各項事務、

2. 技術員二人、

(1) 技術員蔡鋒、辦理公路市政工程之測繪設計等事項、

(2) 技術員王保蒼、辦理水利工程之測繪設計等事項、

3. 科員二人、

(1) 科員陸宗荃、辦理水利公路文稿之擬撰、圖表之編製等事

項、

(2)科員王揚庵、辦理農工商文稿之擬撰、畫表之編製等事項、

4.辦事員王養春、辦理本科及公路之各項庶務事項、

5.書記員朱祥文、辦理各項文件之繕寫事項、

6.合作事業指導委員2宋文浩、指導全縣合作事業、

7.度量衡檢定員張礼修、檢定全縣度量衡。

第二節 縣建設委員會

第一款 縣建設委員會之組織

六、合縣建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法定當然委員四人、

(1)四縣長楊思礼、主席委員、

(2) 建設科長王道平、常務委員、

(3) 財政科長孫衛華、

(4) 縣黨部特派員陳賢君、

2、聘任委員七人、

(1) 姜北澄、

(2) 王展為、

(3) 張育云、

(4) 朱洛琛、

(5) 張小宋、

(6) 吳濯泉、

(7) 周名宋、

第二款　縣建建設委員會會議之範圍

六合縣要建設委員會會議之範圍、有下列各項、

(1)關於縣建設之建議事項、

(2)關於縣建設計劃之改訂事項、

(3)關於縣政府交議之建議事項、

(4)關於縣建設經費之監督籌劃事項、

(5)關於解決縣建設糾紛事項、

附重編六合縣二十三年度建設經費收支概算書、

重編六合縣二十三年度建設經費收支概算書

建設經費收入概算書

收入概算（經常）

科目	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上年度結存建設費	7687.91元	
第一項結存現款	7687.91	
第二款本年度應實征建設費	31786.80	
第一項築路畝捐	23217.40	本縣民衝馬沙等田共668697畝，今年以四六折折算，共除156748畝不折共應征田464396畝，每畝五分計如上數
第一目築路畝捐	23217.40	
第二項水利畝捐	5839.08	水利畝捐在民衝田634683畝內代征田六折折算，應征田290954畝，每畝2分計如上數
第一目水利畝捐	5839.08	
第三項建設特捐	2730.32	
第一目契稅代征	1500.00	
〃二〃屠〃〃〃	899.40	
〃三〃牙〃〃〃	330.92	
第三款各方補助之款	70130.06	
第一項省公債補助征工浚河工賑經費	50000.00	
〃二〃省款補助水利經費	1160.80	解省築路畝捐補助十分之一，充利水經費
〃三〃治運各款攤還本縣認購運河公債	3959.20	本縣前于民20年認購運河公債計19796元前奉建廳訓令轉奉省府訓令第3616号，改由財廳撥治運各款攤還二成，現由本縣水利經費支給，20年轉請省財廳撥還此款以資應用。
〃四〃銀行貸款	4615.00	本縣水利經費支絀，除借撥還運河公債外，扣借以23.4兩年度水利經費作抵向銀行抵借12000元
〃五〃征工疏浚護城河代金	800.00	除第二項第二目已計3839.00元外，補到如上數。 在第一區城內八鎮征工代金平均每鎮100元，計如上數
〃六〃省款撥助修築馬路經費	3775.00	合天路未設土方計84032公方，葛湖路計10353公方，每公方津貼伙食費4分，需397元，此款扣清在解省畝捐項下補助。
〃七〃第二、九、十等區補助各該區電話經費	2540.00	第二七兩區担任該兩區城鄉電話經費半數計2000元，第九區担任該區半數計910元，合如上數。
〃八〃他縣歉匪擾攻電話交換所及無綫電收音員經費	1480.00	電話交換所1000元，無綫電收音員480元，合如上數。
第四款其他收入	360.00	
第一項電話用戶費	360.00	本縣城鄉電話用戶15号，每戶年收24元，全年合如上數。
總計	109964.77	
說明		

重編六合縣二十三度建設經費收支概算書

建設經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經常

科目	概算款	備考
第一款行政經費	5436.00	
第一項建設科行政費	3180.00	原有技術二人薪金年支1560元,現改列入事業費項下開支行政費按月照265元開支,計如上數
〃二〃電話交換所經費	1116.00	
〃三〃無線電收音事務經費	480.00	原預算列為240元,現已呈財建二廠核准在預備費項下年支240元,故列如上數.
〃四〃挖泥机船經費	660.00	原預算月支80元,現拟削減为月支55元.詳細預算另編
第二款事業經費	92883.00	
第一項技術員薪給	2400.00	技術員原有二人,一月支70元,一支60元,在行政費內列支,以事務繁忙,並奉核准添用臨時技術員一人,月支70元,並为便利起見,所有技術員三人月支200元,拟詳悉在事費項下開支
〃二〃水利工程費	66308.00	
第一目測量並徵工疏浚宣河工程經費	37250.00	全縣土方約10750000公方,每方津貼伙食費三分,計銀2250元,測量及施工費約5800元.
〃二〃征工疏浚峨眉等河經費	15635.00	〃〃〃〃計43783公方.〃〃〃〃〃〃〃〃〃,〃〃13115元,〃〃〃〃〃〃〃2500元.
〃三〃〃〃〃〃護城〃〃〃	8523.00	〃〃〃〃〃157400〃〃,〃〃〃〃〃〃〃〃〃,〃〃4723元,修橋〃〃〃〃〃7800元.
〃四〃疏浚滁河淺灘〃〃	1800.00	
〃五〃測量吳岩雁塘木溪河〃〃	100.00	
〃六〃西北鄉開鑿自流井〃〃	3000.00	
第三項公路工程經費	14515.00	
第一目建造葛関路橋涵經費	1500.00	
〃二〃繕修合天葛関兩路土方工程伙食津貼經費	3775.00	合天路未完土方計84022公方,葛関路計10353公方,每方伙食費4分,共3772元,此款在三款一項下借用
〃三〃征工修六滁路路基經費	9020.00	
〃四〃栽植合天葛関兩路行道樹	320.00	
第四項電氣工程經費	7510.00	
第一目擴充城廂電話經費	2200.00	
〃二〃修理舊有電話路綫〃〃	230.00	
〃三〃修築縣城通四区電綫〃〃	1080.00	第四区任籌一半,計540元,已列入收入項下.
〃四〃〃〃〃〃〃七二〃〃〃〃〃	4000.00	〃二七〃〃〃〃〃〃2000元,〃〃〃〃〃〃〃
第五項市政工程經費	2150.00	
第一目縮製城廂地畜經費	150.00	原概算列650元,現減去購儀經費500元,列如上數.
〃二〃繕修〃〃街道〃〃	2000.00	〃〃〃〃支1500元,因不足,改加列500元,如上數.
第三款解省經費	11608.00	解省半數畝指原約11608.7元,除去合天葛関兩路土方津貼工人伙食費借用3775元,補助水利經費1160.86元,實解約6672.84元.
第一項半數築路畝指	11608.00	
第四款預備費	37.07	
第一項預備費	37.07	
總計	109964.77	
說明		本預算非常緊縮,指導工程師旅費960元,無從列入,特此登明.

第二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第一款　已成之四大幹道一省道

六合公路交通以縣城為中心已成者計有下列四大幹道

(一)合浦路(六称京魯幹線合浦段)由縣城南門通浦口長二十八公里

(二)六儀路(六称浦口碑東線六儀路段)由縣城東門通儀徵長二十四公里

(三)以上兩路兩路現已土路行駛汽車由建所令名為揚浦路蓋此兩路可由縣城南門外街頭合浦路車站起向東渡河互相銜接經儀徵達揚州故名並將揚浦路各段通車情形分列於下

1. 揚浦路六合至揚州—由六合經橫梁店、入儀徵界、陳堡橋、胥浦橋、八字橋、蔣王廟、至揚州、

2. 揚浦路六合至下關聯運—由六合至祝家糟坊、葛塘集、盤城集、入浦鎮至下關、附揚浦線行車時刻、旅票價行李價目等表、於章程後以供參考、

(3) 六滁路—此路乃由合浦路之毛許墩起、西至安徽省來安縣邊界止、長二十二公里、路基橋涵業經築成、

(4) 合天路(亦稱京魯幹線合皖段)—此路乃由縣城北門起、至安徽省天長縣界止、長二十七公里、路基已建築完成、橋涵尚未建造、此乃東、西、南、北、之四大幹道也、此外尚有已築未成之幹路一、支路一、及擬築之縣道四、路環湖公路一、於下二款分述之、

第二款　即將完成之幹道與支路—省道

即將完成之幹道與支路、有下列兩道、

(1)合盱幹路—此路乃由県城西門外起、西北行、經程駕橋（第五區公所所在地）、竹鎮集（第六區公所所在地）、以達安徽省之盱眙県界止、其自県城至竹鎮一段、長二十五公里有奇、路基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築成、其在竹鎮以北、迄皖境一段、前因逕氛甚熾、未能同時修造、擬再征工修築、以期早日完成、至於城竹段之橋涵工程、正在着手繪製、設計畫表、編造預算、以便呈所核示中、

(2)葛關支路—此路乃由合浦路之中点葛塘集起、至長江北岸之關帝廟止、計長四・六公里、路基早已完成、現在着手籌劃

築造涵洞中、此路通車之後、六合大部份出產品、即可由此路用汽車、或牲畜、人力、運至江邊、直達京滬、免浦、轉鎮、藉省周折、金錢與時間、皆可因此而節省也、

以上省道共五大幹道、及一支路、皆由省所建造、六合第四科負責征工興築、

第三款　擬築之縣道

省道均以縣城為中心、成輻射式、今擬修築縣道、即在連貫各省道、或開闢支路、以求全縣交通之發展、而謀農村社會之繁榮、茲將擬築之縣道、分述如下、

(1)儀來路—此路乃六合北部橫貫之縣道、東由天長縣界起、經馬家集(第七區公所所在地)、竹鎮(第六區公所所在地)

）、先後與省道合天合盱兩路交叉、至尚營、入來安県界、將來此路完成之後、亦合北部素称交通不便之處、亦必四通八達、如東南藉水道而繁榮也、

(2) 合來路｜此路乃亦合通來安之県道、係由省道合盱路之程駕橋（第五區公所所在地）起、西北行、經西圩、三里巷、施官集、而入來安県境、亦西北交通之要道、此路如能完成、不但有益於交通、而且亦有利於地方治安之維持、蓋亦合西部與來安交界、如施官集各地、一因民氣閉塞、亂事常生、政府力量不易達到、所以逕亂前曾日熾一日、成為难治之境、地方糜爛、焚村破產、莫此為甚、故曰此路將來之通行、不獨關係交通、亦且有益治安也、

一因交通不便、

(3) 合揚路——此路乃由六合通揚州之縣道，由縣城東門外黃浦口啟東線六儀段相接，經黃巷（新）、八百橋（第二區公所所在地）、樊家集而入揚州。此路之完成，將能增加東鄉之繁榮，蓋八百橋一帶，雖為商業（本業為主，米糧次之）繁盛之區，而交通僅恃水道，夏河一道，且有季節水涸，不能通航之虞，六不能盡量發展，陸路則皆狹小崎嶇，曲折難行，所以必待此路完成後，始有大量發展之餘地。

(4) 六划路——此路乃縣城通划子口之縣道，係由東門外與六儀路相接，經瓜埠（第三區公所所在地），至划子口與長江輪運相銜接。將來此路完成，由（通六合）南京即可由此路直達縣城，不必再繞道大河口而入滁河，時間經濟較今節省，必可預期。

(5) 龍池環湖公路一六合城內戶口約五千家，居民雨万餘，並無公園等公共娛樂場所之設備，距城三里，有小湖一，名曰龍池，面積廣袤，周圍約三公里，幾與城周圍相伯仲，池水甚深，終年不涸，風景清幽，足以供遊覽，今擬興築環湖公路，並使與合浦路相銜接，以便交通，而利居民之娛樂，將來此路一成，就即成一舉兩得之事也。

第二節 航道

第一款 揚子江

六合東南濱江，河流交錯，交通便利，水利暢通，揚子江之關也，揚子江之在六合境者，由大河口與滁河相接，由口向東而下，可通揚州鎮江，向西迤南而上，可通下關，而由六合至下關一段，中

有划子口、九里埂、通江集等處、均便停泊、沿江帆運均輪船可通行、旅客稱便、

第二款　滁河

滁河乃六合境內水道幹流、發源皖省合肥、而承滁來、全諸縣之水、過江浦、入六合、經張家堡、王家渡、皂河口、程家橋、而達縣城、再由縣城東南流、經瓜埠、西滿、東滿、至大河口、而入大江、全河長約一百餘公里、河面寬度自七十公尺至百餘公尺不等、自縣城西湖上游至皖境、可通帆運、下游自縣城東南入大江、則可通汽船、至其支流縱橫、俾益農田、更為六合東南兩部富庶之最大原因也、

第三款　皂河

皂河為六合西北惟一幹河流、六名竹鎮河、長三十一公里、

跨今之五六兩區、河之上流、由竹鎮而上、數里即止、由竹鎮而下、

經三汊河、至皂河口、與滁河相会、越程駕橋、而達県城、全河淤淺

狹窄、通航須待夏秋水漲、而且限於帆船、此在通航上不甚便利、

而在水利上言之、則為西北之惟一水源也、

第四款　愛河

愛河六名冶浦河、由県之東北冶山源泉下注、經八百橋、達

県城、全河淤淺狹窄、通航六如皂河、須俟夏秋水漲、而且限於帆船、

第五款　划子河

划子河口、為長江要口、南距棲霞山、西距草鞋夾、江面僅濶

四五里、若與上元兩岸（上元今併入江寧県）、分設礮台、足可

控制長江、由此內達瓜埠、與滁河相会、即可四處通航、是此河不
啻交通要道、亦且為江防要地也、

第三節　交通工具

第一款　旱道交通之工具

旱道交通工具除揚浦线（由揚州經儀徵入六合至浦鎮）通行汽車、同時通行人力車外、餘則騾馬、全県各處皆可
通行、乃亦公路未完全通車前、交通难困中之補救辦法也、

第二款　水道交通之工具

水道交通工具有汽船帆船兩種、自縣城西上之滁河、西北之
皂河、東北之愛河、皆以帆船為交通之惟一工具、西北東北兩河、
且有季節関係、通航皆有定時、自県城東南滁而下之滁河、通長

江、則輪船帆船運終年均可通行、輪船有長班短班之分、長班有南京班與鎮江班、均由縣城直達目的地、日皆对開一次、短班則由九里埂至下關、每日單開來回共六次、亦六合南京間、一便捷之水道也、

第四節　郵政電

第一款：郵政

郵政事業發達之遲速、與地方自治推行之效率、發生甚大關係、舉凡政令之下逮、民情之上達、皆非賴郵路之便捷、不可、今之地方自治推行遲緩、郵政事業不發達、实為之堦、考六合郵政所達之地、以區公所言、七區之中僅達三區、以鄉鎮言、一百零一鄉鎮之中、僅達十六鄉鎮、似此情形、欲其推行政令之迅速、其奈之何、茲將六合縣城鄉通郵情形、分述如下、

(1) 由縣城達東鄉者

1、新簧巷
2、橫棵甸
3、王子廟

(2) 由縣城達西鄉者

1、雷集
2、新集
3、大營集
4、施官集

旱道

(3) 由縣城達南鄉者

1、大河口
2、東溝
3、瓜埠
4、盤城集

水路

第三區公所所在地、

5、葛塘集（第四區公所所在地）通合浦汽車道、

1、西八百桥（第二區公所所在地）

2、四合墩

3、鄭家集

4、大井趙

旱道

4、由県城達北鄉者

第二款　電話

六合県府第四科、設電話交換所、專司通話事宜、県城各机関、均可通話、鄉區則惟第五第六兩區區公所通話而已、第二第三第四第七等區公所、正在籌設電話中、將來各區電話網完成、消息較今靈通、俾益於地方自治之推行、必可預期、至於長途電話、則可利用江北長途電話线、與鎮江、揚州、浦鎮、直接通話、商家居民

為灵通各地商情、消息亦紛紛請求裝設電話机、現正由第四區科通盤計劃中、

第三款　電報

交通部於六合縣城郵政局內、附設電報局、各地均可通報、消息異常灵通、此亦辦理地方自治中一大助力也、

第四款　無線電

六合縣縣府第四科設無線電收音事務室、裝置收音机、專理收取中央暨(與)省方政令、及各種消息、以便隨時擇要宣布、而城中居民、亦多自裝收音机、听取中央播音、中央地方如是溝通、声息亦一(幸)事也、

附表一　六合縣公路經費統計表、土程統計表、

附表二　楊浦線通車時刻联運票價表、

附圖一六合縣公路航道電話平面圖、

六合縣公路建築經費統計表

路名	橋涵經費	遷移經費	測量經費	施工經費	合計
合浦路	24757.41元	83.00元	187.00元	3417.00元	28444.41元
六儀路			539.00〃	1991.00〃	2530.00〃
合天路		392.00元	1021.00〃	2797.00〃	4210.00〃
合盱路		244.00〃	984.00〃	2634.00〃	3862.00〃
六滁路				8428.50〃	8428.50〃
葛関路		20.00〃	139.90〃	635.80〃	795.70〃
六划路					
總計	24757.41元	739.00元	2870.90元	19903.30元	48270.00元
備考					

六合縣公路工程統計表

路名	起訖點	原來長度	現築長度	路基寬度	已成工程				未成工程				備考
					路基	路面	橋樑	涵洞	路基	路面	橋樑	涵洞	
合浦路	自縣城南门外街頭起到浦鎮南门剪排河止	34.7公里	27.8公里	9.0公尺	27.8								路基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工二十年四月十二日完工橋樑22年二月二日開工九月五日完工.
六儀路	自東门頭起至太平集止	14.7〃	14.1〃	9.0〃	14.1								路基22年5月1日開工橋涵尚所建造將竣.
合天路	自北门街頭起至余家窪止	35.7〃	27.1〃	9.0〃	70% 27.1				30%				路基23年24月14日開工五月二日停工,秋後復工.
合盱路	自西门街頭起至竹鎮集止	31.7〃	25.3〃	7.0〃	25.3								路基23年3月12開工23年3月底完工
六滁路	自毛許墩接合浦路起至大營集止	26.5〃	22.0〃	7.5〃									已在徵工中
葛関路	自葛塘集接合浦路起至江北岸関西	4.6〃	4.3〃	7.0〃	40%				60%				23年4月17開工五月28停工,裏程後復工.
六划路	東门外接六儀路起至[illegible]和止	23.0〃	18.4〃	7.5〃									已在徵工中
合計		170.6〃	139.0〃										

揚浦線六揚段行車時刻表

站名	六合	橫良店	陳堡橋	肯浦橋	儀徵	新城鎮	樟木橋	八字橋	蔣王廟	揚州
上行 時間 點分開					下午八・三〇	八・四五	九・〇五	九・一五	九・二五	九・四五
儀揚區間										
六揚通車	下午一・四〇	二・〇五	二・三〇	三・〇〇	三・一五	三・三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一〇	四・二五
儀揚區間					下午四・五〇	五・〇五	五・二五	五・三五	五・四五	六・〇〇
下行 時間 點分開	上午七・〇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七・四〇	八・〇〇	八・一〇	八・二〇	八・三〇	八・四〇	八・五〇
揚儀區間										
揚六通車	下午三・二〇	三・三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二〇	四・三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二〇	五・三〇
揚儀區間										
上行 時間 點分開	上午六・三〇	六・四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七・四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下關至六合	四・一〇	四・二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一〇	五・二〇	五・三〇	五・四〇
下關至六合	下午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下關至六合	九・三〇	九・四〇	九・五〇	十・〇〇	十・一〇	十・二〇	十・三〇	十・四〇	十・五〇	十一・〇〇
下關至六合	上午六・三〇	六・四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七・四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六合至下關	下午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六合至下關	九・三〇	九・四〇	九・五〇	十・〇〇	十・一〇	十・二〇	十・三〇	十・四〇	十・五〇	十一・〇〇
六合至下關	下午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六合至下關	九・三〇	九・四〇	九・五〇	十・〇〇	十・一〇	十・二〇	十・三〇	十・四〇	十・五〇	十一・〇〇
六合至下關	下午四・二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一〇	五・二〇	五・三〇	五・四〇	五

六合縣公路航道電話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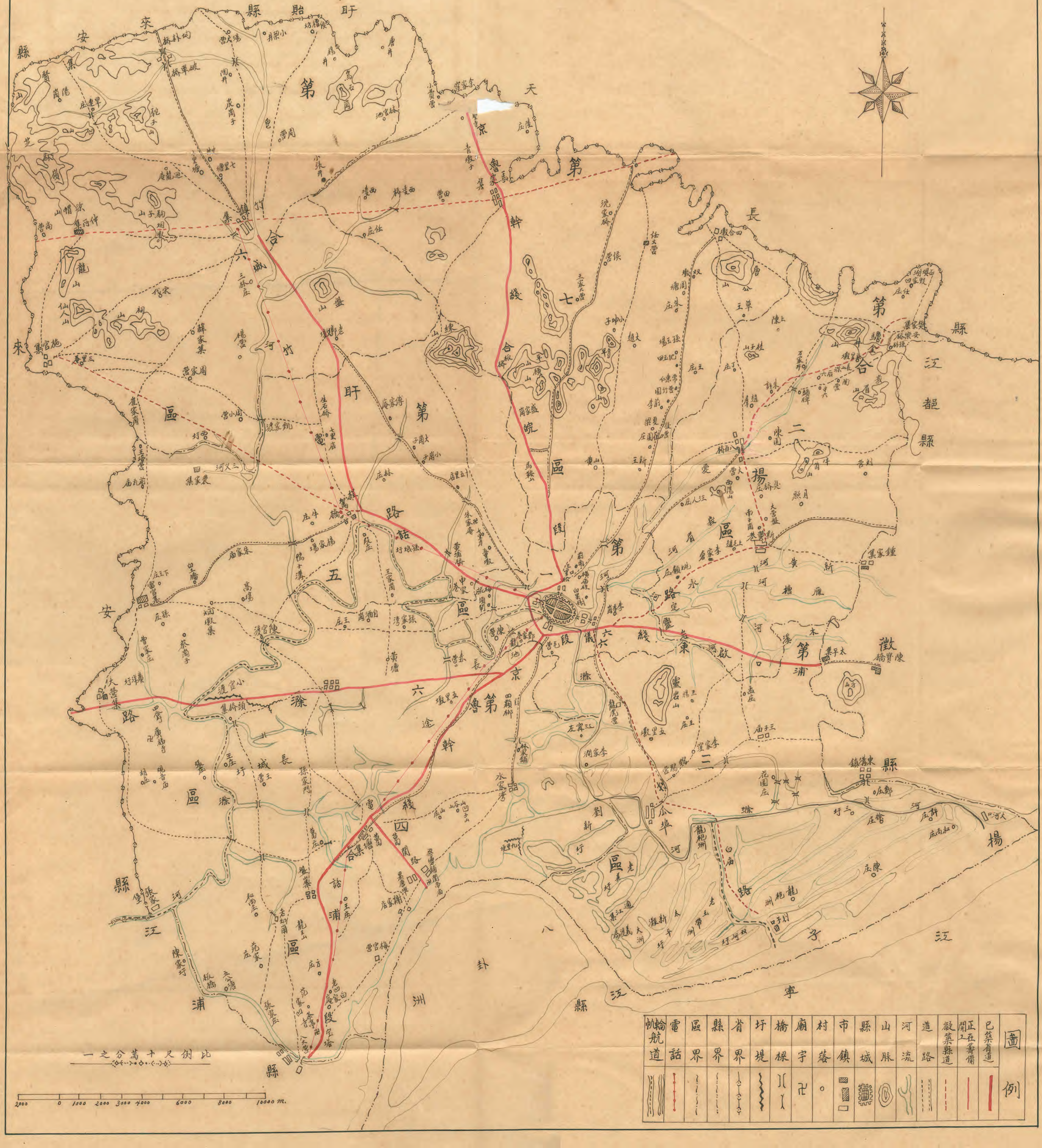
來安縣
六合縣
天長縣
江浦縣
江寧縣
揚子江
第一區路段
第二區路段
第三區路段
第四區路段
第五區路段
第六區路段
京滁幹線
京蘇幹線
京魯幹線
滁六途幹線
儀六線
滁永線
滁靈線
滁浦線
合板線
合張線
合泗線
合天線
合來線
合江線
合揚線
合東線
合六線
合滁線
合靈線
合浦線
合龍線
合橋線
合廟線
合村線
合市線
合縣線
合省線
合圩

第三章　水利

第一節　浚河

第一款　浚河之計劃

第一項　疏浚滁河淺灘之計劃

滁河乃六合水道幹流、其發源在皖之滁、來、全、等縣、迄張家堡、始入六合境內、蜿蜒曲折、經縣城轉注入江、河面遼濶之處、達百餘尺、縣城上游可通帆行、縣城下游可通輪運、近來因河底年久失修、頗有淤塞、擬俟河水稍淺、派員沿河測勘、誌明淺灘地点、用本縣有挖泥机器船、沿灘疏浚、期限暫定六個月、每月經費三百元、共計需款一千八百元、

第二項　疏浚護城河之計劃

護城河年久失修、日就淤塞、河底甚淺、西北鄉一帶地勢稍高、常年乾涸、對於該處用水頗感不便、一旦發生大警、影響於消防者甚鉅、擬就第一區方面、征工疏浚、以通滁河、另於滁河接口處各設水閘一座、務使水位高時、河水可以暢通、水位低時、城河仍貯水、另有石橋四座、河底淺深時、必於原來橋基增加橋砌石、以護橋基、預計需款一千六百元、津貼工人土方費四千七百元、實施工程費一千二百元、除就城內居民、切募八百元外、餘悉由公家補助、藉敷應用、

第三項　疏浚東北鄉各河道之計劃

六合東北鄉各河道、如永定戟眉新篦、木溪、灵岩、雁塘、綏橋等七河、除綏橋淤塞年久、尽成田地、河形已沒、須待開鑿外、其餘

六、河因日漸淤塞、河底甚淺、縱坡度又甚急、故每多築土壩攔水、一遇雨季、陰雨連朝、常有河水氾濫之患、晴日稍多、則河底淺涸、農田灌溉、極感不便、疏浚各河道、即有刻不容緩之需、故乃列為第一期應浚之河道中、去年十一月即已派員測量、俟以路工鉴急、戰員不敷調遣、時間短促、未能全測、僅將永定、武眉、新黨等三河道、斷面、及方土、先行繪製需表、以便本年繼續測量、征工疏浚、

第四項　疏浚西北鄉河道之計劃

六合西北鄉、惟一幹流為皂河、長三十一公里、亟須疏浚、全河土方估計約為一、〇七五、〇〇〇公方、跨五六兩區、擬於二十二年冬征工疏浚、計津貼工人土方伙食費約需三二、二五〇元、測量、築

塡、施工、等約需五千元、合計三七、二五〇元、此為本年內必需辦理水利工程之計劃也、

第二款　疏浚各河道之情形

第一項　疏浚皂河之情形

皂河擬浚部份、計長二十九公里餘、應挖土方計四九九、四六二公方、跨本縣五六兩區地方、本年於三月一日、設立第五第六兩區辦事所、分全河為兩工程地段、第一段自皂河口至三岔河（即三汊河）、第二段自三岔河至竹鎮集、東大橋止、第五區方面、征工有程橋、黃橋、河南、河北、蕭澗、松欒、裴園、等七鄉鎮、計征工千六百人、編成八組、五十四排、第六區方面、征工士林、竹墩、盤山、烏山、均樸、送駕、宝貢、青龍、曲澗、施官、等十鄉鎮、共計征工三千

六百人、編成二大隊、十組、六十排、定三月十六日開工、先期屏放全河之水、並於龔家圩北之三岔口河、廣東圩、葉四圩、刘家圩、二行圩、頭橋、烏龜橋、閘五跳、東大橋、西大跳、等處、建築土堰、共長一四二·六公尺、開工後因受陰雨影響、由三月十六日延至二十五日復工、次晨又大雨、山洪暴發、河水高漲岸平、所築之堰、悉被沖毀、時縣屬長率同建設科長王道平、視察合天路工程、兩個月七區馬家集、二十八日晨雨至竹橋鎮集、二十九日又逢陰雨、及至三十一日景長回城、水勢猶未全退、工作祇得暫停、此皂河工程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項　疏浚戴眉永定新簧三河之情形

永永定、戴眉、新簧、三河、地跨第一第二兩區全部、應浚土方

共六十一万餘、遂於三月一日設立浚河工賑工程處、第一第二兩區辦事所、計第一區方面、征工綏極、騎虎、冶浦、三鄉、第二區方面、征工八百、鉄牛、西陽、塔山、新簧、茅山、木溪、横樑、峩眉、横塘、等十鄉鎮、嗣以工程浩大、又補征第三區之西山、山東、猴舖等三鄉工人協助、共征工人三五八一人、按照規程、並參照地方情形、編成四大隊、十三組、一百十五排、於三月十六日開工、先期將峩眉、新簧之水、戽放入永定河、另於永定河口、灵岩河支流、凍京桥支流、及木溪河支流等處、建築土壩、共長七七・六公尺、永定河口置十寸徑水管之柴油抽水机一架、日夜戽去積水、計歷五晝夜、不幸開工之始、時遭陰雨、工人之召集既难、工程之進行又復不易、開工之日、即遇陰雨、未及着手、工人即行散去、天晴後一面着手戽

水、一面再召集開工、改訂日期於二十日、又遇陰雨、河中積水、道路泥濘、又改期於二十日新開工、因河中猶有積水、僅附近鄉村工人到工、工作僅兩日、廿六廿七兩日、又遇大雨、各河積水皆滿、所築各垻、除永定河口垻基較大、未遭冲毀外、餘垻均已冲毀、斯時垻外沿河（永定河流入之河）、水勢甚漲、垻內外相差不足一公尺、恐垻被冲毀、遂暫於垻埂開一缺口、任水流出、該垻始克保全、此永定、峩眉、新簧、三河工程之大概形情也、

第三項　已成之浚河工程

本年度水利工程、原擬浚河四道、(1)皂河、(2)永定河、(3)新簧河、(4)峩眉河、嗣因陰雨連綿、水不及戽、遂專浚峩眉河、該河浚長九公里又六百公尺、應征者計三千七百餘人（原征三五八一人、

開工後工人多有自動應征者故工人人數乃有增無減也計
浚土方十七万餘公方已於本年五月底完成

第二節 鑿井

六合西北境多山地勢高亢河流甚少農田灌溉極感困難
旱荒時作不特農民受害抑亦影響田賦歲收征工開鑿恐不特
土方過多經費孔繁抑且緩不急救去年六合旱災頗重尤以西
北鄉為甚擬於該鄉試鑿流井(自噴)井並建造蓄水池試行灌溉區制成
功之後他處農民可資仿效一面積極提倡(指導協助)各鄉農民組織灌溉
合作社自費開鑿利益可望普及預計此項自流井及蓄水池經
費約需三千元

第三節 防患泥

第一款　防護圩堤

遵奉省令、轉飭第三第四兩區區長、对於濱江之犁頭、鄉、河口鎮、龍袍鄉、等處圩堤、趕速籌備防護、不得稍有疏虞、

第二款　注意洪水位

遵照省令、轉飭第三第四兩區區長、注意鎮江南京間洪水位、如達規定高度時、應隨時具報、以便呈請省府、轉呈中央、酌撥防汛費、一面督率民工、修固堤防、以免疏虞、而昭慎重、

第四節　救旱

去年入夏以來、天時亢旱異、以致在田禾苗、日形枯萎、雖得雨數次、稍見轉机、奈杯水車薪、於事無濟、爰呈准省府、暨建廳、租賃抽水机三架、在皂河口、三汊河口、設立汲水站、派員指導戽水

工作、俾近河兩岸農田、有所灌溉、受益者共計八千餘畝、迨該處工作完畢、復自又派員督令机船、折赴大營集、頭橋集、在滁河之王家窰口、及武家渡口兩處、分設汲水站、受益者一為頭橋、姚埋等鎮、嚴巷、接待、九坪、郝塘等鄉、一為大營鎮、三岔、廣佛、陳宮等三鄉、又第一區上橋鄉、小張村、與滁河接口處、亦派机戽水、總之对於救旱工作、凡水力到達之處、有法可設者、無不力圖補救、但笑區甚廣、普救殊難、瞻望前途、憂心孔疚、

関於水利平面圖、可參看第二章末公路航道電話平面圖、

第四章　徵工

第一節　築路徵工

第一款　築路徵工之預備

築路徵工開始之前、須派員測定路綫、計算土方、繪製圖表、確定沿路應徵各鄉鎮、及其應挖土方、應徵工人之名額、籌定經費、派定監工、準備定期破土興造、凡此準備、均須詳密周到、且須由縣府布告民衆、一體周知、毋得違抗、並一面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興造公路、發展交通之利益、務使人民先自明了徵工築路、乃事關切身利害、不起反抗、而樂於應徵、如此始可有條不紊、順利推行、而無阻否、則敷衍了事、毫無計劃、興工之後、手忙足亂、將不知如何着手、半途而廢、一事無成、

第二款　築路徵工之手續

築路徵工、確定沿路應徵之鄉鎮、應挖之土方、及其應徵工人之名額後、即由縣府通令應徵各鄉鎮所屬之區長、轉飭各鄉鎮長、按照規定、分配土方、編造徵工名冊、呈由區長彙編、轉呈縣府察核、以便整理編制、分段開工、

第三款　築路徵工之管理辦法

築路徵工人數之多、動則數千人、如無統制辦法、必至互相推諉、全歸敗事、故有編制工人隊設立領導者、專司統率之必要、編隊之組織、乃按段設立大段長、中段長、分段長、分担統率所屬之責任、段長中段長、分段長概由應徵工人所屬之區長、鄉鎮長、閭長等、分任之、今則組織變更、無閭長之名號、其職務或由保甲長代理、或選適當工人充任、皆按特殊情形而定、如是統屬分明、

責有攸歸、工人之管理因而便利、工程之進展迅速可期、惟人多事繁、領導者之中、難免有勤惰不均、統率失策者、而工人之中、不能必其無刁頑之徒、故意玩忽、故有設立監工、在場監視、並隨時派員抽查、或由縣長科長親自出巡、藉資督促之必要、必如是始能策勵有方、獎懲有據、使人各奮發、事可必成、

第四款　築路徵工之停工復工辦法

築路徵工須在餐忙之前、庶不致違其農時、失其耕種、否則強制服役、田園荒蕪、路工告成、食粮無備、政府雖可奏功、人民待哺嗷嗷、結果至於路大無人行、成為得不償失之事、亦非政府與築公路、繁榮農村之本旨、故築路與工之後、一近農忙時期、即須準備停工、一俟工人請求、即可設法暫行結束、並於事先召集大

中段長到縣開會商討停工辦法、決定復工日期、令其於停工前當眾宣布、以便農隙時再事復工、由是人民知政府體貼入微、兼顧其農事、必能樂於服從、則不違農時、民食可足、復工有望、大事可成、誠乃一舉兩得之事也、

第二節　浚河徵工

第一款　浚河徵工之先決條件

第一項　應徵浚河道之確定

興水利、乃復興農村唯一之大事業、全縣應浚河道多而且長、不能同時興工疏浚、必須參照地方實際情形、考量人力財力之所及、分別輕重緩急、擇要先期疏浚、是應浚河道之確定、乃徵工浚河之第一先決條件也、

第二項　受益田畝之調查

疏浚河道最大之目的在乎便利農田之灌溉近河之田受益特多業主應盡之義務自當加重故近河之農田業主有詳密調查之必要以為分配徵工之根據藉求負担之公平

第三項　受益工商團體之調查

工商團體利用河道運輸受益已深浚河之後水運加倍暢通其受益必亦加多對於徵工浚河自有應徵之義務故對於此等工商團體必須加以詳盡調查始能明其真相令其應徵

第四項　近河壯丁之調查

壯丁為徵工之對象自十八歲至四十二歲為壯丁皆有應徵之義務如不事先切實調查則徵工之時則徵工之時任意假

報年歲、對於徵工之分配、必生甚大之障碍、且壯丁之中、或因殘廢無力、或因家僅一人、或因赤貧不能自食其力、或因家庭擾累、皆有免徵之權利、如有詳加調查、強其應徵、必至誤事、故有調查之必要、

第五項　工賑災區之調查

徵工本為人民對於國家服役應盡之義務、疏浚河道乃有關人民切實身之利害、更有應徵之必要、本無工資之可言、乃以受災之區、貧苦人民、多有不能自食其力、饔飧不繼者、如以政府之力量、強其應徵、自無反抗之餘地、惟以人道言之、則不宜如此、為顧全事實體念民艱起見、政府實有予以應徵災民津貼之必要、惟津貼云者、在應徵者視之、若其徵薄乃終日不得一飽者、在

政府視之則人衆銀少不足分配稍一不慎即有虧空之虞用是受災之民必須加以特殊調查予以特殊編制則津貼（計算）有方津貼無虞缺乏無災之區亦不得蒙混政府賑救民之功人民受實惠之賜利在浚河徵工之進行益在災民受賑之有着此浚河徵工對於災區之調查不可或缺也

第六項　浚河徵工之宣傳

政府對於人民浚河徵工以國家法令言之乃其應盡之義務儘可利用各種方法強迫（其）服從本無再事宣傳之必要乃以吾國地方人民教育幼稚智識淺薄對於徵工應盡之義務不甚明瞭強之使從難免有頑強反抗之舉動必也事先廣貼布告愷切曉喻事後派員下鄉集衆宣傳務使家喻戶曉徵工之意義浚河

之利益、心悅誠服、樂於應徵、則與工之後、效命圖功、必可期(預)較之利用高壓手段、使其貌恭而不心服、而應徵誠(者)不可同日語也、

第二款　浚河徵工之辦法

六合去年大旱、呈准省府撥款六萬(餘)元、決定工賑浚河、(設)工賑工程處、專司其事、工程處主任由縣長兼任、以各區區長為副主任、工程處分工程事務二股、工程股長由第四科長兼任、事務股長由數產處主任兼任、均受工程處主任指揮監督、負責辦理工程處一切事宜、外設監工、雇員、事務員、統由縣府調用、不敷分配時、呈准省廳聘任之、工程處之下、設各區工程辦事所、以副主任兼任辦事所主任、辦理所內以一切事務、及浚河徵工事宜、

第三款　浚河徵工之編制

浚河徵工、決定各鄉鎮應挖土方、應徵工人名額後、即由縣府令飭各應徵鄉鎮所屬之區長、造送徵工名冊、呈由縣府工賑工程處編隊任命隊長、隊長之下設組長、組長之下設組排長、三十人為一排、十排為一組、三組為一隊、隊長由縣府委任、組長由應徵之鄉鎮長兼任、排長則擇工人中智識較高、辦事較優者充任、隊、組、排之編制、原則上如此、如有特殊情形、亦可呈請上峯變通辦理之、（附疏浚戴眉河徵工編制表於章末、以供參考）

第三節　各種徵工之困難及其應付之方法

各種徵工所遇之困難殊多、畧言之約有下列數項：

(1)就人民之心理言之——開始徵工之時、無論其為築路徵工、或為浚河徵工、異口同聲、皆謂築路利在交通之發展、浚河

利在農田之灌溉、農民受益最多、均非應徵不可、及至開始興工、須用實際工作、則人皆表現畏難之色、爭相規避、藉圖苟免、

(2)就理想與事實言之——理想與事實、往往距離太遠、設計如此、實施如彼、一遇困難、即感棘手、蓋意料不及之事太多也、

(3)就民間輿論言之——所謂民間輿論、未必靠得住、因其智識淺薄、知其一不知其二、既無定見、又無宗旨、祇可作為參考資料、不能當為事實、

(4)就工作之情形言之——一般農民、皆為私之心重於為公、統率指揮一有疏虞、即易發生各種情弊、主持其事者、非有極堅強之志向、決無成功之理、

以上種種困難、必須設法應付、始能進行順利、其應付之方法、雖不能加以天經地義之規定、亦可畧作下列之應付：

(1)就第一點言之、應用恩威兼施方法、使服從者有所激勵、違抗者有所畏懼、再加種種適當之宣傳勸導、有力之督促指揮、則一切困難皆可迎刃而解、俾底於成、

(2)就第二點言之、惟在主持者持之有恒、處之有道、處處顧及實際情形、不改原定宗旨、臨機應變、必其有成、

(3)就第三點言之、應乘機博訪旁徵、藉資對照、以為去取之根據、

(4)就第四點言之、惟在主持其事者、自知檢點、奮發勤慎而已、

附六合縣第一第二兩區辦事所徵工疏浚峩眉河編制表、

六合縣滁河工程處第一二區辦事所

排組隊長姓名整合排資收土方實得工資一覽表

隊別	組別	鄉莊名	隊長姓名	預測土方數	實收土方數	單價	應得工資	合計
第一隊	第一組	1	林加倉					
		2	吳西林					
		3	卞朝元					
		4	陳松立					
		5	葉雅泰					
	組長崇兆洲	6	陳錦祥	9021.00	8043.00	0.08	643.44	
		7	陳錦立					
		8	吳幸風					
		9	盧士學					
		10	〃〃	2825.00	3024.00	0.08	241.92	
	第二組	1	張學通					
		2	戴洪恩					
		3	馬在山	6940.00	4866.00	0.08	389.28	
		4	黃長福					
	組長馮錫榮	5	朱山					
		6	劉春元					
		7	黃昌熾	7230.00	4985.00	0.08	398.80	
		8	馬玉武					
		9	盧士學		494.00	0.08	39.52	
	第三組	1	張恒發					
		2	王發財					
		3	顧長林	9482.00	6104.00	0.04	244.16	
		4	黃風洲					
	組長袁義	5	劉家福					
		6	吳慶榮					
徐孫隊長	第四組	1	楊文煥					
		2	黃明					
		3	胡守華	11578.50	6794.00	0.04	271.76	
		4	胡崇山					
	組長柏崇文	5	柏其祥					
		6	鄭有重					34310.00公尺
第二隊長陳朝恩	第一組	1	朱家泰	4425.00	3318.00	0.04	132.72	
		2	朱家榮					
		3	黃兆琪	1730.00	1314.00	0.04	52.56	
		4	陳建鵬	2065.00	1474.00	0.04	58.96	
	組長	5	胡宗保	3290.00	2368.00	0.04	94.72	
		6	王學林	1350.00	1128.00	0.04	45.12	
	薛漢章	7	朱見倫	3925.00	3051.00	0.04	122.04	
		8	朱德賢					
		9	薛克璋	1775.00	1598.00	0.04	63.92	
		10	王啟	2050.00	1642.00	0.04	65.68	
	第二組	1	李家和	5000.00	4190.00	0.04	167.60	
		2	李長德					
		3	石育文					
		4	蔣漢隆					
	組長	5	蔣玉高	11440.00	9966.00	0.08	797.28	
		6	鄭福林					
	李長雲	7	楊有聚					
		8						
	第三組	9	童德全	1275.00	990.00	0.04	39.60	
		10	張志龍	1285.00	888.00	0.04	35.52	
		1	張迁徨	1090.00	833.00	0.04	33.32	
		2	唐家貴	2360.00	1484.00	0.04	59.36	
		3	仇立金					
	組長	4	孫錫中	5900.00	3996.00	0.08	319.68	
		5	盧士學					
	唐大鵬	6	吳九鵬	3180.00	1934.00	0.04	77.36	
		7	郭修凤	1380.00	1081.00	0.04	43.24	
		8	黃玉桃	1300.00	1027.00	0.04	41.08	
		9	陳慶林	1160.50	967.00	0.04	38.68	
		10	馬吉林	1706.00	1443.00	0.04	57.72	24692.00公尺
第三隊長劉家文	第一組	1	王文江					
		2	劉文德					
		3	高修林	8342.50	8260.00	0.04	330.40	
		4	唐成格					
		5	張春荣		953.00	0.08	76.24	
	組長	6	張竹根		1934.00		154.72	
		7	陳續球		645.00		51.60	
		8	陳聚文		1300.00		104.00	
	韓桂山	9	朱永福		887.00		66.96	
		10	祝可金	15736.00	1226.00		98.08	
		11	陽兆庭		513.00		41.04	
		12	丁玉倫		688.00		55.04	
		13	智景州		906.00		72.48	
		14	張東金		807.00		64.56	
		15	林春红		946.00		75.68	
		16	韓永保		685.00		54.80	
		17	陳建潘	3171.00	3508.00		280.60	
		18	王有良					
	第二組	1	鍾宜敏					
		2	李家才	7020.00	5528.00	0.08	442.24	
		3	王正心					
		4	唐神石	8160.00	772.00	0.08	61.68	
	組長	5	唐思敏		1542.00		61.68	
		6	王长泰		1278.00		51.12	
		7			1136.00		45.44	
	蒋彦宽	8	周永山	1770.00	724.00		28.96	
		9	王大才	1770.00	1232.00		49.20	
		10	彭德九	1650.00	1647.00		65.88	
		11	张道远	1650.00	1075.00		43.00	
	第三組	1	胡德中					
		2	陳德元	4890.00	4195.00	0.08	335.60	
		3	王杨					
		4	童学志					
	組長錢慶芝	5	王文学	5035.00	5027.00		402.16	
		6	王高金		1713.00	0.04	68.52	
		7	刘德中	5825.00	2126.00		85.04	
		8	蒋有範		1313.00		32.52	25234.00公尺
第四隊長劉家和	第一組	1	詹長和					
		2	〃〃					
		3	〃〃	9785.00	8789.00	0.08	703.12	
		4	王浅银					
	組長劉家和	5	〃〃					
		6	钮家富					
		7	戴麟麟	6895.00	5461.00	0.08	436.88	
		8	朱公兆					
		9	劉雪華	2070.00	1746.00	0.04	69.84	
第五隊長王乃振	第一組	1	鍾長元		1633.00	0.08	131.04	
		2	王乾辉		1629.00		130.32	
		3	盧正祥		1555.00		124.40	
		4	钱月秋	15390.00	1502.00		120.16	
	組長陳有慶	5	周恢銀		2816.00		225.28	
		6	陶在贵		1695.00		135.60	
		7	陶在銃		1672.00		133.76	
		8						
		9	张有芝	1360.00	1061.00	0.04	42.24	
	第二組	10	庞明珍	1938.00	1502.00		60.08	
		1	邢正金	3162.00	2355.00		94.20	
		2	周長荣	1850.00	1662.00		66.48	
	組長張耀通	3	李大吉	4550.00	1920.00		76.80	
		4	吳明堂		1849.00	0.08	147.92	
		5	張永龍	6345.00	1148.00		90.24	
		6	朱龙銃		791.00		63.28	
		7	袁 鄂		688.00		55.04	41509.00公尺
			總計	222406.50	183045.00		10775.20	

說明

注河工人工資按收實着每公方單價一律入賬四分；龍河隊連着回春計算單價一律入賬八分。

第五章　農村救濟

第一節　春耕貸種

第一款　春耕貸種經費之來源

六合去年大旱成災，農田龜裂，秋收絕望，壯強謀食四方，老弱嗷嗷待哺，餐村破產，莫此為甚，及至今春，貧農歸耕之種，乃紛紛請求救濟，縣府乃據情電呈省府，請在工賑工程經費六萬五千元項下撥發二萬元，作為春耕貸種之用，省府以工賑六萬五千元之中，已撥存縣庫五萬七千五百元，准支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元五角，存縣者祇餘三萬五千九百十九元五角，存省者祇餘七千五百元，兩共僅存四萬三千四百十九元五角，准在此款三分之一，一四四七三．一七元之中，暫挪一四〇〇〇元，作為貸

種之用、縣長以災區遼濶、二萬元尚屬不足分配、准挪一萬四千元、實屬太少、再三電懇、始由省府令准暫挪二萬元、作為春耕貸種之用、並限秋收後收回歸償、

第二款　春耕貸種之手續

春耕貸種經費既已確定、即須規定貸種之手續、以期所貸種款、如期歸償、因其對象限於自耕農、故須詳定辦法、確立保證、藉免愆期不還之情弊、其手續乃由貸種人填具申請書、送由申請人所屬之甲長証明、轉保長、鄉鎮長證明、呈送區長轉彙呈縣府審核、放貸時、申請人須填寫借據、除由同甲內按照保甲聯保連坐切結之戶聯保、及由所屬之甲長、保長、鄉鎮長担保外、並須以倍於貸種價值之契據作為抵押之用、凡此手續辦理完畢、送

呈縣府之後、即由縣府審查、定其可否、予以通知、合格者令由區長具領、轉發之、茲將申請書、借據、保證書、通知單等式樣、分列如下：

(1)貸種申請書式

	貸種申請書			
名				
請人姓				
貸種申				
住址籍貫	區	第		鎮
	鄉			保
		第		甲
		第		戶
自耕種數				
每年收穫概數 午季				
每年收穫概數 秋季				
貸種數量		石	斗	
指紋				

(2)借據式

據　　借

名人姓貨種				
數量貨種	石	斗		
日期貨種	四年 民國廿 月	日		
抵押品 類別				
抵押品 價值				
抵押品 件數				
元數歸還銀	元	角	分	
歸還日期	准在本年 月	如到期不还願 日以前歸還	標賣並願受 將抵押品任憑	罰
指紋				

(3) 保証書式

茲有本區、本鄉、鎮、本保、本甲、第　戶戶長某、向鈞長貸

鈞長貸

稻種　石　斗正、准照貸種辦法、在本年　月　日以前

歸還銀元　元　角　分正、如到期延不歸還、保証人甘願

受罰、特立保證書存據、

保証人

					保
					姓名 戶長 同甲
第戶	第戶	第戶	第戶	第戶	籍戶
					指紋
長	區	長鎮鄉	長保	甲長	姓名 保甲長 區鄉鎮
章	蓋	章蓋			章或蓋 指紋

人 証

謹呈

六合縣縣長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4)准予貸種通知單式

六合縣政府指令 字第 號

令第　區區公所

呈一件呈送各鄉鎮貸種申請書等件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送春耕貸種申請書　張、借據　張、印契　件、

除　不合、應予發還外、餘經審查尚屬合格、合亟隨令發給貸種通知單、自某號起至某號止、計　張、仰即查收、轉飭各鄉鎮長於　月　日憑單來府領種、轉發各申請貸種農民、為要、此令、

計發還　張、件餘均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縣長○○○

秘書○○○

科長○○○

擬稿員○○○

第三款　春耕貸種之分配辦法

春耕貸種、限於自耕農、貸種數額、每人以一石至二石為限、按照市價、折算銀元、放貸、其分配辦法、係按照各區被災之實際情形、由區長彙呈縣府審查分配之、其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六合縣各區貸種統計表

區別	貸種戶數	貸種石數	折合現值銀元	備註
第一區	7	147	289.00石	1156.00元
第二區	13	390	700.00	2800.00
第三區	8	165	279.00	1116.00

第四區	5	136	183.00	733.40	
第五區	15	462	806.60	3226.00	
第六區	8	492	885.00	3540.00	
第七區	10	631	884.50	3538.00	受災最重之區
合計	66	2323	4027.35	16109.40	

第二節　耕牛貸款

第一款　第一期耕牛貸款

六合縣耕牛貸款計劃，動議於上年八月間，迭經派員與南京農民銀行接洽，決定貸款以二〇〇〇〇元為限，以有耕牛之農民組織合作社為貸款之對象，令飭各區派員指導組織合作社，計呈請許可設立者凡七十八所，准予設立者計五十四所，一

面擬定耕牛貸款暫行辦法及担保辦法呈奉省府核准並派員會同農行調查員分往各區指導成立舉辦耕牛烙印及登記事項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手續辦理完竣之合作社計共三十九所准南京農民銀行來函先行發放半數其餘半數俟春耕時再發是時始由農行派員攜帶八千元來六滙交六合中國銀行於是月三十一日發放貸款之合作社二月一日發放完畢領到貸款者共計三十九所其餘未貸放之十一所候發放第二期款項時再行一併發給

第二款　第二期耕牛貸款

第一期耕牛貸款合作社組織成立者凡四十社業於本年二月一日發放實貸出銀七六五〇元至第二期貸款除將已經

辦理完竣之四十社、每牛一頭貸給八元外、又將第四區未及辦理之十社、自五月六日起補辦登記及烙印手續、於十四日完成、牛每頭貸給十元、均於本月十五日在縣府發訖、又松欒鄉等七社、自願放棄貸款權利、及中所鄉兩社各死牛二頭、應予剔除外、本期貸款共四十二社、實貸出銀一四六八二元（七〇三二元，合計十二兩期，共貸出銀）（附六合縣耕牛貸款合作社統計表於章末、以供參考）

第三節　各種貸款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農村破產、金融不流通、實為之階、六合地在江北、時遭水旱之災、年來不景氣之現象、較前尤甚、地方金融之枯竭、不但年利三分、月利二分之高利貸、無處告借、即以田地物產出押、或出賣、亦乏人過問、以是豐年穀賤傷農、荒年民食告罄、不但貧農欲生

不得、欲死不能、即平素富裕之家、亦因社會如此蕭條、而受莫大之影響、似此情形、若不設法救濟、惟有坐而待斃之一途、今者政府體念時艱、為民請命、舉辦春耕貸種、與耕牛貸款、共有基金四萬元、作為農村金融之流轉、春耕貸種、經費來自農民銀行、利息亦輕(年息一分)、目的在於保障耕牛、雖謂杯水車薪、無濟大事、而經濟枯竭之農村、經此四萬元之潤澤、未始不為此後復興之基礎、且此種貸款手續完備、担保確實、歸還有期、農村放款信用之基礎、由此鞏固、有心投資農村者、亦不至於失望、將來逐漸擴大放款範圍、亦乃農村經濟惟一之救星、豈不善哉、

政府無息貸放、目的在於救荒、耕牛貸款、經費來自

附六合縣耕牛貸款合作社統計表、

六合縣耕牛貸款合作社統計表

區別	社名	社址	准予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號數	理事主席	保證人	第一期貸款	第二期貸款
第二區	金牛鄉合作社	樊家集武廟	23	4	7	24	1	18	第279號	陳敬士	吳慶餘	$200.	$160.
	鄭橋鄉〃〃〃	北廟	〃	〃	〃	〃	〃	19	〃280〃	樊家興	羅惠明	200.	160.
	西陽〃〃〃〃	小九華山廟	〃	1	16	〃	〃	21	〃298〃	劉家文	長春棧	200.	160.
	石星王村〃〃〃	石星王小學	〃	〃	〃	〃	〃	20	〃297〃	王俊才	〃〃〃	200.	160.
	岳陽鄉〃〃〃	文武廟	〃	11	25	〃	〃	22	〃306〃	周永玉	毛佐賢	200.	160.
	樊家集〃〃〃	樊家集初小	〃	〃	〃	〃	〃	〃	〃307〃	李絕祖	羅惠明	200.	152.
	冶山鄉〃〃〃	冶山鄉公所	〃	〃	〃	〃	〃	23	〃308〃	吳有為	周懷玉	200.	160.
	双井〃〃〃〃	太平菴	〃	〃	〃	〃	〃	〃	〃309〃	王崇璋	羅華庭	200.	160.
	凌橋〃〃〃〃	凌橋庵	〃	〃	〃	〃	〃	24	〃310〃	盧有海	王聲鶴	200.	160.
	西山〃〃〃〃	李家橋村	〃	〃	27	〃	〃	25	〃311〃	李石仙	〃〃〃	200.	160.
	長崗〃〃〃〃	長崗潘趙	〃	12	9	〃	〃	27	〃316〃	包學山	吳德宏	130.	104.
	鉄牛〃〃〃〃	鉄牛鄉公所	〃	〃	10	〃	〃	21	〃329〃	周國珍	春台棧	200.	160.
	橫塘〃〃〃〃	橫塘廟初小	〃	〃	18	〃	〃	25	〃341〃	朱德謙	陳朝恩	200.	160.
	大唐村〃〃〃	大唐村	〃	〃	〃	〃	〃	26	〃345〃	唐伯華	劉家文	200.	160.
	新簧鄉〃〃〃	新簧鄉公所	24	1	5	〃	〃	〃	〃408〃	王乾昌	陳孝義	180.	160.
	塔山〃〃〃〃	李氏宗祠	〃	〃	〃	〃	〃	25	〃409〃	龐明鑑	張俊生	200.	144.
第三區	山西〃〃〃〃	龍虎營	23	12	22	〃	〃	28	〃361〃	俞秉琳	盧士學	未	160.
〃四〃	上橋〃〃〃〃	小張村	〃			〃	〃	29		張孔修	張孔修	未	160.
	塤王圩〃〃〃	塤王圩	〃	12	18	〃	5	6	第346號	成學儉	董傳藩	未	200.
	白唐鄉〃〃〃	白唐鄉公所	〃	〃	〃	〃	〃	7	〃347〃	潘秀三	〃〃〃	未	200.
	金莊村〃〃〃	徐家窰	〃	〃	9	〃	〃	〃	〃349〃	陶長森	徐大振	200.	200.
	魏詹橋〃〃〃	魏詹橋	〃	〃	22	〃	〃	8	〃358〃	魏恭侯	邵布成	200.	200.
	新集鎮〃〃〃		〃	〃	〃				〃360〃			緩	辦
	章呂徐村〃〃〃	章呂徐	〃	〃	9	24	5	8	〃373〃	徐夢麟	張偉卿	未	200.
	才莊村〃〃〃	方庄	〃	〃	28	〃	〃	〃	〃378〃	伏永謙	徐慶芳	未	200.
	畢庄村〃〃〃								〃379〃			與章呂徐合併	
	灰成圩〃〃〃	灰成圩	24	1	5	24	5	6	〃406〃	成之英	董傳藩	未	200.
	唐徐〃〃〃〃	唐徐圩	〃	〃	〃	〃	〃	7	〃407〃	龔義方	〃〃〃	未	未
第五區	白雲鄉〃〃〃	白雲鄉公所	23	12	18	〃	1	9	〃342〃	耿文淵	曾麒兆	200.	未
	松欒〃〃〃〃	松欒初小	〃	〃	22	〃	〃	25	〃357〃	劉戒三	張小宗	160.	160.
	裴周〃〃〃〃	周家庵	〃	〃	〃	〃	〃	30	〃362〃	陳德三	曾石渠	200.	160.
	黃橋〃〃〃〃	黃查橋初小	〃	〃	27	〃	〃	27	〃374〃	嚴廣洲	張小宗	200.	160.
	蕭澗〃〃〃〃	善慶庵	〃	〃	〃	〃	〃	〃	〃375〃	劉墅	李金堂	200.	160.
	河北〃〃〃〃	萬壽庵	〃	〃	〃	〃	〃	26	〃376〃	李恒珠	俞學明	200.	未
	草塘〃〃〃〃	普濟庵	〃	〃	〃	〃	〃	25	〃381〃	嚴廣照	張小宗	200.	未
	程橋鎮〃〃〃		〃	〃	〃				〃382〃			緩	辦
	廣佛鄉〃〃〃		24	1	5				〃404〃			未請	成立
	姜陳〃〃〃〃	姜陳閣庄	〃	〃	〃	24	1	19	〃405〃	劉元富	史禎祥	200.	160.
第六區	烏石〃〃〃〃	周何王	23	12	9	〃	〃	〃	〃305〃	周長林	陳洪占	200.	160.
	宝貢〃〃〃〃	宝貢寺	〃	〃	〃	〃	〃	17	〃325〃	林子恭	黃士仁	200.	160.
	石樓〃〃〃〃	三聖庵	〃	11	25	〃	〃	〃	〃324〃	王祜	王均	200.	160.
	中所〃〃〃〃	中所儲營	〃	12	18	〃	〃	18	〃343〃	朱成邦	儲內然	200.	152.
第七區	青綠〃〃〃〃	七里崗	〃	11	25	〃	〃	20	〃304〃	陳宝山	黃佑仁	200.	未
	燕山〃〃〃〃	蒼林庄	〃	12	1	〃	〃	21	〃317〃	張文典	鄭崇堯	200.	160.
	梵〃〃〃〃〃		〃	〃	〃	〃	〃	20	〃318〃			未領	借款
	唐公〃〃〃〃	唐公山	〃	〃	〃	〃	〃	22	〃319〃	周良臣	時有才	200.	未
	和仁〃〃〃〃	黃柳樹	〃	〃	〃	〃	〃	〃	〃320〃	林周來	周仁泰	200.	160.
	鍾合〃〃〃〃	唐公山初小	〃	〃	9	〃	〃	23	〃326〃	時有才	曹雲翔	200.	未
	東旺鎮〃〃〃		〃	〃	〃				〃327〃			緩	辦
	獨山鄉〃〃〃	王大營	〃	〃	〃	24	1	21	〃328〃	黃大鑫	任立權	200.	160.
	黃崗〃〃〃〃	黃尖橋	〃	〃	18	〃	〃	23	〃344〃	項通亨	張永餘	200.	160.
	白塔〃〃〃〃	董家山	〃	〃	〃	〃	〃	24	〃348〃	沈長舉	梁德貴	180.	未
	杜林〃〃〃〃	周家庄	〃	〃	27	〃	〃	20	〃371〃	陳金墀	邵士如	200.	160.
	龍唐〃〃〃〃		〃	〃	23				〃380〃			與独山合併改称北独	
	曲澗〃〃〃〃	曲澗寺	24	3	11	24	5	11	〃497〃	史鑑清	張如山	未	200.
	施官鎮〃〃〃	施官集	〃	〃	〃	〃	〃	12	〃498〃	孫天中	〃〃〃	未	200.
合計	54社											$7650.	$7032.
備考													

第六章　農業改良

第一節　農業改良之機關

六合西北多山，東南濱江，水旱時作，耕耘破產，皆因農政不興，造林事業不振之所致。蓋農政一興，水旱抗禦有方，人功可以勝天，不致全受天然之牽制，即不致年年罹災。政府有鑒及此，乃設農業推廣所於靈岩山，專事造林。分設農場，從事農業之改良指導。推廣所設管理員一人，受縣政府第四科之指揮，辦理所內一切事宜。管理員之下設技術員一人，指導員一人，公役一人，長工十人，短工若干人（短工增減視事務繁簡之節季而定），均受管理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農業改良事宜。

第二節　農業推廣所工作之內容

第一款　業務實施

第一項　第一主業——森林

六邑位居江北，接近首都，全縣生產，厥維農業。第童山禿嶺，草野荒原，星羅棋布，滿目皆是。自受二十年水災重創，農村經濟衰落，元氣迄難恢復。去年入夏，又逢乾元，禾苗枯槁，旱災形成，秋收絕望，農苦不堪設想，亟須籌謀救濟。農業推廣所職司農業推廣，對於積極造林，改良農業，責無旁貸，其造林之工作略分於下：

(一)育苗

(1)圃地——農業推廣所原有苗圃五十畝，以地勢土質

均欠佳良，當於前年度擴充圃地二十三畝，本年度當設計土壤之改善，及池塘之開闢，以期便於排水灌溉之工作；

(2)採種——上年度規定所採之杉，柏，櫟，槐，榆類五種主木，仍應盡量採集播種外，並參酌地方之需要之種類如香椿，楓楊，梧桐，女貞等亦擬採種試驗。（附二十三年度採種統計表於章末，以供參攷）。

(3)苗木——二十二年度培育苗木，依採種數量，約可產苗二，四五四，二三〇株，預計二十四年度可以出山之苗木約有一，三一五，一〇〇株。（附表A，苗木預計表，及表B處理上年度苗木統計表於章末，以供參考）

(二)造林

(1)墾荒造林——二十三年度中心工作，就第二区境内之金牛，西陽，峩眉等山，联合該區々公所，區農會等机関，试办墾荒造林，以期逐漸推廣，造成六合縣大規模之森林。

(2)植樹造林——在第二区八百橋境内，聯絡該区々公所，区農會等机関合作，以備擴大造林区域。

(3)播種造林——在灵岩山之宝塔窪，施行麻櫟直接播種造林，選定麻櫟種子十石，面種約佔二百畝。

(4)補植造林——植樹造林地，幼苗因旱枯死者，以松苗分别補植之。

(5)造林法——造林法：開葉樹採用正方形，株距均定

五市尺。針葉樹則採用長方形，行距各為五市尺，株距為三市尺。

(6)造林主木——造林主木規定松、柏、櫟、槐、榆五種，苗木約佔苗木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保護野生樹——六邑荒山遍野，近兩年來，人民生漸知森林重要，然尚未尽普及，各山野生樹，類多榔榆，臭椿，青朴，黃檀等，頗有留養之價值，因而決定本年度擴大宣傳，保護各山野生樹，並呈請縣政府出示嚴禁砍伐。

(四)撫育保護——本年度对於苗圃及造林地實施之撫育保護办法如下：

(1)關於苗圃撫育者——如灌溉排水等是也。

(2)關於林地保護者：

a.防止火災——設防火線，刈除林下什草，置設消防器具，且派林警出動巡守。

b.防止病蟲害——訓練林警場夫，灌溉防除上重要之常識，且保護益蟲益鳥。

c.防止盜伐——宣傳利害，並派林警嚴密梭巡，藉圖制造止。

(五)清查山荒——繼續調查本邑境內山地四至及坐落地點，並於重要地點設立畛標，以便確定產權，提倡墾荒。

(六)劃定林道及防火線——就已造林地，原有山路，開闢林道。其寬度隨地形而定，並剷除草皮，以備交通及防火

線之用。

第二項　第二主業——蠶桑

吾國蠶絲事業，近數十年一落千丈，外絲及洋貨之輸入，每年倘關進口之統計，殊足驚人。方今提倡國貨，高喝入雲，对於我國此種產量最巨之蠶絲事業，自應力圖振興。治標治本兼籌並進。蠶種之改良，桑苗之培植，在不稍緩。惟六邑近年來舊蠶事業失敗，所有桑樹，砍伐殆尽。為復興該項事業計，應先从培育桑苗入手。一俟桑苗育成後，即行發給農民栽種，倘時提倡養蠶，始可實收效益。茲將其進行步驟分述於下：

(一)繁育桑苗——實行移植二十二年度之桑苗，以備接

，且尽量播種桑子，以期育成大批桑林，從事推廣。

(二)設立模範桑園——開闢場地田畝，在桑苗未育成以前，先行購入湖桑苗，設立模範桑園，育成中刈及低刈兩種方式。並注意剪枝，翻土，施肥等工作，以資大批推廣桑苗時，供給農民效法。

第三項　副業——棉作

六邑西北鄉尽屬高田区域，除極少數其他作物外，仍以栽培水稻為主。去年氣候乾亢，禾苗枯槁，田土龜裂，秋收絕望，苟能先期改種相當之棉作，其獲利不但不減於植稻，而且不致蒙此損害。故於西北鄉設立示範棉田及特約棉田多處，以資提倡。茲將办法述之於後：

(一)示範棉田

(1)地点——在推廣所第一農場(北鄉青絲墩)及第二農場(西鄉[illegible]腊墩)

(2)目的

a.栽培示範

b.選擇良種並繁植之

(3)供試品種——由省立棉作試驗場輸入中棉(常、陰、陝、沙、武鷄脚脚棉等)及美棉(脫字号)純良品種、分別試驗栽培。

(4)面積——各五畝。

(5)栽培法——播種用條播、中棉行株距均一尺、美棉

行距二尺五寸，株距一尺五寸。并注意中耕等工作。施肥量每畝堆肥十石，人糞十石，於播種前撒下，作基肥用。

(b) 育種——採用選良去劣方法，廣為繁植，以供推廣。

(二) 特約棉田——在各處特約農田，盡量推廣並改良各種棉作物。

第二款　推廣工作與農事合作

農業推廣所負之大使命，乃以培育之優良種苗及農業上新技術能，推行於全縣農家。為增進農事指導之效能計，與縣農民教育館切實合作，以達到改良農事之最高目的。茲將農業推廣工作與農事合作指導辦法，分陳於（如）下：

(一)關於全縣之推廣事項

(1)提倡農村副業——六邑大部分面積，岡陵起伏，除應提倡造林外，同時尤應提倡種植如銀杏，胡桃，葡萄，桃，梨，栗，棗等菓樹。農村副業方面，对於雞鴨，猪牛羊等家畜家禽，亦當竭力提倡，並改良其品種，以期增進農民生產。

(2)推廣苗木——預計本年度推廣苗木株數在二六三六一二株，仍照原案，無償發給全縣農民栽植。

(3)指導造林——於農民來府領苗時，隨輸其造林常識，並與預約日期，分赴造林地區，實地指導。

(4)宣傳森林之利益——人民不能自動造林，實由於不

知森林之利益，並將直接與間接之利益，並攜帶淺近刊物
簡表等，分赴多山之鄉，尽量宣傳，以喚起人民愛林之觀
念，而自動造林。

(5)擴大造林運動——聯合黨政机関及各團体，舉行大
規模之造林運動及擴大宣傳週，並特別注意第二区之墾荒
造林区之造林運動。

(6)獎勵人民造林——私人營林者，設法謀其便利，如
技術上之指導，保護上之協助，務使進行無碍，其成績優
良者，給予勵獎，以資激勸。

(二)關於農業推廣区（暨農廉舍）耕地面積作指導办法之進行事項：

(1)調查農業推廣区耕地面積及各種農產物所佔之百分

比。

(2) 調查推廣區農戶之數量及其家庭生活之狀況。

(3) 調查推廣區各種栽作物栽培之狀況及其運銷之情形。

(4) 在推廣區域中地區，設立示範農田，並辦理主要副業之特約農田。

(5) 指導農民合理之栽培法及協助使用新式農具。

(6) 指導病虫害之防除办法。

(7) 提倡並指導農民兼營副業，並普及養蚕指導。

(8) 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並講演講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及应用。

(9) 举行农民谈话会，及巡回演讲会，并农产品展览等会。

(10) 设立农民问事处及代笔处。

第三节 农业推广所经费之收支情形

第一款 收入

农业推广所经费收入，分农业改良捐及旧有农场租谷收入两项，共七千九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八厘，依全部建设经费千分之七十一强。（全部建设经费为十万零九千九百六十四元七角六分）。

第二款 支出

农业推广所支出，分农业推广所经费，合作指导员经

費，度量衡檢定員經費及解省實業經費等四款共一萬零六
四十七元零四分。較之收入超出二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七
分二厘。

（附表一，採種統計表，表A苗木統計表，表B農場上
年度苗木統計表。）

（附表二，六合縣二十三年度地方實業經費緊縮收支概
算書。）

二十三年度採種數量統計表

種類	種量	來源	備考
馬尾松	20.0斗	購買	
烏桕	3.0〃	自採	
檜桕	0.4〃	〃 〃	
女貞	3.0〃	〃 〃	
石楠	0.6〃	〃 〃	
銀杏	1.0〃	自採及購買	
茶	4.0〃	購買	
香椿	1.0〃	自採	
臭〃	37.0〃	〃 〃	
梧桐	5.0〃	〃 〃	
麻櫟	100.0〃	自採及購買	
柳杉	30.0〃	自採	
本槐	8.0〃	〃 〃	
洋〃	1.0〃	〃 〃	
苦楝	30.0〃	〃 〃	
楓楊	42.0〃	〃 〃	
三角楓	0.6〃	〃 〃	
板栗	5.0〃	購買	
棠梨	3〃	自採	
烏桕	4.0〃	〃 〃	
黃連木	0.5〃	〃 〃	
胡桃	2.0〃	購買	
桑	0.5〃	自採	
桃	0.2〃	〃 〃	
石榴	500株	拟托義縣農業推廣委員會代辦	插條
白楊	20000〃	自採	〃 〃
合計	299.1斗 20500株		

表(A) 二十三年度產苗預計表

種類	播種量	播種面積	產苗預計	十四年度生山苗預計	備考
馬尾松	20.0斗	10畝	1,011,100株	1,011,100株	
烏桕	3.0〃	1.50〃	155,000〃		
檜〃	0.4〃	0.20〃	10,000〃		
女貞	3.0〃	0.90〃	30,000〃		
石楠	0.6〃	0.70〃	48,000〃		
銀杏	1.0〃	0.10〃	3400〃		
茶	4.0〃	4.00〃	22,000〃		
香椿	1.0〃	0.20〃	24,000〃		
臭〃	37.0〃	10.00〃	88,800〃	44,400株	
梧桐	5.0〃	2.00〃	20,000〃		
麻櫟	100.0〃	5.00〃	150,000〃		
柳杉	30.0〃	7.50〃	120,000〃	7,000株	
本槐	8.0〃	2.00〃	64,000〃	32,000〃	
洋〃	1.0〃	1.00〃	40,000〃	20,000〃	
苦楝	30.0〃	6.00〃	198,000〃	99,000〃	
楓櫟	42.00	8.40〃	168,000〃	56,000〃	
三角楓	0.6〃	0.30〃	16,000〃		
栗	5.0〃	0.30〃	3.500〃		
棠梨	0.3〃	0.20〃	55,140〃		
烏桕	4.0〃	1.14〃	109,760〃	34,000〃	
黃連木	0.5〃	0.40〃	58,500〃		
胡桃	2.0〃	0.10〃	800〃		
桑	0.5〃	1.00〃	40,000〃		
石榴	500株	0.12〃	2,000〃	1,600〃	插條
白楊	20000〃	1.20〃	16,000〃	14,000〃	〃 〃
桃	0.2斗	0.03〃	230〃		
合計	299.1斗 20500株	64.29〃	2,454,230〃	1,315,100〃	

表(B) 處理二十二年度苗木統計表

樹名	總數	自用苗	行道樹用苗	擴展用苗	床替用苗	中山林植樹苗	備考
馬尾松	232,550株	142,550株		90,000株			
烏桕	109,540〃			90,460〃	14,080株	5,000株	
石楠	1,540〃				1,540〃		
洋槐	38,750〃	2,000〃	25,000株	10,750〃		1,080〃	
本〃	3,442〃			3,442〃			
柳杉	5,069〃			2,534〃	2,535〃		
香椿	2,550〃		2,550〃				
烏白	1,120〃		1,120〃				
梧桐	590〃				590〃		
三角楓	500〃				500〃		
臭椿	360〃		360〃				
銀杏	186〃				186〃		
綠懸木	65〃				65〃		
白楊	2,798〃	400〃	1,000〃	1,389〃	509〃		
美國白楊	3,195〃	400〃	1,500〃	1,295〃			
龍爪柳	169〃			169〃			
黃楊木	145〃				145〃		
桑	17,895〃	120〃		16,695〃			
梓	6,750〃	400〃	2,500〃	3,850〃			
椿	3,140〃			2,610〃	530〃		
黃連木	4,950〃			4,950〃			
桃	4,950〃	300〃	300〃		4,650〃		
麻櫟	129,085〃	80,000〃		29,725〃	19,360〃		
楓楊	3,426〃			1,713〃	1,713〃		
合計	572,736〃	227,250〃	30,000〃	263,612〃	45,894〃	6,080〃	

六合縣地方實業經費收支緊縮概算書

地方實業經費收支緊縮概算書

收入經常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考
農業改良捐	$7429.568		本年度農業改良捐依照秋勘定案四分六厘應征928.696元再以八折實征如上數
舊有農坊租谷收入	480.000		舊有農坊四所全年租額收入如上數.
合計	7909.000		

歲出經常

科目	全年度預算	每月份預算	備考
第一款農業推廣所經費	$5218.040	$432.170	本所經費原經核定每月464.17元,七月份支464.17元,但八月份起每月減支32元,領432.17元,合計全年如上數
第一項行政費	1104.000	92.000	
第一目薪工	792.000	66.000	
第一節管理員薪	672.000	56.000	管理員一人月支七十元,七月份起緊縮實領八成.
〃二〃公役工資	120.000	10.000	公役一名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辦公費	312.000	26.000	
第一節文具	60.000	5.000	
〃二〃郵電	36.000	3.000	
〃三〃消耗	96.000	8.000	
〃四〃旅費	72.000	6.000	
〃五〃什支	48.000	4.000	
第二項事業費	4082.000	340.170	
第一目種苗場	2568.000	214.000	
第一節技術助理員薪	384.000	32.000	技術助理員一人月支40元,八月份起緊縮實領八成.
〃二〃長短工資	1440.000	120.000	長工十名月支100元,短工月支20元,合計如上數.
〃三〃租賦	180.000	15.000	
〃四〃肥料	120.000	10.000	
〃五〃種苗	192.000	16.000	
〃六〃飼料	120.000	10.000	
〃七〃藥品	24.000	2.000	
〃八〃購置修繕	108.000	9.000	
第二目農業推廣區	1392.000	116.000	
第一節指導員薪	482.000	40.000	指導員一人月支50元,八月份起緊縮實領八成.
〃二〃特約農田	120.000	10.000	
〃三〃種苗	240.000	20.000	
〃四〃包裝運費	60.000	5.000	
〃五〃指導旅〃	72.000	6.000	
〃六〃各種集合	120.000	10.000	
〃七〃獎勵金	60.000	5.000	
〃八〃印刷費	168.000	14.000	
〃九〃圖書標本	72.000	6.000	
第三目設備費	122.000	10.170	
第二款合作指導員經費	695.000	55.000	合作經費原經核定70元,七月份支70元,八九十十一四個月減支60元,其餘七個月支55元,合計全年如上數
〃三〃度量衡檢定〃〃〃	534.000	44.000	度量衡經費原經核定50元,七月份支50元,其餘十一個月概支44元減支合計全年如上數
〃四〃解省實業經費	3600.000	300.000	
合計	10047.000	831.170	

第七章　合作指導

第一節　合作指導之机関

合作云者、合衆人之力、舉办個人力量所不及之鉅大事業之謂也、凡社會之繁榮、農村之復興、經濟之改善、皆非個人力量所能及、必也提倡合作、羣策羣力、始能成事、吾國社會之衰落、農村之凋敝、經濟之枯竭、皆因合作事業不及發達之所致、蓋合作事業一經發達、社會人同一心、事則易舉、欲其繁榮、乃如反掌、至於農村之復興、經濟之改善、亦莫不皆然、年來政府有鑒及此、尽力提倡合作事業之推行、地方自治亦曾注意及之、六合県府第四科特設合作指導員、办理全県合作指導事宜、亦即在此、惟其事業太繁、僅有指導員一人負責、实有不能兼顧周到之勢、故須聯

絡有關係之机関、如学校、農民教育館、農業推廣所等、從事宣傳、努力協助、他如区長、鄉鎮長、保甲長、事関農村利害、更有應行聯絡之必要、此在各蒙上虽若由一人負責、实際上則可由此实際事業之推行、而鼓動全県人民之心理、使其注意合作之事業、实亦提倡合作事業中之良好現象也

第二節　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合作事業之推行、必賴有組織之机関團体之活動、故組織合作社乃其必要之工作、茲將組織合作社之步驟條列如下、

第一步、

1. 視察当地情形與需要、
2. 徵求發起同志、
3. 召集籌備会議、並推定發起代表三人至七人、

4. 草擬本社章程、如信用合作社、則拟信用合作社章程、生產合作社、則拟生產合作社章程、……

5. 决定適中地点、

6. 徵求加入社員、最少十六人、多則無限、

第二步：

1. 再次召集籌備會議、

2. 宣布籌備情形、

3. 討論本社章程、

4. 請求許可設立、用發起人名義備呈、並附社章一份、惟呈文須貼足印花、加蓋戳記、

5. 籌備設立費用、入社費至少二角、至多不過一元、

6. 置購各項簿冊、

第三步、

1. 俟縣批許可設立後、呈請派員指導、

2. 舉行成立大會、

3. 遵刊會記、

4. 購製社牌、

5. 印刷社章、

6. 選舉職員、

7. 認購社股、每股五多五十元、

8. 呈報啓用會記、

9. 查填社員及職員（員姓）名表、

10. 呈報成立情形、請求頒發許可証、並轉報民政廳備案、

11. 俟縣府轉發建廳合作社成立許可證後、即可進行一切事業、

第三節　合作事業之概況

合作事業之推行、負責無人、而成效仍甚遲緩、蓋地方人民智識淺陋、對于此種新事業、不易明瞭、無論如何努力宣傳、勸導、皆不能使其立即听從、以去年大旱、耕田之水、在一般農民視之、皆以為無法救濟、必至坐而待斃、及至縣府呈准省府、決定租用抽水机、赴水力可及各處抽水灌田、頃刻之間、灌田數十畝、數日之內、使全縣各處水力可及之田地、皆得灌救之利、蓋農民皆認為唯一之救星、縣府以為有机可乘、正可利用此種心理、竭力

提倡灌溉（組織）合作社、集股籌購抽水机、以備不虞之需、以成一勞永逸之大計、焉知事出意料、負責者虽声嘶力竭、到處勸導宣傳、結果仍等于零、此灌溉農田、救濟旱荒、乃事関農民切身之利害、犹且如此、况其他成效不易見之合作事業乎、地方事業推行之困難、由此可知、六合合作社總計其数量、以社（数）言之僅四十有三、以人数言之僅八百三十有三、以股金言之僅二千零八十七元、其中以生産合作社為最多、信用合作社次之、如是薄弱之力量、欲其舉（辦）大事、正如杯水車薪、比之他國合作社、動刈影响全社會之榮枯、誠不知相差至若何程度也、茲將六合縣合作事業概况列表如下、

六合縣合作事業概况表

數目 / 社別 項目	信用	生產	推銷	利用	其他	兼營	合計
社數	18	20	1			3	43所
社員人數	268	398	25			114	833人
已繳股金	591	946	100			370	2087元
備考							

公安

第六編　六合縣之警衛　趙牖文

第一章　六合縣之公安機關及公安行政

第一節　六合縣之公安機關

第一款　六合縣公安主管機關之沿革

第二款　裁局併科之經過

第三款　裁局併科後警額之擴充

第四款　六合縣政府之公安股

第五款　公安股之下級機關

第六款　六合縣公安機關之人員

第一項　六合縣公安機關職員之略歷

第二項　長警出身及教育程度之統計

第三項　長警年齡及服務期間之統計
第四項　六合縣全體官警薪餉一覽表
第五項　長警之訓練
第七款　不屬公安股之公安機關
第一項　偵緝隊
第二項　政務警察
第八款　類似公安之組織
第九款　公安機關之經費
第二節　公安行政之概況
第一款　守望區及巡邏區之規定及其戶口分配之情形

第二款　全縣公安機關現有槍械子彈之統計
第三款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七月止處理違警案件之統計
第四款　關於衛生設備及管理之概況
第五款　公私槍械管理之概況
第二章　駐六合之省保安隊
第一節　保安隊之沿革
第二節　保安隊之性質
第三節　駐六合省保安隊之概況
第三章　對六合警衛制之批評及其改革計劃

第一節　對六合警衛制度之批評
第二節　改革六合警察之計劃
第一款　改革原則
第二款　改革步驟

第六編　六合縣之警衛

趙牖文

第一章　六合縣之公安機關次公安行政

第一節　六合縣之公安機關

第一款　六合縣公安主管機關之沿革

六合縣之公安制度、在遜清末葉、即經創始、其時規模褊小、設巡官一員以管轄之、歷年循序擴充、槍械漸備、自民國十六年以後改稱縣公安局、按照編制、組織完成、在二十二年度有官佐十二名、警士七十名、伕役十四名、各式槍械共八十六支、於縣城設總局、總局之下設分駐所二、派出所三、各鄉則以保衛團尚足捍衛、未設分局、藉以謀力量之集中、亦以免經費之拮据、該局經臨各費、計年支一六、一六〇元、經費來源除公安雜捐指定充公安經費年約四千餘元外、尚

有舊案之二分畝捐及十九年呈准之一分二釐畝捐兩計預算年列一萬九千元有零、分作公安局警察隊經費、實征未能如數、統計絀可應付、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依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第一條－各縣公安局以月支經費及警額數量分列為三等、每月經費在七千元以上警額在五百名以上者列為一等局、每月經費在四千五百元以上警額在三百六十人以上者列為二等局、每月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警額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列為三等局、－及第二條－各縣公安經費每月不滿二千元警額不滿一百二十名者、不設公安局、警察事務歸併縣府辦理、于第一科增設警務科員一名、督察員一名、分任內外勤勤務、－之規定、將原有公安局裁撤、併科辦理、

第二款　裁局併科之經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江蘇省民政廳頒佈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該辦法第八條規定、依第一項決定設置公安局及第二項決定裁局各縣、其經費及警額現在確因增減致與成案不符者、亦應於本辦法頒佈後、遵照實行、如確有窒碍難行之處、得申敘情形、呈請核示、縣府奉到省令、當以「本縣地方遼濶、四鄉為南北水陸交通孔道、縣境多山、毘連皖省、土匪時有出沒邊陲之地、雖有警察隊駐防守（扼）城廂附郭一帶治安則端賴縣公安局維持、現在各防期間、遽予裁撤、恐人心易滋惶惑、本縣公安餉項有確定來源、槍械亦整齊足用

警額雖不滿一百二十名、自當遵照新頒辦法辦理具報、呈請免予裁撤、民廳以餉項既有缺確定來源、槍械亦復足用、不數警額、究竟如何擴充、增支經費並應如何籌措、訓令妥速議復、縣公安局當擬定計劃、大要謂某處衝要、應增設分駐所、分設派出所於某地、某處市面繁榮、增設分駐所、分設派出所於某地、但經費寬為先決問題、結果仍須逐年擴充、經費亦有待籌措、適於此時有六合公民徐日寅等呈請照案執行、民廳乃訓令裁撤、以重實際、是時包前縣長解職、楊縣長履新未久、贊成歸併、當令公安局遵照、廳令於六月十日以前辦理結束、令下後、有教育會商會農會代表王乃屏等、臚

列公安局不能裁撤理由及經費補充辦法、呈請保留、暫緩裁撤、縣府一面轉呈民廳、一面指令王乃屏等、畧謂廳令迭頒、從緩之詞難措、同時並令第一科接收、

自一月十九日廳令裁撤至六月十七日方始接收、其間經時五月、往返行文不止十次、地方公民及團體或謂公安局本駢枝機關、虛糜經費、或謂公安局關係地方治安、不應遽予裁撤、情詞錯綜、議論紛紜、實則公安局裁撤後、地方治安並未受任何影響、於此、往行政上有極堪注意者三事：

一、裁局併科僅為行政上之管理及監督問題、無關警察本身之存廢及警力之增減、設局也好、併科也好、其主管則一

額不多、警察事務不繁之縣、本應併科以節經費、在行政上機關之廢置、本屬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原非一成不變、

2. 六合縣公安局成立已有八九年歷史、多一個機關多位置一批人、況公安局為實力機關、居斯職者、可包庇烟賭、藉端敲詐、一般人向來視為漁利淵藪、自不肯輕易放棄、凡此種種、皆係人事問題、私人利害攸關、以故設置易、而裁撤難、

3. 行政措施事先應慎密預備、令出必行、行政命令尤須具有絕對性質、嚴格規定、不稍留活動之餘地、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如無第八條末尾「如確有窒碍難行之處、得申叙情形、呈請核示」之規定、則裁併即裁併矣、當事者何由藉詞嘵嘵、在省府體諒

地方特殊情形未有清確明瞭之前難作嚴格之規定但裁局縣分總共不過二十七縣各縣公安局之具有特殊情形者究竟是否可以裁併不難事先調查清楚與其事先可調查而不調查在法規上作活動之規定往返歷時延緩執行莫如事先調查在法規上作不可活動之規定以保持政府之威嚴而增加行政效率總之一般法律因不能預知新事實之如何發生不得不作比較活動之規定行政法規之屬於一般事項者現有事實可供調查則無此必要

第三款　裁局併科後警額之擴充

公安主管機關自裁局併科後原有局長科長等

一律裁去內部組織遵照廳令於第一科設警務員及督察員各一人分任內外勤務自二十三年七月起以節餘經費擴充警額招募警額士加以考試注重年齡體格及筆試等藉以提高警察之質計第一次報名投效者五十餘人就中錄取十八人八月份復作第二次招募報名投考者六十餘人錄取二十人

第四款　六合縣政府之公安股

二十三年八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修正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該規程第三條規定縣公安局視縣區之大小事務之繁簡經費之多寡分為一二三等但經費事務特少之縣得不設局

於縣政府內設公安科或股設科長或股長一人科員或股員一人至二人、秉承縣長辦理一切內外勤勤務六合縣依照規定於是年十月組織公安股、直屬縣長、由是縣公安主管機關又由第一科分出成為一獨立股、

公安股有股長股員各一人、督察員一人、書記三人、巡官二人、分駐二分駐所內、股之下級機關有消防組及二分駐所、每分駐所更有二派出所、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二十三年自夏徂秋天氣亢旱田土龜裂秋收荒歉奉經派員履勘秋成實征四六歉征五四經縣行政會議議決地方稅收折減公安經費酌量緊縮警額由八十八名減至八十名計每派出所原有十二人合計四個派出所共裁減警士八人

六合全縣現有警額為八十人四鄉未設局所警察不出城區此八十名警察日常除守望巡邏管理衛生外別無他事送達公文拘傳案犯催征錢糧均由政務警察担任緝捕盜賊則由偵緝隊担任各區有區丁鄉有鄉丁區鄉行政均不由警察推行平時警察直不出城區一步

公安股職司惟在管理此八十人警察發放餉項審理違警事件查勤及學術科訓練等日常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則稟報縣長承命辦理

公安股為縣長之附屬機關與各科並立不能單獨對外行文改局為股固有許多好處但地位低職權小取決權完全操於縣長周折太多弊在辦事遲緩

第五款　公安股之下級機關

公安股有三個直轄下級機關：

一、第一分駐所在縣政府內設巡官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八人

第一分駐所有直轄派出所二第一派出所在南

門外財華街火神廟內、第二派出所在東門城樓內、各設警長一人、警士九名、

乙、第二分駐所在文昌宮內、設巡官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八名、

第二分駐所亦有直轄派出二、第一派出所在縣府（府縣）第一區公所內、第二派出所在北門城樓內、各設警長一人、警士十九人、

3、消防組、本縣（城）區消防組織簡單、設備闕陋、在二十三年十月以前、由縣商會商團負救熄責任、指揮散漫、目地不能集中、火威難熄、自商團奉令取消後、消防事宜益見負責無人、以故二十三年十月乃由縣府接管、以

求指揮統一而增加救熄效能

設消防組於縣政府內直屬於公安股設消防警十人係由兩分駐所擇年富力強者抽調而來組長由班長兼任不另支薪消防器具有新式水龍一架及銅帽又子等附屬器械多(各若干)古老不堪勉強使用另外在城區尚有私立之救火會五處設備均甚簡單

第六款 六合縣公安機關之人員

第一項 六合縣公安機關職員之略歷

全縣公安警察機關共有委任官七人就中(由)警官學校畢業者三人由警察教練所畢業者一人由中學畢業者二人由高級小學畢業者一人

第二項　長警出身及教育程度之統計

長警八十人、就中由警察教練所畢業者六人、由高級小學畢業者六人、初級小學業者十三人、長警補習班畢業者四人、由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者四人、畧識字者三十九人、不識字者八人、

由上統計、不識字與略識字者占百分之六十、訓練上自感困難、因從前地方不靖、隨時招募、注重武力軀魄、藉以勦除匪類、及至匪平、一時不能盡行淘汰、以故六合警察在來源及質地上、仍須逐漸整頓、

第三項　長警年齡及服務期間之統計

長警八十人中、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者、二十三

人、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二十九人、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者二十八人、

八十人中已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十八人、服務九個月以上者十六人、服務半年以上者三十八人、服務期間不滿半年者八人、

依年齡之統計、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占百分之三十五強、依服務期間之統計、服務半年以上九個月以下者占百分之五十弱、理想之警察來源、應是高級小學畢業之農村子弟、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智力正在發達時期、易於訓導、一經錄用之後、則安心所事、長期服務、現在之各縣警察、來源複雜、行伍出身者有之、

無業者有之、一時失業而投入警界者又有之、就中尤以游民散兵居多、而農村子弟則屬寥寥、以故警察機關為惡少氓民之聚集所、如此警察、而欲求其安分守己、盡心所事、斯何可得？

但盡去此輩、以農村子弟補充、一時又不易辦到、蓋一則警察待遇微薄、不足養廉、農村子弟盡為純正少年、不諳敲詐手段、無額外收入、則每月微薄之薪餉不足以維持生活、一則中國社會惡勢力重重、危害社會、以自存者在在皆是、警察職務在剷出此輩惡分子、日日與惡勢力周旋、農村子弟不諳應付手段、如盡換此輩、則警察職務、將必不能執行、而陷入停頓、

游民散兵雖素無正行但熟諳社會情形長於應付手段以毒攻毒警察職務雖不能澈底執行總可勉維現狀同時農村子弟很少有軍事知識錄用彼輩必先加以訓練在此地方財政困難之時社許多縣份財力實有所不逮

總之在警察行政未正式走上軌道以前為適應環境應付當前局面散兵游民雖非良好之警察來源但一時又不能盡行淘汰惟有依事實之允許逐漸引用農村子弟藉以提高警察之品質

第四項 六合縣全體官警薪餉一覽表

警長警士待遇均分三級薪餉給予約如下表：

股長股員督察員巡官書記　警長　警士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四五元　二二五元　三六元　三二元　二〇元　十二元　十一元　一〇元　九五元　九元　八五元

第五項　長警之訓練

縣警一向缺乏訓練、自整頓後、每日規定兩操兩講堂、並訂定警長學術科訓練進程表、學科方面、規定黨義、步兵操典、違警罰法、勤務須知、警察要義、警察法令、新生活須知、精神談話等八科、由股長股員督察員巡官等分別担任、（技術科）步兵方面採用德國步兵操典、先行個別訓練、教導初步動作、

第七款　不屬公安股之公安機關

第一項　偵緝隊

偵緝隊直屬縣政府、由縣長直接指揮、內部組織有隊長隊副各一人、隊員十六人、每月經費四十元、隊長月薪二十元、隊副月薪二元五角、隊員月薪一元、辦公費每月一元五角、隊長林某年五十餘、滿身嗜好、為幫內之老前輩、頗有勢力、隊副隊員則係彼之徒弟、境內匪類流氓畏其勢力、敬其聲望、不敢有所舉動、以故有盜案發生、一經偵緝隊立即破獲、地方安謐、偵緝隊實與有力焉、

全隊十八人、每月經費只四十元、生活辦公均賴此數、薪餉既不足以維持生活、則必另有來源、以資接

濟其內幕不問可知按偵緝隊即便衣警察依行政系統本應屬於公安股但此輩流氓與全縣各惡勢力勾接藉官府威嚴挾天子以令諸侯居間利用藉以養成自己勢力一經改隸公安股則為正式警察須受嚴格之監督及訓練非但威嚴不能保持即其中染有嗜好不堪任事之老杓亦必大加淘汰在警察未整頓好以前事實上必須藉重彼輩勾稽匪類歸併為不可能

歷任縣長對偵緝隊均加推重利用之以維持地方治安實則彼輩對盜匪有操縱能力政府如不加以推重則彼輩立可造出幾件盜案以相脅持此乃歷史上相沿而來之惡勢力根深蒂固在縣政未大加清理

正式走上軌道以前此種惡勢力實不易動搖

第二項　政務警察

政務警察共三十二人政警十二人法警八人糧警十二人由縣長直接指揮政警法警司送達公文拘捕案犯傳呼站堂等事糧警則專管催征錢糧即他縣之催征吏月薪六元較警察待遇為低實則政警之額外收入何止正薪數倍弊竇叢生政務警察實則為中國地方行政最大秕政之一

依政治原理警察惟一職務仕推行行政今於警察之外另設政務警察實屬疊床架被同時亦侵奪警察職務但歷史相沿歷任縣長均倚重政警一則指揮

便利、一則政警均係衣缽相傳、熟諳地方情形與、惡力周旋、較為妥當、積習既深、一時實不易改革、

政務警察一項關係縣政之各方面、尤以財政及司法二者更為密切、在土地未經陳報以前、征收田賦不能不用衣缽相傳之粮柜、則不能不用衣缽相傳之糧警、政務警察實縣政連環中之一環、與各部均有連絡帶關係、事實上亦不能單獨改革、

第八款　類似公安之組織

縣境之內、類似公安之組織、共有兩種、一為夜間打更之更夫、一為各區之區丁及鄉丁、更夫係從前均地保等舊制度之遺跡、彼輩無以為生、則夜間敲鑼報

更每有民衆集會則於鑼上大書「小心扒手」警戒群衆每逢三節則沿户勸募類似乞討實係窮極無賴依据迷為生之貧民集團

鄉區無警察自治事務之推行則不能另外有所依賴區丁鄉丁均為非法定之自治吏員由區鄉公所自籌經費雇傭職在送達公文傳達區長鄉長之命令及其他區鄉自治事務性質實與警察相似惟不受警察之訓練不由縣款開支不穿警察制服是則為其區別耳

第九款　公安機關之經費

全縣公安經費由縣政府統一征收來源為田賦

帶征、牙稅帶征、契稅帶征、及雜捐房鋪捐等二十三年度常年經費為一萬五仟三佰六十元、月支一千二百八十元、就中薪俸月額二百二十四元、餉項月額七百八十四元、辦公費一百六十二元、逐月報銷、

第二節　公安行政之概況

第一款　守望區及巡邏區之規定及其戶口分配之情形

全城分守望區十二、每分駐所担任其六、第一守望崗在南門城口、轄街五、共有戶數三百九十一、人口一千零一九、第二守望崗在龍津橋、轄街五、共有戶數一百六十一、人口六百二十六、第三守望崗在火星庙、轄街四、共有戶數二百八十三、人口一千零四十三、第四

守望崗在板門口、轄街五、共有户數三百七十三、人口八百零七、第五守望崗在縣黨部、轄街四、共有户數一百五十三、人口七百三十四、第六守望崗在東門城口、轄街五、共有户數四百零一、人口一千六百零四、以上屬第一分駐所、

第七守望崗在文昌街口、轄街五、共有户數九百九十四、人口一千八百、第八守望崗在後街口、轄街五、共有户數六百九十六、人口二千七百零一、第九守望崗在牛市巷口、轄街四、共有户數七百九十四、人口二千三百四十七、第十守望崗在北城口、轄街三、共有户數四百四十五、人口一千三百一十九、第十一守望崗

在西城口、轄街四、共有户數六百一十九、八口一千八百一十一、第十二守望崗在縣府街、轄街四、共有户數二百九十九、八口一千零七十一、以上六崗屬於第二分駐所、

另外、分冬防期間分城區為東中西三巡邏區、每區由一巡邏隊梭巡、設巡邏箱三十八個、除在十第六、第十一兩守望區內設四巡邏箱外、餘均設三巡邏箱、日間勤務以交通守望衛生為中心、夜間勤務以守望巡邏為中心、勤務採站三歇六制度、

由上所述、可知六合警察外勤係守望與巡邏二制並用、站三歇六、十二崗位之中、除幾處十字路口兼指

揮交通外餘均專司守望每崗三人一人站崗一人在守望區內巡邏一人休息十二守望區共需警力三十六人冬防期間三巡邏區夜間巡邏十二小時亦按值三歇六制計算每區內巡邏線校巡一遍一百二十分鐘即可若每隊三人分頭巡校則每四十分鐘即可校巡一次其校巡不可謂不密每隊三人三隊九人值三歇六則每日共需警力十四人日間營衛生需警力六人消防需常備警力十人總不過六十六人六合警察不管行政事務日常不出城區一步除城區外勤別無他事如此公安常設八十名警察實浪費警力十四人實則縣城周圍只十里有零縱橫不過三里全城

戶數五千一百三十七、人口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一、用
八十警察來管理、平均每二百人需一警察、浦六、六楊
汽車及輪船碼頭均在城外、街市之內無汽車往來、通
行除行人外、再有載物之驢子、通行如此城區、如此人
口、如此交通、如警力分配適宜、外勤制度良好、監督得
當、則有四十警察名已足分配、城內除十字路口須設交通
崗、外、輪船碼頭及長途汽車站各設一崗外、餘崗可盡
裁撤、六合警察既不兼管行政、則警察日常職務惟交
通衛生之管理、烟賭之察禁、及竊盜之防範、風化之維
持數事而已、設一良好之巡邏制度、則此數事均可隨
梭巡之所至、隨時查禁、而或加以指正、是一舉而數事

備矣、何必隨處設崗、浪費警力、

一萬五千人口商業不甚發達之一小城鎮、在人口種類、流動及交通工具各方面均與大都市不同、在南京上海等大都市、平均每名警察猶能管理居民五百以上、南京上海警察兩兼管行政、其職務不止交通衛生烟賭之察禁而已、如此城市、如此公安而設八十名警察實浪費警力太多、警察辦理愈好、愈在普通街市上愈看不到警察、守望制度不如巡邏制度已經事實與學理證明、無懷疑、警察之對象是社會、警察之職務是管理社會、所以警力之分配及外勤制度均應因社會之不同、因地制宜、而有所變通、藉以節省警力、增

大管理效能、如監督制度不良、警員無服務熱心、雖一步一崗、究有何用、警察之為用、在執行職務、非在裝飾外觀、所以設十個死警察、不如設一個活警察、用十個沒有效能之警察、不如用一個有效能之警察、

依予觀察所得、管理此城區社會、可盡廢守望制專採巡邏制、全城仍分三巡邏區、每區內一巡邏隊、巡梭、晝夜巡邏兼管衛生、不另設衛生警、東西二區巡邏隊每次二人出發、分頭巡梭、約每六十分鐘巡迴一次中區因係商業區、人事較繁、每次四人出發、增加二人、約三十分鐘巡迴一次、巡官督察間時巡迴察勤、時間採三八制、每日值勤八小時、休息八小時、則三巡邏區

約需警力二十人於城內十字路口設守望崗一指揮交通輪船碼頭與汽車站各設一崗晝置夜撤三崗約共需警力五人消防組常備十人改為七人每有火警則隨時抽調休息及訓練之警察補充另外隨時出勤再預備警力數人最多有四十名警察已足分配較之現在可節省警力四十人同時警察效能亦可較現在增大

中國地方行政向來不計算工作效能財力人力均不得正當分配諸多浪費警察特其一耳

第二款　全縣公安機關現有槍械子彈之統計

城區之內數年以來無盜案發生槍械子彈未有

毀捐、及消耗、全縣公安機關現有槍械子彈數目畧如下表、

六合縣公安機關現有槍械子彈數目表

槍械		子彈		總數	可用數
步槍	八〇支	步槍	一六八〇粒	七一支	七一支
盒子槍	四支	盒子槍	三二粒	四支	四支
馬槍	一支	手槍	五粒	一支	一支
手槍	一支			一支	一支

第三款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七月止處理違警案件之統計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是年七月底止、六合公安機關所處理之違警案件、種類數目畧如下表：

六合縣公安股違警案件統計表

種類	竊盜案件	賭博案件	鴉片案件	妨害衛生	行路不檢
次數	三	八	三三	一〇	六
共計	六二件				

由上統計、六個月間違警案件、以鴉片犯為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一弱、蓋是時禁烟歸公安機關辦理、是以鴉片案最多、賭博只有八次、妨害衛生只有十次、由統計表上看來、似六合衛生與禁賭辦理甚有成績、實則賭風之熾、無有過於六合者、警察以其太多、管不勝管、亦惟有熟視無睹充耳不聞、公共衛生更談不到、遺地大小便、當街牲畜馬桶、每當清晨小巷之中、馬桶成列

幾令初來不知就裡之人、疑為馬桶底覽、當地居民尤有一迷信觀念、藥渣必倒於十字路口、以為經千人踐踏、病可速愈、公共衛生如嚴格管理、則妨害衛生案件六個月間、昔意當不止十次、

改核普通縣份之警察成績、如以違警案件之多寡為標準、則違警案件愈多、證明警察認真執行職務某種違警案愈多、則証明此種違警犯將日漸減少、不能按常理推斷、作表面觀察、恒須反証方得其實、如某縣違警案件中賭博案件最少、說不定正是該縣賭風最熾、如妨害衛生案件最少、也許正是該縣公共衛生糟到不堪聞問地步、中國地方行政、所在多反常現象、

政治未上軌道以前一切均不能依原理原則去推度

第四款　關於衛生設備及管理之概況

全城分為六清潔區每分駐所或派出所担任一清潔或區設衛生警一名督率清道夫清除街道六區共有清道夫六人官廁七處亦由清道夫担任掃除指定曠野傾倒垃圾

城內舊有和平醫院係教會設立現已關閉現在公私立醫院除戒烟所係官立外另有私人診療所六處中藥房六家西藥房六家中醫於二十三年舉行登記西醫已登記者共有八人產婆尚未舉行登記西醫診所診設備均甚簡單經驗缺乏不足應社會之需要

管理菜市由款產處與警察共同負責、款產處設有菜市場管理員專員其責、糞夫挑糞限於早晨七時以前、違者以妨害衛生論、

六合公共衛生設備簡陋、除垃圾箱官廚裝飾門面外、無他設備、如年五十二兩月雖舉行衛生運動、作清潔宣傳、實則一般民衆所受之影響殊少、大小便不入廁所、已成習慣、隨地大便、雖懸為禁、但便者自便、並不因禁止而有所斂跡、考其所以如此者、民衆習慣已深、不易矯正、亦係警察禁不力、未盡職責、

第五款　公私槍械管理之概況

二十三年八月奉廳令飭將縣有槍械一律編號

烙印、列表具呈、遵將本縣公安槍械八十支、依照廳頒辦法、「各縣公有槍械烙印編報辦法」分別烙蓋六合縣政府第某號印記、由警察負責監烙、十一月將所有保安第二十二大隊第四中隊及保安獨立分隊槍械復經遵照、公有槍械烙印辦法、烙蓋六合縣政府第八十一號至二百七十九號印記、

以上係縣有槍械之管理情形、至於民有槍械現在正由鄉鎮公所調查報區、由區呈縣、由第一科造冊統計、烙印發照、以資證明、

六合民有槍械數目現尚無統計、但據地方人估計、全縣民有槍械總數恐不到千支、西北鄉毗連皖省、

地方不靖、民有槍械較多、附郭一帶連年太平、民有槍械為數甚少、

槍械管理本係公安機關職責、但以四鄉無警察局所不便調查、乃由第一科負責管理、因第一科尚有區鄉鎮公所分布四鄉、可資指揮故也、

第二章　駐六合之省保安隊

第一節　保安隊之沿革

二十三年七月奉省令將原有之警察隊保衛團改編為保衛隊、當時限於經費、僅編為一中隊及一獨立分隊、中隊士兵係就原有之警察隊士改編、共分三分隊、獨立分隊士係由各區保送、皆為本籍壯丁、挑選八

伍者、並遵照保安處頒佈之教育方針、規定每日術科四小時、學科二小時、自由運動一小時、切實訓練、

薪餉奉省保安處令飭自二十三年起按月由督練員點名發放、以重餉糈、惟伙食一項日有所需、仍照舊例按旬發給、並訂定頒發伙食辦法、由督練員核准施行、槍械為軍人之生命、縣保安隊槍械頗多朽壞、亟待修理者達半數以上、乃由二十三年七月起分批送保安處修理、

是年八月復遵照南昌行營頒發之各省保安制度大綱、及中隊部新編制表重行編組為保安隊、第一中隊原有一百二十人、照新頒制度每班十人、計十班

百人、將老弱士兵裁汰二十名、又獨立分隊編為三班、餘額分別遣散、

保安第二十二大隊第四中隊自改編以來、銳意整頓、所屬三個分隊、前駐縣府、因房屋狹隘、不敷分配、於是分駐地為三、在訓練及管理方面頗感困難、同時全隊精神亦有散渙之虞、最近覓得兩門忠義祠、房屋較多、足資應用、現已全隊遷入、

第二節　保安隊之性質

保安隊本由保衛團及警察隊演化而來、保衛團是民衆的武力、係自治自衛性質、警察隊雖由招募而來、亦係地方武力、經費出自地方、指揮權完全操於縣

長、自經屢次改編、逐漸蛻化、與省保安處關係日密、由民衆自衛武力、漸變為政府保衛武力、指揮權由縣移省、現在之保安隊、正在此蛻化過程之中、保安隊完全採用軍隊組織、軍隊紀律、本質上與規(正)軍隊無大差異、惟經費係來自縣款、指揮權雖操之保安處但縣長仍有調遣(係)就地節制之權、名義上雖省保安隊、習慣上仍以不出縣境為原則、此則與他省之純粹省保安隊為不同耳、

保安隊與昔日之保衛團不同、保衛團在法律上係民衆自衛武力、補充須由徵調、保安隊在法律上係政府保衛武力、補充可由招募、保衛團無論如何調遣不能超出縣境、保安隊則僅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保衛

團官長不由省委、保安隊則由省委、總之、今日江蘇之保安隊在省集權趨勢之下、亦隨同演變、惟地方彩色現在尚未蛻化淨盡耳、

第三節　駐六合省保安隊之概況

駐六合之省保安隊除二十二大隊第四中隊外、尚有二十四大隊之一分隊、總共四個分隊、其內部編制、經費訓練情形、官長履歷、士兵籍貫年齡、教育程度、及現有槍械子彈數目等等、情況分述如下、

(1)組織、第四中隊係分一二三分隊每隊併長官三十一人、分為九班、每班正副班長各一人、上等兵二人、一等兵三人、二等兵三人、中隊部

長官及士兵伕共十二人、共計官兵伕一百零二名、

(乙)經費、第四中隊每月合計經費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五角、官佐俸薪按折實數二百零一元六角、士兵伕薪餉一千零零五元、辦公等費七十四元九角、第二十四大隊之一分隊每月合計經費四百七十二元、計全縣每月保安經常費一千七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均由縣款開支、

(丙)訓練情形、每週上午自六時十分至八時十分持槍訓練、九時至十時上課、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三

時四十分持槍訓練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上課分持槍訓練及政治訓練二種

(4)槍械子彈現有數目第四中隊有手提式機槍二枚、子槍二支、步槍八十八支、馬槍七支、手提式子彈六百發、盒子子彈無、步槍子彈八千粒

(5)官長履歷第四中隊官長履歷如下表：

保安第二十二大隊第四中隊官長履歷表

階級	履歷
上尉中隊長	黃浦五期畢業
中尉分隊長	行伍
少尉分隊長	二九西江蘇警官傳習所畢業一曾保安隊幹部訓練班畢業
少尉國術教官	江蘇省國術館畢業
准尉特務長	江蘇省補習教育團畢業

(6) 士兵籍貫年齡及教育程度之統計：

保安第二十二大隊第四中隊士兵籍貫統計表

省別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北	山東	河南
人數	四八	九	三	二	一八	四	一二	六

保安第二十二大隊第四中隊士兵年齡統計表

年齡	一五上下	二〇	二一上下	二五	二六上下	三〇	三一上下	三五	三六上下	四〇	四一上下	四五
人數	六		二〇		二九		二七		一九		一	

士兵教育程度、識字者約五分之三、不識字者約五分之二、

第三章 對於六合警衛制之批評及其改革計劃

第一節 對於六合警衛制度之批評

六合警衛制度可批評者約有數端茲臚列於後

一、警衛經費在縣經費中所占百分數太低且又支解割裂——辦理鄉村警察均感經費不足地方財政本屬拮据警衛經費在全縣預算中之數目本即不大專用之於警察尚虞不足今將額定之公安經費移作保安隊經費支解割裂警察財力益為薄弱益分則散均不健全與其要兩個不健機關毋寧併合為一個比較健全的機關

六合二十四年度預算歲出經臨總計為二合二四五七四元公安經費經臨合計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僅占縣經費百分六·六四強公安與保衛經費合計為四二九五

四〇元、占縣經費百分之一五三四弱、按六合縣區之遼濶、如推行鄉村警察、公安經費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方能敷用、今預算中額定比例數如此微末、辦理公安自感拮据、

2、事權旁落系統不清——警察除管理交通衛生察禁烟賭外、惟一職務在推行行政、今於普通警察之外、又更設政務警察、專司行政司法征收之責、偵緝隊亦即便衣警察、均不歸警察機關節制、而直隸於縣政府、實侵奪警察職權、紊亂警察系統、致使指揮管理不能統一、

3、鄉村無警察——警察為與民衆最接近最下一

級之公務人員、政令賴警察傳達得深入民間、法律賴警察傳布解釋人民得以瞭解、行政力量所以能由政府而直達民間者、警察實為之樞紐、政府好似腦中樞、警察實為分部全身各部分之傳導神經、各部分如受外來刺激、則傳導神經將此消息報告於腦中樞、中樞發號施令、則由此傳導神經傳送至各部、傳導神經連繫於中樞與各部器官之間、是以身能使臂、臂能使指、靈活運用、如無傳導神經、則中樞政令不出腦際、全身將麻木不仁、身不能使臂、臂不能使指矣、

近頃有主張廢除鄉村警察者、其理由為警察積弊太深、非但於社會無益、而且有害、廢除警察以保甲

來代替實則文化日益進步、人事日益複雜、社會事業、千端萬緒、非有警察莫由管理、以故鄉村警察不能廢置、如欲改革地方政治、警察更有提高品質、擴大組織、普及於鄉村之必要、

今日以後之警察、應隨社會之進步、政治之改良、專負行政責任、保衛責任可逐漸轉與保甲（保甲讓性質屬於自治）警察為政府之代表、自治機關與政府中間必有連繫、所以警察在中國地方行政上自有其重要之使命在、保甲只能代替警察之一部分責任、而不能代替警察之全部、

六合四鄉無警察局所、在行政上所感到不便之

處甚多、舉其大者述之如下：

(1)保衛團裁併、保安隊集中駐防、鄉區治安實陷入青黃不接時期、地方平靖尚可、如有匪類騷擾則必閩閩頻驚、保安隊到處遊擊、總不若警察局所散在四鄉就地鎮攝、況事後追究、不若事先預防、治安機關可千日不用、而不可一日不備、此專在保衛方面言之、已有如此弊害、

(2)私有槍械之嚴格管理、實為地方治安之要務、鄉區無警察、則槍械調查稽核監督均感不便、

(3)鄉區戶口移動之調查及監視、鄉鎮區公所負責辦理、本地人尚於人情、終不若警察辦理之較為認真、

(4)鄉區既無警察區鄉鎮行政之推行則不能不易有所賴區丁鄉丁知識低微缺乏訓練推行行政終不若警察效能之大

(5)當此厲行禁烟時期禁烟事務既繁且複鄉區無警察禁烟行政莫由推行

(6)另外災害之調查娼賭之察禁風化之維持公共衛生之管理區鄉公所只有數個區丁鄉丁且又知識低微訓練不足不能代理警察來執行即使能代理警察來執行地方人辦理地方事亦必有許多弊竇發生

以上專就現實情況鄉村未設警察在行政上已感受如此不便將來實行土地陳報整理田賦接辦人

事登記、則更在在需要警察、

地方上危害社會以自存者、所在皆是、土劣派民歷史上所遺傳下來的惡勢力、重重、縣政之所以不能推動、行政力量之所以不能由上層直達下層者、正此輩在中間作梗、縣政整頓期間之警察、惟一任務在與此種惡勢力鬥爭、嚴加催殘、掃除行政上一切障碍、而後政府方能與下層民衆直接發生關係、縣政方有走上軌道希望、警察不出城區、雖有數行了事之自治機關分布鄉村、實際等於政令不出城區、政府雖欲振作、但行政力量至城門為止、

中國政治組織之所以不能靈活運用者、實因惰性太

深不能自動作事、上級機關動、下級機關不動、即使用盡力量、結果也不過大推大動、小推小動、不推不動、鄉村警察為地方政府上下級機關間、政府與民衆間之連繫、政治之推動、端賴此連繫之健全、以故警察普及鄉村、則行政力量達到鄉村、警察制度健全、則全部地方政治容易推動、整頓警察普及鄉村實為刷新地方政治之惟一要務、

廿 警力之支配與事務之管理不合科學——中國政治向來不注意行政效能、地方行政採用科學管理當由警察始、次核效能人力財力時間均在計算之中、以六合現有之警察制度而言、每傳一案、則派出法警一

名或二名、三十里以上遠程往返須二日、每送達一份公文、亦須派出政警一名、應傳案犯及須送達之公文動輒多次、只此二項、恒需警力十餘人、如用科學管理設自行車警數人、每日二次或三次定時送達、如此則送達既速、警力又可節省若干、自行車每部三十元、設車警四人、所需費用纔一百二十元、每月少浪費警力六名、則二月即省出此數、拘傳案犯、先寄押於鄉區警察局所、或區鄉公所、定期解送、如此則較隨傳隨送、節省警力當不止數人、只此二事採用科學管理與不採用科學管理、其效能懸殊已如此之大、警察事務千端萬緒、如處以科學精神來管理、則財力人力之節省、定有

可觀、其行政效能之提高、何止數倍、

5. 外勤制度不良警力浪費——守望制不如巡邏制、已為人所公認、城區設十二崗、每崗三人、站三歇六、同一時間、一人站崗、一人巡邏、一人休息、每日只守望需警力四十人、若廢除守望制、完全採用巡邏制、則依冬防期間巡邏區之分劃、分全城為三區、由三巡邏分隊分別梭巡東西二區晝設二人、夜設三人、中區晝設四人、夜設六人、採用三八制值勤八小時、休息八小時、另外設交通崗三、晝宵夜撤、則共需警力總共不過二十五人、將現在之外勤制度、少加改良、即可節省警力十五人之多、

六合全縣現有普通警察八十名、以之兼管行政、普及鄉區則不足、以之專管城區則有餘、依現在之實際情形、警察不出城區、設警四十名已足分配、實浪費四十名警力、(其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款)

6、訓練不够——警察應多作勸導工作、少作干涉工作、使警察明瞭其職責之所在、有勸導能力、並且肯耐心的去開導民衆、必須警察本身先有嚴格訓練及充分修養、六合警察有訓練之名、而無訓練之實、訓練進程雖有規定、但未見諸實行、現在之縣警服裝不整、舉動隨便、本身職責何在、恐尚未澈底明白、紀律精神未臻佳良、耐心勸導更談不到、每日只分班守望、照例巡

邏而已、或故縱違警不事過問、或一憑喜怒橫加干涉、凡此種種、皆為缺乏嚴格訓練之表現、

7. 監督不嚴——行政之是否有效能、全視人事之管理是否嚴格、警察之良窳、係於監督制度、六合警察官長不能按時查勤、警士精神廢弛、且時有軌外行動、姑息養奸、不加儆戒、警士除對長官外一無畏懼、吵擾戲院、搗毀報社、事後僅將肇事之首領略加制裁、即歸了事、而警察之蠻橫無理、益不因之少有斂跡、長官護短、龐庇群下、固為到處之通病、惟於六合警察為尤甚焉、

警察係人民之領導者、應自身先有紀律、賞罰嚴明、否則將何以作人民表率？六合警察在嚴格訓練之

外、尤應以認真態度、層層之監督、不稍假借、庶可矯正現在精神散漫、行為脫軌之缺憾、

4. 警官不能以身做責——警察是社會中的指導者、警官更是警察的指導者、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不能整躬、焉能率物、六合警官只寥寥數人、形形色色無奇不有、查勤不着制服、出門手持烟捲、或領扣不扣、或衣飾不整、警官本身如此、何以矯正警士、外縣警察待遇低微、不易羅致人才、此固為事實上之困難、但本身曾受嚴格之訓練、少具警察精神及經驗之人才、盡力羅致、或不難得、況且辦警察總須要有警官、總須要有警察知識能整躬率物之警官、整頓六合警察

實應由官長本身整頓起、

9、警察來源不合理想——現在之警察來源、不外、

(1)退伍軍人(2)營混子(3)地痞流氓(4)皂隸(5)失業者

以上五種人、或係東不成西不就、走頭無路來當警察、或係不高興當兵來當警察、均非警察之良好來源、吾人理想之警察來源、應是小學畢業之農村子弟、

六合警察份子太雜、不能不逐漸淘汰、在來源方面、尤應大加整頓、

第二節　改革六合警察之計劃

第一款　改革原則

鍼對上節所述各點、改革六合警察、應遵守以下

各原則：

1. 集中經費、警察與保安隊合一、

2. 統一事權、劃清系統、

3. 實行分工、加設專警、

4. 擴大警察組織、普及鄉村、

5. 嚴格訓練、整頓本身、

6. 科學管理、計算效能、

7. 逐漸提高警察品質、

8. 逐漸提高警察待遇、

9. 逐漸擴大警察之行政職權、

以上九原則互相關連、尤以第二與第三、第一與

第四、第四與第五、第七與第八第九之間關係最密、又為因果、蓋經費無着、則警察莫由擴充、政警歸併、則須另設專警、警察本身不先加整頓、談不到擴充、警察待遇提高、而後可以羅致人才、警察知識高有執行政務能力、而後可以擴大行政職權、各原則息息相關、又為條件、惟第一原則、將保安隊併入警察、違反省令、須得同意、方能着手、其餘八整頓原則、均在縣政府職權範圍之內、地方財力允許、增加預算、即可施行、循序整頓不出二年、則六合警政、定可走上正常軌道、

第二款　改革步驟

警察過去基礎太壞、官警人才缺乏、無之經費不

足、當前工作又不能停止、以待整理、所以改革警政、須因地制宜、依地方之人力財力及其他諸種情形、擬定適宜之步驟、循序前進、庶可打破當前困難、不中途為意外阻碍所餒、六合有特殊情形、自與他縣不同、改革六合警政、應針對六合之特殊情形、制定計劃、次定步驟、吾意改革六合警政、應分五個改革時期：

第一期增加經費擴充警額從事整頓警察本身維持現狀事情照作是為整頓時期、六合二十四年度預算歲出經臨總計為六〇四五七四元、警察經費只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僅占全縣經費百分之六六四、任何縣份警察經費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六合縣區如此遼濶、辦理警察

其經費更不能少於此數況六合警察本有之款挪歸他用應將此項挪出之款挪回不足之數再由縣收入內增撥如此則下年度除保安費外可增加經費一萬三千餘元專用此款整頓警察本身整頓警察也分三個步驟：

第一步改股為科股之地位太低職權太小取次

權在縣長事事秉承周折太多辦事遲緩改股為科則公安科與民財教建各主管（科）併立地位較現在提高在事實上職權範圍擴大事權統一辦事較易在省政府規定不設局各縣設股設科本可自便改股為科並不與省令抵觸、

第二步整頓官長、警官警長總共十二人、最易整頓、一面淘汰、一面補充、平時加以訓練、為時二月、即可整頓完畢、

第三步整頓舊有警士、其能力精神堪任使者、分批設所訓練、其老弱染有嗜好不堪任使者、逐漸淘汰、另外舉行考試、招收警士、在可能範圍內多錄取農村子弟、加以訓練、以之補充缺額及擴充之警額、整頓警士、分批訓練、需時六月、增加之一萬三千元經費除訓練訓經費外、尚可擴充警士八十名、是整頓完畢之時、已有警察一百六十名、

第二期設分駐所及派出所於縣境各衝要地點、

警察漸向鄉村推進、第一期所訓練之警士、以四十七名駐於縣城、共設六分駐所、第一分駐所設於縣政府內、警額定為四十名、分設派出所於距城二十里第二區公所所在地之八百橋、第二分駐所設於第三區公所所在地之瓜埠、警額定為二十名、分設派出所於東溝、瓜埠位於縣城之東南、距城三十里、狗道分歧、接近大江、為「東滁」「六楊」陳划」等路之衝要、水陸交通便利、行旅繁雜、往年鹽梟出沒、城市頻驚、該鎮又扼水陸交通之咽喉、實本邑東南之門戶、第三分駐所設於第四區公所所在地之葛塘集、警額定為二十名、分設派出所於橫樑鄉、葛塘位於縣城之西南、為「東滁」「京魯」「合浦」「葛關

等路之彙集點、亦通行首都之要道、該鎮附近之橫梁鄉、有軍政部開辦之硫酸亞敞規模宏大、工役衆多、且沿江地勢、依山臨水、私人繼起設立工廠者、大有人在、將來工商業之發展可期、而公共安寧尤關重要、第四分駐所設於第五區公所所在地之程橋、警額定為二十一名、程橋位於城之西北、距城二十里、五、六、七、區毘連皖省、地方不靖、設分駐所於該地、藉資鎮壓、第五分駐所設於第六區公所所在地之竹鎮、警額定為二十一名、分設派出所於蔣家鬬、竹鎮、位於城西北、距城六十里、為本縣之首鎮、市面繁榮、幾與縣城不相上下、與安徽省之盱眙來安等縣交界、為蘇皖交通之孔道、亦

本縣西北之藩籬、昔年土匪利用兩省邊境、此勦彼竄、抗拒經年、近雖勦平、惟離城較遠、仍不免時有出沒、第六分駐所設於第七區公所所在地之馬家集、警額定為二十一名、該集位於縣城之北、距城五十里、

六分駐所共置警額一百四十三名、另外編車巡隊一隊、置警十名、專司隨時出勤及與各鄉間分駐所派出所連絡之職、消防組常備警額改為七人、均設於縣政府內、第二期添設分駐所、向鄉村作第一步之推行需時二月、各區均設警察區公所、與警所連絡、區行政可由警察負責推行、不在再雇用區丁鄉丁、政府行政力量深入鄉閭、鄉村衛生及戶口之管理、風化之維持

烟賭之禁禁亦可由警察負起專責區鄉行政可得到許多便利警察對於鄉村工作於茲開始

第三期又分三個步驟第一步改保安隊為警察第二步併偵緝隊政務警察於公安科劃清系統統一事權第三步增設專警

六合地方安謐已數年未有匪患省保安隊除訓練外居恒無事有匪縣份非保安隊無以維持治安無匪縣份養保安隊百餘虛糜公帑實為不必要之事政治設施應因地制宜不能用而不設亦不能設而用（不）保安隊之設目的在維持地方治安經費來自縣款自應按地方需要情形隨時變通

保甲現已編(綿)完畢下季即將開始訓練壯丁維持治安責有專歸除有匪縣份保安隊似無再存(在)之必要依六合之現有情況乘此地方平靖時期(前題)集中財力舉辦警察推行鄉閭維持治安以期長治久安以故在改革警察之第三期開始即將保安隊歸併暫藉原有組織施以警察訓練為時二月即可竣事因保安隊本有良好之軍事訓練再將警察勤務違警罰法警察須知諸科加以灌輸其訓練即已完成保安隊共四分隊一百三十餘人以之補充警察局所可共有警額二百九十名第二第三第五三分駐所(改)為公安分局各置警額四十名共增警額四十九名設第七分駐所於八百橋將

原有之派出所撤回城內、除第一分駐所外、各分駐所均定警額三十名、原有之二分駐所共增警十八名、新設之分駐所置警三十名、共一百零七名、其餘二十三名、車巡隊增二十名、消防組增三名、第一步完成全縣共有警額二百九十名、駐縣城者八十名、駐鄉鎮者二百一十名、四鄉有分局三、直轄分駐所三、各區均有警察局所、鄉村警力已差可足用、

第二步併偵緝隊政務警察於公安科、偵緝隊原有隊士十六人、隊長隊副各一人、歸併後設組長一人、便衣隊警士九人、政務警察三十二人、歸併後減為三十人、是偵緝隊政務警察改隸於公安科後、又增加警

力四十名、第二步完成全縣共有警力三百三十名、

第三步另設專警、政務警察雖已歸併、但土地未經陳報、催征仍須衣缽相傳之糧警、縣長兼理司法、亦須專警來服務、即以原來之糧警法警仍為專警、專司催征及辦理司法事務、此雖係換湯不換藥辦法、但糧警法警隸屬公安科、與普通警察受同樣之監督及管理、積弊當可逐漸革除、同時四鄉普遍設警、警察兼管行政、不須另設專警、政警之名可從此消滅、向來地方之最大糈政、得以肅清、警察遍布鄉區、地方匪類警察本身已有力控制、偵緝不能再相脅持、政務警察歸併另設專警、法警糧警不因歸併而失業、政警反抗（即使）、十二

人為力甚微、

第三期改革完成、全縣共有警額三百三十名、駐縣城者一百二十名、駐鄉村者二百一十名、公安經費占歲出百分之二十、警察共分三種、法警、粮警、普通警、又分二種、制服警與便衣警、此時之組織系統畧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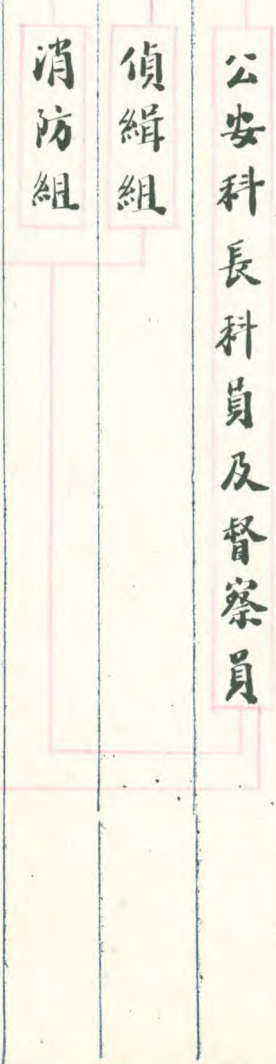

改革警政至第三期完了、警察本身之整頓及擴充完成、以後則集中力量於管理社會、執行警察職務、或預備執行警察職務、為節省經費及連絡便利起見、雖有三百三十名警察仍不另設局、於縣政府設科掌管已足、在土地未經陳報測量、田賦未整理以前、按六分縣之現有財力、警察額增至三百三十名已至最大限度、不能再增、惟有經濟警力、適當支配、去管理全縣社會、

第四期集中力量於執行職務、察禁烟賭、破壞地方一切不良組織、用全力與所有惡勢力周旋、此期工作較前幾期均為困難、因為危害社會以自存的人太多、所以應付也比較困難、土為集團向來勾結官府、侵

漁小民做政府與人民間之搖取階級一旦警察要認真執行職務打破彼輩飯碗各惡勢力勢必團結一致作最後之抗爭禁烟禁賭期中拒捕暴動等等意外事件必隨之而來此在江寧已有前例但惡勢力一經消滅則政府與人民間路線打通行政力量可以直達民間警察執行職務不受意外阻礙以後入第五期

第五期警察才走到正常時期執行警察職務警察方得為警察警察行政方得為警察行政此期警察工作應進一步採用科學管理日常工作要有紀錄以備統計要使各種手續簡單周到工作要主動支配保持常態並且要有計劃同時改良警察與人民間之關

係如此警察工作方走入合理途中得以循序前進統計第一期需時八月第二期需時二月第三期需時二月第四期需時四月第四期完了即入第五期警察走上正常軌道由改革起至走上正常軌道止共計需時一年有四個月改革後之警察其效果如下：

八、肅清地方所有惡勢力警察得執行警察職務

乙、警察普及鄉區鄉村局所足資運用

丁、科學管理行政效能大增

戊、擴充警額至三百三十名較未改革前增加三倍

己、公安經費常年五萬六千零九十九較未改革前增加一萬三千一百元

依現有之人力財力改革六合公安只能作到如此地步至於再進一步擴充警額提高警察待遇提高警察品質擴大警察行政職權實行警管區制均須有待於接辦人事登記土地清丈田賦整理歲收增加以後目前之財力人力實有所未逮

禁煙

第七編　六合縣之禁烟行政　趙庸文

第一章　六合縣之禁烟實況

第一節　禁烟機關

第一款　縣禁烟委員會

第二款　縣戒烟所

第三款　土膏行店及售吸所

第二節　行政管理

第一款　對土膏行店之管理

第二款　對售吸所之管理

第三款　對吸戶之管理

第一項　對一般吸戶之管理

第二項　對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特殊烟民之管理

第四款　辦理烟民登記領照之經過

第五款　辦理烟犯自首之經過

第三節　關於禁烟行政之各種統計

第一款　關於登記烟民之統計

第一項　登記烟民性別及籍貫之統計

第二項　登記烟民職業之統計

第三項　登記烟民照証種類之統計

第四項　登記烟民年齡之統計

第五項　登記烟民及土膏行店售吸所

分區之統計

第六項　登記烟民吸量之統計

第七項　登記烟民分年戒絶遞減之統計

第二款　關於戒絶烟民之統計

第一項　縣戒烟所戒絶烟民之統計

第二項　戒絶烟民年齡之統計

第三項　戒絶烟民職業之統計

第四項　戒絶烟民吸量之統計

第五項　戒絶烟民戒癮年數之統計

第六項　戒絶烟民戒癮原因之統計

第三款　由上統計所得到之結論
第二章　禁烟法令之研究
第一節　禁烟法令之效力
第二節　各縣政府對於烟犯之審判權
第三節　禁烟法規用語之解釋
第四節　對禁烟法規之批評
第三章　禁烟問題總檢討

第七編　六合縣之禁烟行政　趙牖文

第一章　六合縣之禁烟實況

第一節　禁烟機關

第一款　縣禁烟委員會

六合縣禁烟事務、在二十三年六月以前、由縣政府綜理、是年六月奉省頒縣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縣禁烟委員會、所有一切禁烟事宜、由縣移轉該會掌理、該會設縣政府內、秉承省禁烟委員會之命、綜理全縣禁烟事宜、委員設委員（會）五人、除縣長及公安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聘任公正人士三人為委員、縣長為委員長、

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並置總務查緝稽照
核等四股、分掌各種禁烟事務、

一、總務股執掌：

1、關於機要及宣傳會議事項

2、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3、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4、關於籌設戒烟醫院及其管理事項

5、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6、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7、關於本會所屬職員獎懲事項

8、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查緝股執掌：

1、關於調查縣屬各區禁烟實施狀況事項

2、關於吸烟售吸者及土膏行店取締事項

3、關於緝私事項

4、關於限期禁烟章則所規定之提獎事項

三、牌照股執掌：

1、關於牌照憑証發給保管事項

2、關於吸烟售煙者及土膏行店註册登記事項

3、關於牌照憑証費用徵收事項

四、稽核股執掌：

1、關於發給牌照憑証之稽核事項

2、關於收取牌照、憑證費用之稽核事項

3、關於吸煙售吸數量之稽核事項

4、關於款項收支之稽核事項

5、關於其他一切稽核事項

另外設調查員二人、承辦調查事宜、書記四人分任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所有禁烟委員會職員均係由會委任、呈報省禁烟委員會備案、

委員會長即縣長、委員由縣長聘任、秘書股長等由縣長委任、用人行政權集一身、如委員長任用得人、振作於上、則如身之使臂、自能靈活運用、如委員長不得其人、則任用皆係私人、雖有會嚴格監督、終難免弊

實之發生、

縣禁烟委員會在事實上與縣政府連合為一、但在法律上純係平行並立之兩機關、縣禁烟委員會之直屬上級機關為省禁烟委員會、縣政府之直屬上級機關則為各處處、縣禁烟委員會用本機關名義對外行文、縣政府與縣禁烟委員會之間用公函洽或移知、但禁烟行政近數月來為縣之中心工作、在事實上與工作上兩機關實一而二、二而一也、

縣禁烟委員會開辦經臨各費、由縣造具預算、統由省禁烟委員會支發、

禁烟委員會之組織系統、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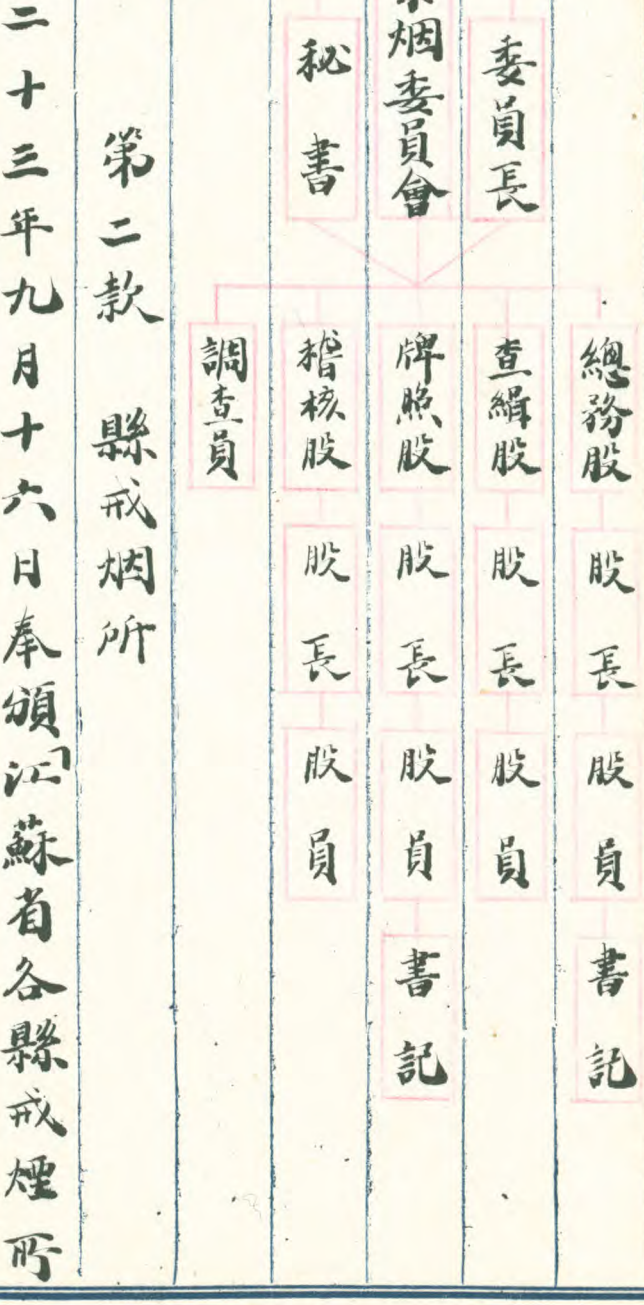

第二款　縣戒烟所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奉頒江蘇省各縣戒煙所組織規程成立戒烟所所址先租用布業公會房屋後以房屋太少不敷應用乃於本年四月初旬移至貧兒醫院新址

縣戒煙所秉承縣禁烟委員會之命令及有禁煙

醫院之技術指導綜理全縣戒烟及調驗事宜其內部組織設所長一人綜攬所務係由縣禁烟委員會依照任用章程呈請省禁烟委員會加委者所長之下設助理醫師兼化驗師一人護士兼助理員三人事務員二人均係由所長呈請縣禁烟委員會委任助理醫師兼承所長之命令辦理戒烟事宜

戒烟所經費由省禁烟委員會按月支發六合縣戒烟所列為甲等二級每月經常費六百元就中俸給占百分之六十一辦公費占百分之十七設備費占百分之六伏食費占百分之十預備費占百分之六

戒烟所開辦以來工作頗為努力自二十三年十

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八個月間共調驗一百一十八名戒絕一千零三十二名六月份尚有繼續在調驗中者十四人施戒中者三十八人戒絕及正在施戒共一千零七十一人中有三分之二係捉戒者三分之一係勒戒者

每一烟民入院平均約需十四天出院十四天約共需飯費二元一角藥費一元免費戒烟公家須擔負烟民住院費用三元一角

又調驗及戒絕者八個月間共一千一百四十人每月經費六百元八個月共四千八百元減去所收費用烟民所納之戒烟費三百元則調驗施戒一千一百

四十八、共用去費用四千四百元、平均每人三元九角、即每戒絕一人或調驗一人、公家須担負費用三元九角、

江蘇禁烟在財政上係統支統收、牌照費戒烟費按月解省、縣禁烟委員會戒煙所經費由省禁烟委員會按月發放、

本縣戒烟所所用之戒烟方法共有三種：

一、發泡法、用一種藥品混合劑敷於胸部平坦處、皮膚受其刺激而發泡、然後取泡內之液體注射於人身、至所用發泡藥品混合劑、各醫院大率用純阿媚尼亞與百分之十樟腦油同等混合、但此混合劑刺激皮膚太甚、致引起強烈炎症、疼痛異常、且發泡處往往不易

收口、變成壞疽、有禁烟醫院有鑒及此、特製一種斑蝥藥膏、藉資救濟、較諸用純阿坦凡亞之混合劑、不但痛苦大減、且所費亦復低廉、

乙、自加血清法、其法將戒烟人之血液抽出若干C C、用化學方法加以分離、取出血清、再行注入、此法只能在天氣較涼時施用、一入夏季、血易腐壞、不能施用、

3、自製安的亞平法、將硫酸鎂葡萄糖溶解於水、此種混合物稱之為安的亞平、係一種鎮靜劑、由靜脈注入、可使患者安靜睡去、不犯烟癮、安的亞平配製簡單、價格低廉、四時均可施用、故該所主要用此法戒烟、

另外亦用鴉片丁幾作代替品、蛋黃素作補助劑、以資調濟、

第三款　土膏行店及售吸所

江蘇省鴉片禁絕期間定為四年、在未禁絕期間、鴉片之供給、由縣政府於一定限度內、准許領照營運、為供給登記烟民土膏起見、依照各縣吸戶之多寡、政府酌量特許設立土膏行店、凡欲承辦土膏行店之商人、在烟民登記期內、分別向省禁烟委員會註冊請求發給牌照、及憑証、在勞動貧苦烟民聚居之地、由縣禁烟委員會呈請省禁烟委員會、酌量情形、准設售吸處所、縣禁烟委員會依奉法令、於九月間招商承辦土膏行店、當時承辦土膏行店商人聲請登記者、多至七家、經會改核、以和記牌號所填申請書保證書較為實在、

該行由王芥芳為經理、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覓具三家資本五千元以上之鋪保、經派員對保屬實、准予開設、呈省發給執照、於十一月一日開始營業、本縣土膏行情形畧如下表：

六合縣土膏行一覽表

牌號	營業地點	店主姓名	經理姓名	證照字號	資本額	營業日期
和記	南門大街陳家所	王芥芳	王芥芳	督字〇〇八三	壹萬柒元	十月四日

土膏店有規定每區不得超過五家、當於第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除第一區設三家、第三第四兩區各設二家外、餘均設一家、全縣共十一家、除第五區二家及第七區一家列為丁等外、餘均列入丙等、當由各商承辦

辦齊手續呈省核示十二月下旬奉省頒照証轉飭該
店等開始營業全縣土膏店情形畧如下表：

六合縣土膏店一覽表

等級牌號	營業地點	店主姓名	經理姓名	證照字號	資本額	營業日期	備考
丙	恒昌	前街	王則黨	汪同之	蘇丙字○九二	二千九	十月十日一區
公	競存	南門大街	李庭長	李庭長	蘇丙字○九三	二千二百元	公
公	裕記	前	街	王立卿	王正元	蘇丙字○九四	二千元	公	公
公	明記	八百橋	呂有明	任鐵士	蘇丙字○九五	二千元	十月十二日二區
公	同豐	東	溝	黃守為	宋輔之	蘇丙字○九六	二千元	公	三區
公	同元	瓜	埠	孫楚之	孫楚之	蘇丙字○九七	二千元	公	公
公	厚安	葛塘集	徐俊錄	徐俊錄	蘇丙字○九八	二千元	十月十九日四區

丁治記 大營集 周則鑫 王繼德 蘇丁字〇一七九 一千五百九 一月四日 五區
公源記 程家橋 達鳳舉 達鳳舉 蘇丁字〇一七八 一千二百九 十二月十日 公
兩合記 竹鎮集 達驥 劉薪如 蘇丙字〇九九 二千二百九 十月十日 六區
丁發記 馬家集 陳鑑波 陳鑑波 蘇丁字〇一三四 二千九 十月二日 七區

售吸所開設地點、十月間由縣禁烟委員會決定、呈省核示、後申請承辦者、城區多至三十四家、經會分別核准乙等伍合興等六家、丙等周啓東等六家、十一月間飭據繳交照、証費辦完一切手續、彙呈省會、核發照、証、開始營業、

鄉區售吸所二十三年十二月、核准穆縮記等十四家、本年一月又核准姚仲魯等二十五家、但已辦完手

續轉呈有會核發照證者、祇務縮記錢性記等十八家、均於一二兩月奉領照証開始營業矣、全縣售吸所情形略如下表：

六合縣售吸所一覽表

區別牌號	地點	經理店東姓名	等級	担保商店	資本額	證照字號	營業日期
一區	合興東門後街	伍正學	乙	仁記水號 協和洋燭廠	二百五十元	蘇字一三二七	十月十日
公	篤記東門後街	王萬青	公	治記酒店 正太雜貨店	二百元	蘇字一三二八	公
公	鈺記馬廠巷口	王又夫	公	大隆綢莊 程源記號	四百元	蘇字一三二九	公
公	永記北門	鄔子和	公	萬昌烟店 周復興石灰店	三百元	蘇字一三三〇	公
公	春記南門城根	董永如 董自耘	公	永順酒棧 同和酒棧	四百元	蘇字一三三一	公
公	武記東門城外	劉誥	公	周公泰 劉順興	二百五十元	蘇字一三三二	公

仝	啟記	紫霞街	周啓東	丙	復太代當鉅順昌布號	一百六十九	蘇字一九五一 仝
仝	浦記	東城外	王哲人	仝	翟義興恒祥永	一百五十九	蘇字一九五二 仝
仝	漢記	觀滁鎮	胡漢卿	仝	衡茂北貨號永源酒行	三百九	蘇字一九五三 仝
仝	協隆	南城口	萬家駒	仝	森茂衡茂	三百九	蘇字一九五四 仝
仝	余炳文	南城外	張琳余炳文	仝	張萬興全記	一百九	蘇字一九五五 仝
仝	公記	東大街	宋自新	仝	宋廣興李榮興	一百六十九	蘇字一九五六 仝
二區	縮記	八百鎮	穆家訓	仝	華新京貨源興糧食	一百五十九	蘇字二二二八 一月八日
仝	甡記	新黃鎮	錢月秋錢宗山	仝	復太祥染房德和雜貨號	二百九	蘇字二二二九 仝
三區	合記	瓜埠	萬耀南彭竹賢	仝	復元壹同昌祥	一百九	蘇字二二三〇 仝
仝	協昌	仝	陸恒益	仝	盛興祥楊源興	一百九	蘇字二二三一 仝
仝	協成	划子口	潘問山梁問渠	仝	德生生生	一百二十九	蘇字二二三二 仝

公 坤記 東溝 毛永坤 公 盛昌 桂春園 一百五十元 蘇字二三三三 公

公 凌雲閣 公 方明 公 長安站 同興園 二百元 蘇字二三三四 公

公 協和 公 秦之佩 公 兆昌廣貨 晉康廣貨 一百元 蘇字二三三五 公

四區 回春 新集 馮因 公 馮祥泰 義和東 二百元 蘇字二三三六 公

公 同發 水家灣 諸同興 公 長安棧 同興園 二百元 蘇字二三三七 公

公 安樂 葛塘集 黃質文 公 義生 衡昌糧行 一百元 蘇字二三三八 公

六區 聘記 竹鎮集 章玳 張恒興 乙 通商旅館 古同春 四百元 蘇字一三七四 公

三區 廣盛祥 王子庙 周家儒 丙 華新旅社 利盛綿織廠 一百元 蘇字二四六四 二月五日

公 慶隆 划子口 唐志存 李慶恩 公 永順祥 王泰昌 一百二十元 蘇字二四六三 公

四區 董申記 新集鎮 董潤二 甲三 公 曹聚源 吳義和 一百五十元 蘇字二四六五 公

公 紹記 葛塘集 陳紹庭 公 義發祥 義昌永 二百元 蘇字二四六六 公

仝協記 盤城集 楊聚六 仝 楊森 茂仁和 一百元 蘇字二百六七 仝

仝利生 水家灣 王榮江 仝 王義 義興泰 一百元 蘇字二百六八 仝

六合全縣現在共有土膏行一家、土膏店十一家、售吸所三十家、登記烟民共六千一百六十一人、各區烟民之總吸量、畧如下表：

六合縣各區烟民吸量一覽表

區別	烟民數目	日計烟土數量	月計烟土數量
第一區	甲 一三二 乙 一四六一	二百十一兩九錢五分半	六千三百五十九兩八錢五分
第二區	甲 七 乙 四八〇	四千兩〇〇八分	一千二百〇二兩四錢
第三區	甲 三〇 乙 一〇二五	九十兩一錢六分半	二千七百〇四兩九錢五分
第四區	甲 三二 乙 一五〇二	一百十五兩二錢一分半	三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第五區甲 八
乙 五八九 四十兩三錢九分半 一千二百十一兩八錢五分

第六區甲 八
乙 六二三 五十一兩五錢二分半 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

第七區甲 三
乙 五六一 三十九兩四錢五分 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五錢

合計甲 二二〇
乙 五九四一 五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半 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五分

依各區烟民之總吸量、按該區現有之土膏店來分配各土膏店應銷數量略如下表：

六合縣土膏店批購烟土應銷數量一覽表

區別	牌號	每月應銷數量	每包應銷數量
第一區	裕記	二千一百十九兩	七百〇六兩六錢五分
公	競存公	上	仝
公	恒昌公	上	仝

第二區明記一千二百〇二兩四錢　四百兩〇〇八錢

第三區同豐一千三百五十二兩四錢七分半　四百五十兩八錢二分半

公　同元公　上　全　上

第四區厚安三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

第五區源記六百〇五兩八錢二分半　二百〇一兩九錢四分半

公　洽記公　上　公　上

第六區合記一千五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　五百十五兩二錢五分

第七區發記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五錢　三百九十四兩五錢

第四款　縣禁烟機關之系統

土膏行店為官督商辦性質、非行政機關、但在行政管理上、可歸納成以下系統：

總務股
牌照股
縣禁烟委員會
查緝股
土膏行
土膏店
售吸所
稽核股
戒烟所

第二節　行政管理

第一款　對土膏行店之管理

依「江蘇省頒布之」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江蘇省土膏行店營業規則」及「江蘇省土膏行店售吸所請領牌照憑証辦法」三種法規之規定、土膏行店純為官督商辦特許專利性質、主管機關對土膏

行店之管理約可分為九種述之如下：

一、事前規定——各地方之土膏行由有禁烟委員會限定其家數土膏店由各該縣禁烟委員會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呈有禁烟委員會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准增加四年期滿應一律停止營業

二、許可——凡欲承辦土膏行者須在登記烟民期內向各該地方禁烟委員會填具聲請書載明(1)營業牌號(2)地點(3)經理行東或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舖保經各該地方禁烟委員會核轉有禁烟委員會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証後方准營業牌照及憑証由

省禁烟委員會制備、交由各該縣禁烟委員會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九分四期平均繳納、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縣禁烟委員會填具聲請書載明：(1)營業牌號(2)地點、與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永久住址、連同兩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該縣主管機關核准、彙報省禁烟委員會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証後、方准營業、營業牌照及憑証由省禁烟委員會製備、交由各該縣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為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四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土膏店等級由各該縣主管機關查照

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3. 限制土膏來源、——土膏行須直接向省禁烟委員會指定之公栈或分栈購買土膏、土膏行購買土膏時須向省禁烟委員會請領憑單、赴指定之公栈或分栈購買、土膏店不許向公栈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土膏店購買土膏時須先向縣禁烟委員會請領憑單、赴指定之土膏行購買、土膏行或土膏店在購買時均須攜帶憑証以憑查驗、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禁烟督察處印花及加蓋省禁烟委員會戳記之私土、

六、限制營業及照証之有效期間——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証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証之該縣管轄區域為限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滿後應將原領牌照憑証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已遵守法令未受處罰者有優先換領權

七、限制銷售——土膏行售賣土膏與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憑証號數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証之膏店土膏店零售土膏時應明驗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烟執照及所購質量憑証發售並登册備查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烟執照之人

6. 須受檢查——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鋪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膏店應向土膏行各將所領憑証隨時檢送查核，

7. 禁止設立分號堆棧及憑証之移轉——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站，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其所領牌照憑証亦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縣主管機關銷號補領，

8. 限定品質及價格——土膏行店出售之土膏不得攙和雜質，亦不得抬高規定價格，

9. 按時呈送報表以憑查核——土膏行店須備具

日報表、將每日所售、按項記載、呈送縣禁烟委員會彙報省禁烟委員會查核、另外縣禁烟委員會為便利稽核起見、訂定烟土分包辦法、凡土膏店向土膏行所購之土塊、一概須經稽核股驗明、在禁烟委員會內監視分成小包、加蓋驗訖戳記、以防夾雜私貨、依各區烟民之總吸量規定各土膏店每月之應銷土量、不得短銷及增銷、

第二款　對售吸所之管理

依江蘇省政府頒布之「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江蘇省售吸所營業規則」及「江蘇省土膏行店及售吸所請領牌照憑証辦法」三種法規之規定、售

吸所與土膏行店同為官督商辦專利性質主營機關對售吸所之管理約可分為七種述之如下：

一、許可——在勞動貧苦烟民聚居之地由縣禁烟委員會呈准有禁烟委員會酌量情形准設售吸處所、售吸所須經縣禁烟委員會核准領有牌照憑証者方得營業照証費分為三等凡有烟具十二付以下者為甲等全年應繳洋四百元八付以下者為乙等全年應繳洋二百元四付以下者為丙等全年應繳納一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

照証費繳清後方得領取新照証照証有效期間均為一年但依規定分期繳納者於第一次繳納時隨

給照証、嗣後於有效期間內、每隔三月須續繳一次、倘逾期十日不繳、即將原照証吊銷、並處以應繳之數加倍罰金、

2、限制土膏來源——售吸所須向曾經註册特許之土膏店購買土膏、並須隨帶所領憑証、以便稽考、

3、限制售吸——售吸所為供持有戒烟執照之勞動貧苦烟民吸食鴉片而設、無烟執照者不得供給、

4、限制烟具數量——售吸所所備之烟具不得超過照証上所記載之數量、

5、限制營業時間——售吸所營業時間不得過午夜十二時、

6、須受檢查——售吸所在營業期中、須將所領牌照懸掛室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每日並須填具營業日報表、送縣禁烟委員會查核、

7、營業限制——售吸所不得容許賭博、供給酒食及雇用女招待、

城區售吸所縣禁烟委員會商能派員照章檢查、

第三款　對吸戶之管理

第一項　對一般吸戶之管理

依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章程及「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戶實施辦法」二法規之規定、對一般吸戶之管理、共分為八種、述之如下：

八、限期登記——江蘇省鴉片禁絕期限為四年、第一年最初三個月為全省煙民總登記給照期、全省烟民總登記期滿後、不再發給執照、如查覺或舉發無執照之吸戶、均以烟犯論由省政府呈請軍事委員會依軍法處辦、戒烟執照分甲乙兩種、甲種執照費第一次繳納六元、乙種執照費第一次繳納六角、每換一次加倍徵收、乙種執照專給勞動貧苦之烟民、

乙、分期戒絕——登記烟民以四年期限分期戒絕每年戒絕四分之一、

一、登記烟民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至遲於第一年年終戒絕、一年分為四期、每期三個月、按期減少原吸

量登記吸量四分之一、至期滿戒絕、

二、登記烟民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至遲於第二年年終戒絕、分二年為四期、每期六個月其吸量減少及戒絕之程序、與一年戒絕者同、

三、登記烟民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至遲於第三年年終戒絕、分三年為六期、每期六個月按期減少原吸量六分之一、至期滿戒絕、

四、登記烟民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者、至遲於第四年年終戒絕、分四年為八期、每期六個月、按期減少原吸量八分之一、至期滿戒絕、

每至期滿烟民須自來縣戒烟所施戒、否則派警拘

傳強制施戒、在戒絕期內、烟民自願戒絕者、由縣禁烟委員會免費送入縣戒烟所施戒、烟民自願比照吸量減少標準再減者、須向縣禁烟委員會報請登記、烟民吸量減少後、不能再請求增加、

3、無力領照烟民之管理——在登記領照期內已經登記無力領照之烟民、免費送入戒烟所施戒、

外旅外烟民之管理——在登記期內不在縣境之烟民、於四里時、補行登記、請領照証、已領取戒烟執照、如遷住或旅行在本縣管轄區域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方之縣禁烟委員會換取新執照、並將原照繳呈到達地方之縣禁烟委員會轉交原縣會註銷、但

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向禁烟委員會換取旅行証、

5. 烟民購烟之限制——凡領取戒烟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册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烟、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的吸量、

6. 限期戒烟執照使用上之限制——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証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戒烟執照、祇准本人一人專用、不得一户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烟、違反者概依單法辦罪、

7. 調驗與復驗——烟民依限戒絶後、緊禁烟委員會於三個月後定期召集復驗、是否確係戒絶、以防復吸、

執行調驗機關為縣戒烟所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禁烟委員會發交戒烟所執行調驗

(1)於總登記期滿後經人告發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審問仍不供認者

(2)已經戒烟所施戒斷癮出外後經縣禁烟委員會定期或臨時抽查認為有重行吸食鴉片之嫌疑者

(3)已經戒烟所施戒斷癮出外後經人告發有重行吸食鴉片之嫌疑者

(4)曾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行向縣禁烟委員會請予調驗俾資証明者

調驗時期規定為七日戒烟所得因實際情形縮短

或延長之縣戒烟所辦理調驗情形須按月彙報縣禁烟委員會轉呈省禁烟委員會被調驗人如不服戒烟所之調驗裁決時得於收到戒烟裁決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及證據呈由縣禁烟委員會轉呈省禁烟委員會核准發交省戒烟醫院執行復驗被調驗人對復驗之裁決書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六合縣戒烟所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八個月間共調驗一百一十八名其每月調驗人數如下表

六合縣戒烟所每月調驗人數一覽表

月份	二十三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人數	一〇	二	六	一七	三	二四	三	三

甘、烟犯自首——本年二月一日江蘇省政府為鼓勵無照私吸烟犯改過自新起見頒佈江蘇烟犯自首條例、規定在江蘇省禁烟治罪條例施行以前、本省無照私吸煙犯、得依照該條例向該管縣禁烟委員會自首、發交縣戒烟所施戒、免予科刑、

第二項　對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特殊烟民之管理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或係公務人員、或係知識份子、情形特殊、故限制比較嚴格、

一、限期向主管人員報名——凡江蘇省黨部工作人員行政官吏軍警官兵及學校員生吸食鴉片者、限

兩星期內向主管人員自行報名、

2. 限期戒絕——報名後由主管人員限期飭令戒絕、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3. 調驗——限期屆滿後、即指定醫師分別調驗戒淨者、由醫師給與証明書、其未戒淨者、分別免職、並開除黨籍學籍、

4. 主管人員責具結保証——各級黨部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於該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應向上級主管人員出具切結、保証所屬並無吸食鴉片人員、以後如發現吸食鴉片者、應連帶受罰、

5. 復吸隱瞞之制裁——兩星期內不向主管人員

報名、以後發覺吸食鴉片、或曾經戒斷重行吸食調驗屬實者、概依軍法處斷、醫師調驗應忠實執行職務、如有隱瞞情形、亦應依照偽証律論處、

第四款　辦理烟民登記領照之經過

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規定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請領吸烟執照期間、後以各縣至期未（尚）辦竣、延長一月、六合縣辦理登記之初、烟民皆意存觀望、直至九月一日無一人登記、縣禁烟委員會乃編組宣傳隊、分赴四鄉宣傳、區長小學教員全體出動、至九月二十一日登記烟民有一千餘名、更派警挨戶查擒、勒令登記、至九月三十一日登記烟民共有六

千一百六十一名、統計辦理烟民登記所遇到之困難、共有七種、述之如下：

1、烟民意存觀望不肯自動登記、

2、挨户查禁勒令登記、仍藉故規避、

3、登記以後仍藉詞無力領照、不繳照費、

4、四鄉無警察局所、難於查緝、

5、年荒乏食、流離四方、烟民旅居境外一時難於辦竣、

6、鄉閭攝影困難、烟民繳呈相片動逾時日、

7、所登記之烟民貧苦者多、少有資產及社會上少有地位之人、登記者百無其一、

第五款　辦理烟犯自首之經過

縣禁烟委員會自經奉令辦理烟犯自首後於本年二三月份會同縣黨部舉行宣傳週分別招集會議派員赴各區演講並舉行提燈大會藉以宣傳設臨時施戒所二處特約合格醫師二員並加聘臨時醫生看護等協助戒烟所辦理戒煙事宜先後自首烟犯計送所戒絶者共有四百二十九人因辦理烟犯自首實際宣傳登記烟犯同被感動自願提前戒絶者人數驟增以故四月份戒烟所戒絶烟民數目竟達二百一十八之多

第三節　關於禁烟行政之各種統計

第一款　關於登記烟民之統計

第一項　登記烟民性別及籍貫之統計

本縣登記烟民、男多於女、本籍多於外籍、其統計如下表：

(一)六合縣登記烟民性別統計表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五四三四	七二九	六一六一

(二)六合縣登記烟民籍貫統計表

籍貫	本縣	外省	總計
人數	六〇〇二	九九	六一六一

第二項　登記烟民職業之統計

全縣登記烟民依職業不同之統計如下表：

六合縣登記烟民職業統計表

職業	農	工	商	僧	醫	失業	統計
人數	三六三三	八七〇	一三八〇	四〇	二五	三八五	六一六一
比例	一四五	三五	四八	一六	一	一五四	

依上統計、農最多、醫最少、農民之吸烟者有醫生之一百四十五倍、商人之吸烟者有醫生之四十倍、可見中國農村中鴉片之盛行、

第三項　登記烟民照、証種類之統計

本縣登記烟民領取乙種限期執照者、較領取甲種執照者多至二十七倍、可見登記烟民中貧苦者居多、其統計如下表：

六合縣領取甲乙兩種照証烟民人數統計表

種類	甲種	乙種	比例
人數	二二〇	五九四一	一比二七

第四項　登記烟民年齡之統計

六合縣登記烟民年齡之統計

年齡	三十歲以下	三十一—四十	四十一—五十	五十歲以上	總計
人數	二四八	二二九	二〇五五	二六三九	六一六一
百分數	四·七	二·〇	三九·一	三六·二	

依上表之統計、登記烟民四十歲至五十歲者最多、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九強、三十歲以下者最少、占全數百分之四弱、可見在中國壯年吸煙者為數較多、

第五項　登記烟民及土膏行店售吸所分區之統計

土膏行店及售吸所之設立、以各區登記烟民之數目為標準、六合登記烟民以第一區最多、其次為三四兩區、第二區最少、所以第一、第三、第四、三區土膏行店售吸所之數目亦較他區為多、其統計如下表：

六合縣登記烟民及土膏行店售吸所分區統計表

區別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總計
人數	一六九六	四八七	一〇五七	三三二	五九四	六三一	五六四	六一六一
土膏行	一							一
土膏店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一

第六項　登記烟民吸量之統計

登記烟民依每日吸食鴉片數量之多寡、統計如下表、

六合縣登記烟民吸量統計表

吸量	二錢以下	四錢以下	六錢以下	八錢以下
人數	六〇四九	一〇七	五	無
百分數	九八、一六	一、七四	〇、一〇	

依上統計、登記烟民之吸量、二錢以下者為最多、占全數百分九十八強、

第七項　登記烟民分年戒絕遞減之統計

登記烟民分四年戒絕、每年施戒全數四分之一、其

遞減情形如下表：

六合縣登記烟民分年戒絕遞減表

年限	第一年終	第二年終	第三年終	第四年終
原有數	六一六一	四六二一	三〇八〇	一五四一
應戒數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一
結存	四六二一	三〇八〇	一五四一	戒完

第二款　關於戒絕烟民之統計

第一項　縣戒烟所戒絕烟民之統計

縣戒烟所自二十三年十月初至本年四月底共戒烟民一千零三十二名其每月戒絕人數如下表：

六合縣戒烟所戒絕烟民按月統計表

月份	二十三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人數	無	三	二四	四七	二〇	六四	四三九	一一三	一〇三二

三四月份因辦理烟犯自首、故人數驟增數倍、另外六月份正在戒絶中者、尚有三十八人、

第二項　戒絶烟民年齡之統計

六合縣戒絶	年齡人數	百分數
	一五—一九	一	〇·一〇
	二〇—二四	一八	一·七〇
	二五—二九	二四	二·二〇
	三〇—三四	一六一	一五·七〇
	三五—三九	一五九	一五·七〇

烟民年齡統計表

四〇—四四	二一三	二〇·五〇	
四五—四九	一四五	一四·〇〇	
五〇—五四	一四〇	一三·六〇	
五五—五九	九〇	八·七〇	
六〇—六四	五二	五·〇〇	
六五—六九	二〇	二·四〇	
七〇以上	四	〇·四〇	
總計	一〇三二		

依上統計、戒絶烟民四十歲至四十四歲者最多、占全數百分之二十強、三十歲至三十四歲、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者次多、各占百分之十五強、三十歲至五十

四歲之間者、占全數百分之八十餘、

第三項　戒絕烟民職業之統計

六合縣戒絕烟民職業統計表

職業	農	工	商	學	軍	醫	僧	無職業	不明
人數	二四六	一八六	一五九	八	三	一	三	二四二	一四

依上統計、戒絕烟民中農人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工商與無職業者次多、

第四項　戒絕烟民吸量之統計

依戒絕烟民每日吸量之多寡、統計如下表：

六合縣戒絕烟民吸量統計表

吸量	人數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100	
100以上	

人數 266 254 190 142 49 76 16 16 1 11 7 3

上表吸量以分為單位、戒絕烟民每日吸量在五分以下者最多、六分以下者次多、以後人數逐漸減少、

第五項　戒絕烟民成癮年數之統計

六合縣戒絕烟民成癮年數統計表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20	21—30	31年以上
人數	44	51	54	60	60	54	36	76	24	129	15	72	22	14	148	72	16

依上表統計、成癮十年者最多、占全數百分之十二強、成癮三十一年以上者有十八人、在一年以內成癮者十四人、人數最少、可見烟民多在一年以前成癮、可證明自禁烟以來、最少亦能在消極方面阻止烟民數

量之增加、

第六項　戒絕烟民成癮原因之統計

戒絕煙民成癮原因、不外因病成癮、消遣成癮兩種、因病成癮其病症又分若干種、統計如下表：

六合縣戒絕烟民成癮原因統計表

因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瘡	肛	精	病	氣	科	癮	他
原	吸	環	液	化	系	器	器				婦		
癮	呼	循	血	消	神	泌	運	痔	脫	遺	淋	疝	產	玩	其
成															
數人	146	1	2	344	46	17	26	18	15	3	17	13	9	298	38

依上表統計、戒絕烟民一千零三十二人中、因消化病而成癮者最多、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五弱、因消遣而成癮者亦有二百九十八人、中國農村中無適當娛樂

可資消遣、致以鴉片為消遣品、所以厲行禁烟政策、尤當注意烟民環境之改良、使烟民戒絕以後、精神有所寄託、不致再行復吸、實為中國禁烟問題中最關重要之一點、

第三款 由上統計所得到之結論

由上各種統計之結果、得到如下之結論、

一、中國烟民男多於女、農民之吸烟者多於其他各業、所以中國禁烟問題之重心在農村、

二、烟民三十歲至五十歲者居多、年富力強生產力較大之農民吸食鴉片、影響國民經濟者最鉅、中國農村破產鴉片亦一原因、

三、烟民均係因病因無聊而吸食鴉片、所以今後中國禁烟政策、應集中力量建設農村、改良烟民環境、

四、農村破產、農民失業、因而吸食鴉片、因鴉片之流行、更促進農村之破產、互為因果、

五、禁烟行政於各方面均有連帶關係、實牽涉地方政治之全部、所以禁政非自力所能成功、

第二章　禁烟法令之研究

第一節　禁烟法令之效力

三省總部南昌行營先後所頒布之禁烟法規及命令與江蘇省頒法令條文規定出入（三省）、在勦匪期間豫皖鄂湘贛蘇浙閩狹甘等十省禁烟事宜、中央既有明令

委託軍事委員會負責主持辦理則軍委會所頒法令其效力等於中央法令依中央法令優於地方法令之原則在實用上應以行營所頒之法令為準行營所頒之法令多與地方情形不符有碍難實用之處且江蘇省政府所頒布之法規又皆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公佈施行所以現在江蘇禁烟行政一以省頒法令為準

第二節　各縣政府對於烟犯之審判權

禁烟法規係單行法規其效力優於普通法烟犯處罰依軍法辦理所以烟犯審判應歸軍法機關各縣縣長兼保安司令者有執行軍法之權得依軍法審理烟

犯、不兼保安司令之縣份、則係受警備司令部之委託審理烟犯係裁定性質、而非自有職權之行使、

第三節　禁烟法規用語之解釋

禁烟法規中恒見「依軍法辦理」「烟民」「烟犯」「吸户」等字樣、此類用語、頗堪解釋、茲就研究所得、臚列於後：

一、「依軍法辦理」——所謂「依軍法辦理」其意義僅為免去上訴及司法上種種繁重手續、利在速斷、審判時仍應援用禁烟治罪條例處斷、

二、「烟犯」「烟民」與「吸户」——「烟民」係指依照禁烟法規之規定、吸用鴉片者而言、「烟犯」係指違反禁烟法規之規定、營運販賣或吸用鴉片者而言、「吸户」係有照吸烟

與無照吸烟人民之總稱、

第四節　禁烟法規之批評

禁烟法規可批評者約有三點、述之如下：

一、上下抵觸——三省總部所頒佈之厲行禁烟取締吸戶章程及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與省頒法規出入之處太多、舉其大者臚列於后：

甲、禁烟限期三省總部所頒佈之法規定為六年、省頒章程則定為四年、

乙、烟民照費三省總部一律定為五元、省頒章程則定為甲乙兩種甲種六元、乙種六角、

丙、執照有效期間、三省總部定為六個月、省頒章程則定

為一年、

廿三省總部規定土膏行得煎、營零售、省頒章程則規定土膏行不得售賣土膏與吸戶、

分乙等土膏店牌照費、三省總部定為一千二百元有頒章程則定為一千四百元、

法令應上下一致、以便解釋劃一、而有所統制、軍委會主持十省禁烟事宜、在此十省之內、法令不應有所紛歧、立法之前應詳查各省情況、作普遍規定、其情形各別者、應留待各省單行法規去規定、不宜遽作苛細規定、多事牽掣、各省單行法規、只能在不抵觸軍委會所頒佈法規之範圍內定之、在審核時應詳細稽改、不

應澈予批准、坐令抵觸、

二、苛細——法規條文應依實際上之需要而訂定之、法律應是歸納的、不應是演繹的、禁烟法規中時有不必要之規定、就中如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户章程第八條但書規定、「……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烟民執照後均附有購烟計數表、土膏店依吸量之多寡而售與之、有此已足防止烟民購烟超過吸量、無需再有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吸量之規定、以六合而論、二四六七各區、每區只有土膏店一家、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區境遼濶、東西南北之距離、恒至百餘華里、居住邊境之烟民、距土膏店七八十里、加以鄉村

交通不便、每購烟一次往返需時二日、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的吸量、則每十日需購買一次、一月之中須有六日時間、用於購買土膏、冬日嚴寒、夏日炎熱、年老烟民、勢必疲於奔命、在立法上並無若何必要、徒做苛細規定、使烟民不堪其苦、易滋流弊、

3、缺漏——在禁政舉辦伊始、法規章程固難盡美盡善、然於管理烟民必要之規定、似不應有所疏漏、江蘇省限期禁烟取締吸户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烟民倘逾期不購所需土膏、又未據呈報戒絕或逾規定減少吸量者、經縣禁烟委員會查覺後、處以等於應購買量價值罰金、以防私漏、烟民應依期購買所需土膏、否則

經縣會查覺、處以應購買量價值之罰金、縣會必須至換照時、方能查覺、否則烟民已購買土膏與否、無從知悉、因法規中只規定烟民應向當地之土膏店購買土膏、每區恒有土膏店數家、究至何家購買、則未經指定、同時土膏店只登記立簿、逐日送縣會查核、全縣土膏店多至十家、烟民多至數千、事實上對烟民之已購買所購買所須土膏與否、不能稽核換照時雖能查覺、加以處罰、然事後制裁、不如事前防範、吾意要使烟民必須向土膏店購買所需土膏、應依烟民之吸量比照土膏店之應銷量指定某若干烟民須向某土膏店購買土膏、土膏店在立簿登記之外、每月更應將未曾來店購買

所需土膏之烟民造具名冊送呈縣會土膏店每月有一定之應銷量如不將未購土膏之烟民報除即為短銷本身應受制裁如此則層層稽核自無私漏之虞現在禁烟法規無此規定實為一大缺漏

第三章　禁烟問題總檢討

現在江蘇省所採禁烟辦法之中心原則有三：

一、統制吸户——統制吸户辦法每登記烟民發一執照執照上有購土膏（買）記數表按照吸量購買土膏

二、統制販運——省設土膏棧縣設土膏行區設土膏店售（及）吸所售吸所吸户向土膏店購土土膏行購土土膏行向土膏棧購土

三、限期減少——限期減少又分為二種，一為烟民人數之減少，設戒烟院所，分期戒絕，一為烟民吸量之減少，用自然逐漸降減方法，按期降低。

此種辦法行至現在已有很顯著流弊發生，吾人對於各縣禁烟實況，如稍加觀查，即可知其流弊之所在，不容否認，推源此種流弊所以發生，則一半歸咎法規規定之不完善，一半歸咎實施之不澈底，不能澈底，其主要關鍵在人，在主持縣禁烟行政人員本身之能力與操守不夠，不能以身作則，執法無私，省會方面又對地方情形隔膜，無從糾正，總其流弊之大者，約有數端，述之如下：

1. 私販、2. 私吸、3. 縣禁烟委員會未盡職責、以上三弊、實互相關連、因為登記不澈底、查緝不力、所以私吸者多、因為私吸者多、所以私販者多、

六合全縣人口四十二萬、登記烟民共六千一百六十二人、據估計全縣吸烟人民至少在八萬以上、登記者只有六千餘人、未登記者當有七萬三千餘人、均屬私吸、另外登記烟民吸量均以多報少、現在登記之六千烟民、依登記吸量每日需土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半、每月需土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五分、登記烟民之未報吸量與未登記之七萬四千私吸烟民、每月需土總計不下五十萬兩、此五十萬兩維持烟犯生

活之必需品、不由私販、何從供給、有需要必有供給、需要量大、供給量小、則必價格提高、重利之下、私土自然充斥、

據云六合某大紳家內藏土十担、均由土膏行店代為推銷縣內之最大土販均係在地方惡勢力最大之人、警察機關本為流氓惡少之聚集所、土販為當地流氓之首領、二位一體、何從查緝縣禁烟委員會亦委員中、有三人係當地士紳、土豪為紳與土販本係一體、利害攸關、於是土販之勢力、由下而上、直達於縣禁烟委員會、錢大通神、脅持利誘縣禁烟委員會自在彼輩掌握之中、烟民一經登記、則所需土膏、須由土膏行店供給、多登記一烟民、則多奪去私土之一顧客、登記烟民

愈多、則私販之主顧究愈少、以故土劣集團在政府舉行登記之時、盡力作反宣傳、同時政府以行政力量微薄、顧慮太多、不敢認真執法、敷衍了事、得過且過、結果登記烟民為數寥寥、所登記者均係貧苦烟民、在社會上毫無地位之人、稍蓄資產、少有勢力者、直無一人登記、無照吸烟已成公開秘密、身負禁烟職責之人、亦惟有孰視無睹、不事聞問、禁烟實況如此、尚談何四年戒絕、江蘇禁政依現在情況繼續下去、四年期滿、所得到者無非紙面成績、是可斷言、

江蘇如此、他省禁烟成績、不問可知、如欲矯正過去積弊、改弦更張、以下三點、實為禁烟行政當前急務：

一、如何防止私販、

二、如何防止私吸、

三、如何使禁烟機關盡其職責、靈活運用、增大效能、

以上三點、實為今日禁烟問題之中心問題、三問題實互相關連、欲杜絕私販、須先杜絕私吸、欲杜絕私吸須先整頓禁烟機關本身、訓練禁烟人員、使其能熱心職務、肯與土劣集團鬥爭、認真查緝、

現在江蘇省各縣禁烟委員會、職員多係兼職、本職工作繁忙、對兼職勢不能不有所放棄、同時兼職不兼薪、更難使兼職人員認真工作、禁烟委員會與縣政府平行並立、兩機關主任長官本是一人、又（何）必互相咨答、

公文來往、徒作紙面工夫、禁烟委員會委員長由縣長兼任、事實上禁烟委員會在縣長指揮之下、何若於縣政府內增設一科、在禁烟期中專辦禁烟事宜、過期裁撤、如此則行政系統劃一、職員由兼職變為本職、行政效能、亦可增大、

整頓禁烟機關本身、在併會為科之外、省禁烟委員會設禁烟人員訓練所、造就禁烟人材、鼓勵服務精神、灌輸禁烟行政上之種種技術、用以代替各縣之腐敗不堪任事之禁烟人員、如此則禁烟人員自能熱心職務、執法無私、縣禁烟機關本身健全、自能發揮最大之行政效能、掃除積弊、

縣禁烟機關充實以後、定期舉行第二次烟民總登記
事先廣事宣傳、登記時利用保甲之編制、與夫警察之
調查、認真查擧、執法無私、無論貧富貴賤、凡屬吸食鴉
片之人、均須一律登記、

苟會應另籌禁烟經費、免除領照費用、如此烟民可
減少規避心理、烟民吸量在自訴之外、更應加以抽查
測驗、如所報不實、予以處罰、如此則烟民不得隱避、在
總登記以後、繼以認真查緝、發覺私吸烟犯、依法處罰、
毫不假借、則私吸者知政府今出必行、殺一警衆、勢必
有所畏懼、自行出首、如此則一面查緝、一面允許自首、
登記時縱有遺漏、在認真查緝之下、亦必羅織淨盡、在

人數吸食者均已登記、無一漏網、在吸量自訴之外、更加改核、無從隱蔽、私吸杜絕、無需要自無供給、私販問題、自迎刃而解、不求杜絕自杜絕矣、

另外還有一事應特別注意者、即如何使戒絕烟民不再復吸、復吸問題非徒嚴刑峻法所能奏效、防止復吸、應注重改良烟民環境、烟民出院後、本身烟癮雖已戒絕、但父母妻子家庭中人仍未戒絕、日夜引誘、最易再蹈前轍、所以在施戒時、一家庭中烟民不止一人者、應同時施戒、或分二批連續施戒、同時將縣戒烟所擴大、在化驗助理醫師之外、更專設若干抽查復驗醫師、不時至戒絕烟民家中抽查及勸導、俾個戒絕烟民之

株毋、鴉片傳播人數如此之多、區域如此之廣、尤賴社會人士之熱心服務、精神感化、改善烟民之環境、變換烟民之心理、如此或有克奏全功之望、

總之、立法不難、而行法實難、戒絕不難、而防止復吸實難、掃除有形之烟毒不難、而改變烟民之心理實難、在今日烟氛瀰漫全國之際、厲行禁政、尤當推本溯源、實事求是、從基本處下手、威猛與感化兼施、庶可收起最後之覺悟、肅清數百年來病國害民之流毒、